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方剛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197/2005

其他文件

第 28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第 2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五年十月

第 30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帳目

第 31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主席：秘書，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好了，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合約醫生制度

1.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用合約醫生制度，以及逐年遞減新入職醫生薪酬，導致在不同年份入職的初級醫生出現嚴重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此外，完成 6 年訓練的醫生的合約，將於明年 6 月底屆滿。本人獲悉，當中不少醫生計劃在約滿後離開醫管局。加上近年資深醫生流失，公立醫院醫生人手將會出現斷層及青黃不接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上述即將約滿的前線醫生現時的薪酬，並列出較他們早入職的醫生的薪酬，以作比較，以及這些醫生明年會不會獲續聘為駐院專科醫生；若會，續約安排的詳情，包括他們的職級、薪酬及附帶福利；

(二) 鑒於當局表示醫管局正考慮設立機制，把部分表現出色的合約員工轉為按常額條款聘用，醫管局將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把合約醫生轉為按常額條款聘用，以及何時實施該項安排；及

(三) 醫管局除在聘用條款作出安排外，在訓練上有何具體安排，以吸引即將約滿的醫生繼續在該局工作及受訓；醫管局就未能挽留這些醫生對本港未來醫療服務的影響所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醫管局現職醫生願意續約的數目及不願意續約的原因？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將於 2006 年 6 月完成 6 年專科醫生訓練的醫管局醫生，是在 2000 年受聘的。現時，這個組別的醫生所獲得的整套薪酬待遇以現金計算為每月 57,975 元，當中包括基本薪金、各項適用的津貼、公積金供款或約滿酬金。相對而言，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加入醫管局的醫生，第六年的整套薪酬待遇為每月 96,979 元，而在 1998 年以前入職的醫生的薪酬待遇，則為每月 113,252 元。薪酬待遇向下調整，主要的原因為醫管局由 1998 年起以金額較少的每月津貼取代現金津貼，以及由 2000 年起以起薪點較低的駐院醫生薪級表聘請醫生。

成功考取專科資格的駐院醫生可申請醫管局的駐院專科醫生職位。根據現行做法，在 2000 年受聘的醫生如獲聘為駐院專科醫生，將可享有與他們現時一樣的薪酬待遇，並可視乎表現繼續每

年按駐院醫生薪級表獲得增薪。合約的聘用期一般為 3 年。至於 2006 年可供申請的駐院專科醫生職位數目，須視乎醫管局的服務需求而定。不過，以醫管局現時人手情況和最近醫生的流失趨勢來看，醫管局預期會有足夠職位容納大部分於來年獲得專科資格的駐院醫生。

醫管局十分理解薪酬差異對職員士氣所造成的影響，並正探討在財政預算的限制範圍內，是否可以改善駐院醫生的薪酬待遇。醫管局在數月前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由約 20 名不同職級和資歷的前線醫生組成，負責檢討合約醫生現時的合約和培訓安排，以及就如何能夠更有效地為醫生提供適當的鼓勵和獎勵，推動他們爭取出色表現，以及挽留卓越的醫生在公營醫療系統中服務等，向醫管局提出建議。工作小組仍在推展有關的研究方案，並向醫管局提交了初步的方案。醫管局預計在 2006 年年初會對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二） 除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外，醫管局亦正考慮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讓表現出色的合約醫生在日後有機會轉用較長期聘用條款的有關方案。這項建議的目的有兩方面：第一，激勵合約員工爭取良好的工作表現，從而爭取較大的工作保障，以及讓醫管局得以挽留一批核心員工，提高醫管局人力資源的穩定性和培養員工的歸屬感。醫管局的管理層會在未來數月內制訂甄選準則，而前線員工亦會參與有關的制訂工作。有關準則必須客觀、公平、具透明度和切實可行，而所涉費用又是在負擔能力之內。此外，為確保只有真正優秀的員工可以獲轉用較長期的聘用條款，有關甄選準則主要會以表現為依據，並特別着重在一段長時間內有平穩的工作表現，以及視乎有關工作在醫管局的持續需要。醫管局須仔細研究這項建議的影響，因此現時並沒有為實施這項建議訂下確實的時間表。

（三） 至於評估影響方面，在 2000 年獲聘而目前仍在醫管局專科醫生訓練計劃下接受訓練的駐院醫生有 182 人，約佔醫管局醫生總實際員額的 4%。由於這些醫生是首批按新的駐院醫生薪級表受聘，因此沒有以往的數據可用作估計當中有多少人會於成功完成專科訓練後離任。不過，事實上，就以目前在醫管局工作的 1 700 位合約見習醫生而言，過去 18 個月以來，當中獲邀請續約但予以拒絕的合約醫生有 61 位（佔總數的 3.7%），另有 89 位辭職（佔總數的 5.5%）。

我們相信，醫管局應可透過向駐院見習醫生和駐院專科醫生提供理想的前途、公平的待遇，以及良好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藉以吸引和挽留所需的醫護人員。醫管局會在審慎考慮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後作出決定，以確保該局能夠在今後多年繼續按照其財政條件向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現時情況很嚴峻，只有 182 位駐院醫生繼續受訓，在過去 18 個月，有 9%醫生離職。數天前，有一份報章亦報道，一間大型的“龍頭”醫院的某些專科可能會出現真空的情況。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除了提到會考慮給予長期僱用條款及提高薪酬外，便沒有其他具體的建議，這是我比較失望的。這批員工跟早一年入職的員工比較，他們的津貼是少了 50%，較再早兩年的員工比較，薪酬又再少了一半。如果局長未能提供實際而公平的待遇，我相信是無法挽留這批員工的。局長可否多透露一點，在局長心目中，究竟醫管局會給予多少薪津，以及何時才能確切地給他們一個具體的答覆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提過，醫管局會在 2006 年年初決定薪酬調整方案。為配合人力資源發展方面，醫管局亦會決定哪類專科要有多少人才，我相信一定要給醫管局一點時間來處理這些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並非最近才出現，而是已出現了一段長時間。我們剛才亦提過，薪酬差距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對政府和整個社會，尤其是以前面對財赤時，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有關的解決方法並非可以倉卒決定。我與醫管局亦曾商討過，會盡快接受員工的參與，在這方面訂立策略，使盡量接近同工同酬的原則。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醫管局除了醫生之外，還有護士，其實，護士亦面臨同樣的情況。我們看到在 2000 年後，約有二千多名護士也是以合約形式獲聘用，他們同樣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待遇。我們從統計數字看到，過去三四年，約減少了二百多個高層職位。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醫管局如何提高士氣，以及令這羣合約員工除了可同工同酬外，還不會離開醫管局，不致流失到其他私營醫療系統呢？*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是問會否有醫生流失到私營市場，還是問護士的情況呢？

李國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指醫生和護士均面臨同樣的情況，所以，除了醫生外，我亦想局長回答有關護士方面的情況。*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問及醫生的情況，至於護士方面，則由局長選擇是否回答。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澄清一下，我們並非只關注一個專業而不理會另一個專業。醫管局必須整體考慮現時員工面對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我同意李國麟議員的說法，我們亦要考慮合約制護士的士氣及工作等各方面。我也想說出的一點是，我們並非完全不想看到員工流入私營醫療市場。私營醫療市場也須有人才，如果私營醫療市場提供好的條件以爭取醫護人員，那麼我覺得公平競爭也是應該的。然而，如果我們想公營制度有持續的發展及高質素的服務，我們亦須有一些核心的成員及資深的醫務人員。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現時在醫院受訓的醫生有 182 人（佔 4%），過去 18 個月，流失的百分率是 9.2%，現時的差額是 5.2%。請問局長，醫管局會否有實質的措施保證現時的醫療服務不會因這 5.2%的差額而受影響？*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下，我剛才提及的是 2000 年入職的醫生流失率，並非整體的流失率。過去十年八年，醫管局的醫生流失率差不多是 2%至 3%，2003 至 04 年是 3.7%，2004 至 05 年間則高於 6%。以一間機構來說，這亦算是一個較健康的新陳代謝趨勢。可是，我們估計 2004 至 05 年的流失率可能達到 8%或高於 8%以上。我對醫管局說，如果流失年青醫生，我們每年還可以聘請 300 名醫生，但如果流失的是資深醫生，我們便要想辦法挽留一些核心的專科醫生，以及教育下一代的醫生，因為有經驗的醫生的需求非常大。我們現正考慮有否其他方法令資深醫生繼續留在公營醫院服務，其中一種方法是推行 on sessional base 的工作，即每星期只工作數段時間，這是醫管局現時仍在探討的方法。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無論每年的醫生流失率是多少，我問的是這個流失率對現時醫療服務是否有影響？*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按醫管局現時的情況，我們認為現時的服務供應量（capacity）及質素均沒有受到影響。當然，我們亦關注這情況，如果醫院突然流失大部分資深醫生，我們必須從其他地方調動人手，以提供協助。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回應指沒有影響服務質素，因為每年有 300 名醫科畢業生作補充，但我擔心的是，現時一些資深醫生和專科醫生的流失情況已令人感到很震驚。昨天有報章指出，好像是瑪麗醫院，由於沒有足夠的專科醫生，有乳癌病人得不到適當的治療，要由整形醫生代進行乳癌手術。病人患的是乳癌而不是要整形，乳癌病人是要接受切除癌細胞手術的。局長指的服務質素，是乳癌手術包括整形服務嗎？*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問清楚鄭經翰議員，他是想我回答他最後提出的一項問題，*（眾笑）*還是醫生方面的問題呢？

據我所知，乳癌手術除了是割除癌細胞及有關組織外，還要顧及女性的心理，所以要進行整形手術。因此，整形手術與乳癌手術是有很大關連的，很多受訓進行乳癌手術的醫生亦要接受整形外科的訓練。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的關鍵在於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醫管局的醫生在不同年份受聘，會收取不同的薪酬，這情況在商界，例如航空公司亦有出現。在面對這問題時，我認為最主要的並非是內部員工的薪酬是否一致，而是也應與市場比較。請問醫管局有沒有如商業機構般的所謂 tracking system？即跟私營醫療市場比較，雙方在某年份聘請的員工薪酬是否相若，如果不相若，局長可以採取手段減低流失率。請問局長是否有這機制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醫管局是唯一一個公營醫療機構，所以難以跟其他機構比較。我相信公營醫療機構醫生與私家醫生的收入比較，可能會有很大的距離，這也未必是一個很好的指標。其實，最重要的指標是流失率。如果私營醫療市場有機會吸引醫管局的醫生，我們自然會有更多醫生離開。我們在分析過往歷史時發現，流失率其實跟經濟有很大關係。如果經濟好，便會有較多醫管局醫生流到私營市場；在經濟欠佳時，他們便暫時不會離開崗位。因此，這是不容易比較的，亦很難與其他專業作同等的比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議價能力的醫生當然可以選擇離開，譬如不續約或辭職。然而，最受影響的其實是現時仍然受訓、但未取得專業資格的醫生，他們是沒有議價能力的。局長有甚麼辦法和計劃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以及提升現時仍在受訓、還未取得專業資格的醫生的士氣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年青的專業人士如醫生，最重要是知道自己專業的發展途徑，即將來的 career path。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第一方面，如果醫管局能夠清晰告知員工長遠的人力資源計劃，以及人力服務架構，他們會知道在公營醫療系統中有甚麼機會，例如某個專科的情況、晉陞機會，以及受訓於特別專科的機會等。第二方面，我們要有好的薪酬制度，讓他們有提高專業水準的誘因，同時亦可得到更高的回報，這是必須考慮的。我們現時希望提高有更多經驗及有專科資格的醫生的薪酬。如果醫管局在這方面有一個長遠、清晰的薪酬計劃，我相信年青醫生會較容易瞭解自己的機會，從而提高其士氣。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何解決正在受訓醫生現時最關注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一直朝着同工同酬的方向，但短期內我相信未必能夠做到。我們是有決心的，亦會告知同事有這個目標，現時醫管局的工作小組正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

2.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將會就服務貿易方面的市場准入議題進行的新一輪談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中國香港提出要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其他成員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詳情；

(二) 世貿其他成員提出要求中國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詳情，以及當中有哪些要求並未列入中國香港分別於 2003 年 4 月和 2005 年 6 月提交的初步和經修訂承諾建議之內；及

(三) 當局在提交初步和經修訂承諾建議之前進行的諮詢的詳情，包括諮詢對象和形式，以及有否評估履行這些承諾會對本地經濟和勞動市場造成甚麼影響；若有進行評估，結果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一) 中國香港於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向 20 個世貿成員提出開放服務貿易要求。總括來說，我們要求有關成員就一些業界曾表示有興趣或香港享有競爭優勢的範疇，例如與物流相關的服務、旅遊、電訊、視聽服務、專業服務、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等，作出市場准入的具體承諾。我們亦要求貿易夥伴撤銷違背最惠國原則的歧視性措施，並確保其本土法規不會導致不必要的貿易壁壘。我們的要求是依據公眾諮詢所收回的建議及回應，以及有關的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制訂而成。

為了確保香港的利益，我們並沒有公開本港提出的初步要求的詳情。這些要求是本港與有關世貿成員進行談判的議題，鑒於有關談判涉及敏感內容，因此須審慎進行。如果我們公開香港向個別成員提出的詳細要求，可能會對談判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利益，尤其當中有時候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

(二) 我們於 2003 年 3 月之前，共收到 16 個成員有關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要求。其後，我們再收到 7 個成員的補充修訂要求，這些成員大部分均曾在 2003 年向我們提出要求。這些要求尋求香港就有關成員表示特別有興趣的服務行業作出承諾建議。這些要求包括一些未有列入我們提交的承諾建議之內的某些行業，例如社會福利服務、航空運輸及法律服務。我們提交的初步及修訂承諾建議，主要涵蓋一些香港享有競爭優勢的行業，例如電訊、航運服務、與物流相關的服務及商業服務等。

世貿的主要原則之一，是成員可自行決定是否開放個別服務行業給外來競爭者、開放的程度和時間表，以及是否就有關服務行業作出承諾。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沒有規定成員必須就其他成員提出開放要求的服務行業提交承諾建議。

世貿成員的一般做法，是不會公開其他成員所提出的要求的詳情。由於這些要求涉及由其他成員提交的資料，所以成員大都認同有責任將有關資料保密。香港亦跟隨這種做法，因此未能公開有關詳情。

（三） 在香港於 2003 年 4 月及本年 6 月提交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初步承諾建議及修訂承諾建議之前，政府分別在 2002 年 5 月至 6 月及本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在該兩次諮詢中，我們透過信件、新聞公告，以及於有關工業貿易署的網址刊登有關信息，邀請了約 400 間機構，當中包括商會、不同行業的主要工商組織、學院及民間團體，以及公眾人士等，就香港的談判目標和重點工作提供他們的意見。同時，我們亦向負責不同服務行業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諮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曾向其負責範疇內的相關團體徵求意見。我們過往根據收回的意見制訂香港的要求、承諾建議及談判立場，將來我們會繼續這種做法。

我們參與世貿服務貿易談判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及謀求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為本港的服務提供者爭取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提供最佳環境吸引外資。這些皆有助促進經濟增長和本地就業。我們根據這個目的而提交的承諾建議，皆明確地符合政府在各政策綱領上所施行的政策，而各政策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亦已作出了仔細政策研究和評估。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制訂在世貿服務貿易談判中所作出的承諾建議，我們日後亦會貫徹這種做法。我們也會對承諾建議的影響作出評估，確保它們不會對本地經濟和本地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李卓人議員：*主席，世貿談判其實並非一如電視廣告所述般簡單，買橙可以便宜一點，或手機可以有多些款式供顧客挑選。很多時候，《服務貿易總協定》要求政府開放一些現時由政府自己提供的服務。主席，我們最擔心的，以及我想詢問司長的是，由於很多時候談判也是保密，我們是無從知道其中*

資料的，那麼，政府在談判時，會否把現時由它負責提供的公共服務分割出去，讓外國財團來提供？尤其是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可以看到，有些外國政府已要求香港開放社會福利服務。由於別的國家已提出了要求，所以我才特別針對社會福利服務。司長在第(二)部分提及社會福利服務，這是否表示政府有計劃在這一輪的談判中，將這些服務分割給外國財團提供，導致會影響香港市民本身所享有的服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提及了一些與公共服務有關的服務範疇。在現階段，香港並沒有就以下與公共服務有關的範疇作出任何開放承諾或承諾建議，其中包括專利郵政服務、食水供應、教育和社會服務。香港目前開放了的範疇，已詳列於工業貿易署的網頁，歡迎李卓人議員瀏覽該網頁，瞭解現時的情況。

在開放服務方面，我們提議的包括某一些與環境有關的服務，例如排污、廢物處理、衞生和聲音消減等，但並不包括公營環境服務。此外，我們現時所作出的承諾建議，並沒有超越本港環境服務的規管現況。換言之，政府無須就有關的承諾建議推出任何與環境服務有關的開放措施，而我們亦沒有計劃開放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的範疇。

陳鑑林議員：*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香港在 2002 年和 2003 年間曾向 20 個世貿成員提出開放貿易的要求。我想瞭解一下，政府知否那些國家究竟有沒有向香港開放有關的服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延續性和持續的談判，所以在我們作出了一系列要求後，很多成員亦向我們提出要求。當然，我們要進行雙邊談判，亦會在世貿框架下進行多邊談判。這項貿易談判也屬於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談判範圍以內。目前，這項談判仍未有成果。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上世紀末時，香港根據世貿的協定，開放了很多市場給外國，大大打擊了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曾經就有關政策跟業界和各方面商討，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按照所收回的意見，制訂香港的要求和談判的立場等。我想請問司長，他收到了甚麼要求，以及將來與世貿談判時，政府的立場會有甚麼轉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並不十分接受蔡素玉議員剛才的說法，指因為我們開放了市場，所以剝削了勞工的就業機會。一向以來，我們也是自由貿易的倡議者，深信透過自由貿易，便可為世界在脫貧或製造財富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世界銀行最近的估計，如果能達到多哈發展議程的目標，到了 2010 年，全球的貧困人口將可以減少約 1.4 億人，而到了 2015 年，全球經濟更將可每年製造 3,000 億美元財富。因此，我們深信透過自由貿易，每一個經濟體系也能發展本身的優勢，在世界競爭的環境下，令世界經濟增長得更快，更多人可有機會脫貧。可是，我們當然不會低估今次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中整個多哈發展議程的難度，因為那些目標均很難達到，是要求每個經濟體系也消除一些它們現有的事物，包括農業方面的扭曲、貿易資助或補貼，或是開放市場各方面等。不過，長遠而言，我們認為透過自由貿易，香港仍能發揮本身的優勢。

蔡素玉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雖然很詳細，但卻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究竟聽到了甚麼意見，以及在談判立場上將會有甚麼改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並不十分明白蔡素玉議員問我們在立場上將會有沒有改變是甚麼意思，因為我們也是在諮詢了業界和多個團體後，才制訂談判目標和談判策略的。因此，無論在開放市場或要求別人開放市場方面，我們也是在跟業界磋商後，才訂出那些目標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認為蔡素玉議員完全說出了我們的心聲。我本來是沒有這麼氣憤的，但司長說會創造很多財富，我要問，那些財富是給誰的呢？讓我以建築為例。政府的採購協定.....主席，我很快便會提出補充質詢，因為我只有這樣說，司長才會明白，否則，司長是不會明白我的意思。政府將五千多萬元開放給世界市場，我們的預製件完全在別的地方製造，建築商的確因此賺了很多錢，但他們會否將那些錢放回香港的失業者身上？答案是不會。*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勞工界向來批評《政府採購協定》，我們也一直很關心政府將來會否開放公營服務。在世貿談判上，中國是又攻又守，他們提出了保障自己的措施，美國和英國亦然，但我跟我們負責進行多邊談判的專家討論時，卻發現他們並沒有考慮這些問題。主席，我此言並非我虛構出來的，我的確曾跟工商當局負責進行多邊談判的官員討論過。

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曾進行諮詢。每當政府進行談判時，我們也有很多憂慮，但卻不知道從何處可以取得資料，現在政府竟然告訴我們曾進行諮詢。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諮詢勞工界？政府在簽訂《政府採購協定》時，有沒有諮詢我呢？當時，我是立法局的勞工界議員，跟何承天議員在一起，但我們也不知道。我想問，政府何曾進行諮詢呢？主席，我很擔心。司長剛才回答蔡素玉議員時稱她的指摘不正確，但老實說，我真是感到十分氣憤的。

主席：如果你要發表意見，便要另找一個適當的場合。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對嗎？

陳婉嫻議員：*我已提出了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曾否諮詢我們？有關 1995 年的《政府採購協定》，政府並沒有諮詢我們。*

主席：司長已聽到你的補充質詢了。你可以先坐下，讓他回答。

陳婉嫻議員：*OK*。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勞工界向來批評《政府採購協定》，指政府在採購方面，不可以只是採購一些本地製造的東西。其實，這跟政府的採購政策有關，而並非因為政府簽訂了《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即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GPA）是 WTO 之下的其中一項協議，是我們在 1996 年簽訂的。可是，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成本效益作方針。換言之，我們一向皆以公開形式，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標書。最近，我們亦加入了一些政策目標，例如要求採用環保紙張和循環再造紙。一般而言，環保紙張是較普通紙張昂貴，但因為我們有一個政策目標，所以亦引入了這些因素，但這卻跟政府在 1996 年簽訂的 WTO 的 GPA 並沒有關係。

此外，我認為我們要以一個非壁壘的目光看對外貿易。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經濟體系。2003 年，我在墨西哥的 Cancun 曾經擔任非農產品市場准入談判的小組召集人。當時，我聽到了很多不同的世界經濟體系說，對於一些沒有開放市場的範疇，他們是收取很高昂的關稅。由於我是召集人，所以有機會單對單跟那些成員傾談，聽聽他們的問題。我發現很多不開放市場的地方，也會礙於壁壘政策而過分依賴進口關稅，令政府的運作非常沒有效率。我相信我們不應該走這條路，亦不可以走回頭。我相信我們取得今天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我們一向也是以全球作為競爭對象，而不是以一個小經濟體系的形式進行競爭的。

陳婉嫻議員：*司長是說了很多，但卻沒有回答我曾否諮詢我們？我是立法會議員。他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有進行諮詢，但他最後卻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還想說一說成本效益。*

主席：現在不是進行辯論的時間。如果你喜歡辯論，可以輪候提出議案辯論，但現在是質詢時間。司長尚未回答的，便是這部分的補充質詢，對嗎？

陳婉嫻議員：*有沒有諮詢勞工界，特別是我們這一羣立法會議員？我覺得政府並沒有諮詢我們。*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要翻查紀錄，我會事後補充。（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在外進行的任何世貿談判，均是代表香港各階層爭取對香港有利的東西，但司長剛才重申，一直以來，他也拒絕透露有關香港在世貿服務貿易談判中所作的承諾，以及其他世貿成員所提出的要求。司長在主體答覆內指出，這樣做是因為涉及很多敏感內容，而且亦會對香港產生不良影響。然而，現在報章上已報道很多資料，我們甚麼也知道了。我想問一問司長，政府是否還須繼續保持這種有人認為是“黑箱作業”的處理手法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我們參與世貿服務貿易談判的過程，我們一直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新聞公告和工業貿易署的網頁，向公眾匯報談判的最新進展。

在世貿的框架下，我們就服務貿易所作的現行承諾是一項公開資料。整份有關香港的綜合具體承諾減讓表，可從世貿的網站，即 WTO 的網站下載，而現行的承諾和承諾建議的撮要，則可在工業貿易署的網頁找到。由於世貿的文件相當複雜和有很多技術性用語，例如我剛才使用的很多詞彙，如果不是聽慣了，也不會知道是甚麼意思，舉例說甚麼是承諾建議，或甚麼是承諾減讓表等。所以，摘要是特別為了協助公眾人士瞭解現行的承諾和承諾建議而製作的。因此，工業貿易署是很樂意向有興趣的公眾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談判目標和重點工作，我們是要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收集公眾和業界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工業貿易署已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亦邀請了 400 間機構，當中包括樂施會、地球之友、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和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等，以及公眾人士，就香港的談判目標和重點向我們提供意見。工業貿易署也就有關議題，諮詢了負責不同服務行業的政策局和各部門的意見。那些意見反映了相關的服務行業和界別內的意見。

主席：第三項質詢。

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新輪籌安排

3.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悉，由本年 10 月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港島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試行新輪籌安排，市民須在求診前一天下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取得診症當天的診症籌。由於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殷切，以致剩餘很少名額在診症當天派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在本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的每個診症日，每間試行新輪籌安排的診所提供的早、午及晚間診症名額，以及供即日輪候的早上或下午的診症名額；

（二） 醫管局有沒有檢討上述安排；若有，結果是甚麼，以及會不會考慮預留部分診症籌在即日派發，以方便有需要即日求診或未能抽空在前一天下午輪籌的市民；及

（三） 醫管局會不會逐步在其他地區的診所實施該安排；若會，具體時間表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增撥資源，以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情況？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普通科門診的病人可分為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者和偶發性疾病病人兩類。為了針對普通科門診的輪候情況，醫管局在今年 8 月開始採取了連串改善措施。就慢性病患者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如果病人同意，為有需要定期覆診的長期病人安排下一次覆診約期，並鼓勵病人選取較少人的時段，例如下午、晚上或公眾假期。

— 根據醫生的臨床判斷，為合適的長期病患者處配 12 個星期或以上的藥物，使他們無須頻頻覆診。

以香港島的普通科門診為例，有關診所已於早前實施了這兩項措施，大大減輕這些病人要大清早前往診所輪籌的壓力。

為偶發性疾病病人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於診所內張貼同區診所的使用資料，讓病人可選擇其他診所或診症時段。

— 在港島區的 12 間普通科門診最近試行隔日預約計劃，就是讓當天下午排隊輪籌的病人選擇在當天(如有餘籌的話)，或在翌日(包括上午、下午或夜診)接受門診服務。目的是讓病人在前一天取得預約時段，而無須在求診當天清早往診所輪候，亦讓病人可以在求診當天作出更好的個人安排。

在新安排下，港島區 12 間診所在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8 日每天的病籌分配情況已列於附表中，供議員參考。從各診所的病籌分配，各診所的情況不一。不過，總體而言，每天都有最少四成以上的病籌是給予偶發性疾病病人，但也有些診所在有些日子超過這數目。

(二) 為偶發性疾病病人作隔天預約的計劃剛在 10 月開始，醫管局在計劃推出 2 個星期後，做了一次問卷調查，發出 17 012 份問卷(即所有病人)，收回 7 653 份。在病人的回應中，超過 90% 認同預約服務的概念及安排。換言之，病人初步反應良好，認為這項安排可以免卻他們在大清早輪候之苦。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運作情況。

每間門診診所每天的籌額，除了分配給透過預約的長期病患者及在前一天預約的其他病人外，餘額會留給當天即日派發給輪候的病人。遇到有病人有緊急症狀的話，即使額滿，診所的職員也會安排病人得到適切的服務，例如安排醫生應診。如病人的症狀較適宜由急症室處理的話，診所職員亦會安排把病人送往醫院急症室。

（三） 除了港島區外，醫管局安排在數間九龍區較小型的診所進行這個試驗計劃，上述計劃仍在試驗當中。醫管局會參考成效，再視乎其他各區的個別情況，例如當區長期病患者須排期覆診的數目等，才考慮是否在其他地區推行這安排。

這個隔日預約的安排其實是一項過渡性的安排。長遠而言，醫管局將在今年年底在港島東區試行電話預約服務。屆時，要定期覆診的長期病人仍會在覆診時獲安排下一次覆診期，但偶發性疾病病人則可以通過電話在前一天進行預約，無須親自到診所。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可自動監察同區內診所各時段的籌數狀況，於某時段滿籌時便可搜索其他地方的診所，為多個病人尋找及安排下一個可用的名額，同時連接多間診所的病人資料庫，務求簡化運作和避免人為失誤，使一般病人（特別是長者）可通過最少步驟取得預約時間。如果試驗計劃證實有成效，醫管局會於明年年底前引進其他各區。

我希望在此重申，公營醫療服務，特別是普通科門診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例如低收入的長期病患者或老弱無依的長者。一直以來，普通科門診的公、私營市場比率約為 15% 及 85% 。公營醫療系統需要大量資源來發展和維持其他重要服務，例如老人科、精神科、慢性疾病和各種嚴重或緊急病症。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以擴大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尤其近年私營市場的服務供應一直在增加，價格得到調整，亦趨向透明。再者，要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增加資源不是唯一的辦法，我們可以透過服務重整和提升服務水平來回應病人的需求。對於求診者須長時間排隊的問題，醫管局已積極地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排隊輪籌的情況。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作出靈活調配，讓資源能有效地用於最有需要的人身上。

附表

診所	10月10日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公眾假期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星期日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鴨脷洲	134	1	55	78		141	10	46	85	137	13	44	80	123	14	42	67	78	8	22	48	
香港仔	389	86	89	214		405	120	75	210	334	114	27	193	337	144	32	161	162	70	15	77	
堅尼地城	70	0	35	35		70	0	33	37	70	7	26	37	70	3	32	35	40	0	26	14	
西營盤	474	13	370	91		515	21	367	127	506	24	197	285	491	63	93	335	244	22	103	119	
中區	70	8	24	38		70	9	26	35	70	20	21	29	70	29	26	15	40	3	14	23	
貝夫人	413	25	157	231		410	20	164	226	408	54	154	200	445	44	252	149	184	34	24	126	
柏立基	189	21	47	121		194	35	17	142	148	37	0	111	228	70	40	118	133	53	14	66	
西灣河	210	28	38	144		208	55	15	138	180	59	17	104	210	55	47	108	96	40	0	56	
筲箕灣	307	7	225	75		330	4	226	100	330	13	173	144	330	29	151	150	136	39	19	78	
柴灣	129	27	10	92		131	23	14	94	129	37	0	92	68	37	0	31	38	21	0	17	
環翠	133	38	39	56		136	49	25	62	133	77	21	35	134	34	58	42	73	25	17	31	
赤柱	30	0	15	15		30	0	15	15	30	4	17	9	30	0	18	12	0	0	0	0	

診所	10月17日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星期日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鴨脷洲	134	2	55	77	125	15	42	68	124	15	41	68	134	14	43	77	129	9	50	70	72	9	21	42	
香港仔	338	81	59	198	366	75	77	214	339	67	75	197	318	138	0	180	352	160	7	185	162	74	5	83	
堅尼地城	70	0	36	34	70	2	40	28	70	1	41	28	70	2	37	31	70	0	37	33	40	0	28	12	
西營盤	463	42	139	282	473	36	170	267	509	36	181	292	495	19	220	256	510	23	221	266	216	4	115	97	
中區	70	31	24	15	70	38	17	15	70	34	21	15	70	33	22	15	70	33	22	15	40	26	4	10	
貝夫人	460	10	261	189	401	25	152	224	406	44	158	204	398	36	161	201	399	44	145	210	184	37	34	113	
柏立基	106	23	75	8	212	41	40	131	194	55	5	134	148	35	0	113	228	63	39	126	133	37	14	82	
西灣河	210	17	81	112	200	17	76	107	208	31	47	130	180	36	30	114	210	37	70	103	96	23	20	53	
筲箕灣	375	1	286	88	250	6	157	87	330	41	183	106	378	14	207	157	368	22	204	142	136	13	30	93	
柴灣	124	16	21	87	128	37	0	91	123	26	11	86	134	35	2	97	54	35	2	17	37	21	0	16	
環翠	130	14	72	44	132	25	49	58	129	30	34	65	125	48	17	60	137	45	27	65	75	38	0	37	
赤柱	30	0	18	12	30	3	18	9	30	4	15	11	30	2	16	12	30	5	16	9	0	0	0	0	

診所	10月24日				10月25日				10月26日				10月27日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星期日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鴨脷洲	121	0	60	61	121	11	45	65	121	10	46	65	121	9	48	64	132	7	51	74	77	8	24	45	
香港仔	323	97	49	177	333	159	0	174	348	173	0	175	340	143	17	180	328	60	111	157	155	58	16	81	
堅尼地城	70	0	44	26	70	1	36	33	70	6	33	31	70	2	40	28	70	3	43	24	40	0	26	14	
西營盤	576	35	167	374	488	30	252	206	490	45	211	234	444	32	203	209	474	27	225	222	169	9	137	23	
中區	70	38	17	15	70	33	22	15	70	36	19	15	70	38	17	15	70	40	30	0	40	24	19	3	
貝夫人	414	11	180	223	454	55	172	227	403	68	115	220	408	71	111	226	397	53	139	205	184	40	29	115	
柏立基	228	18	68	142	212	50	44	118	194	49	30	115	148	51	19	78	228	51	84	93	133	19	74	40	
西灣河	210	16	81	113	200	47	48	105	206	42	31	133	176	43	28	105	210	41	79	90	104	14	43	47	
筲箕灣	327	5	233	89	250	15	147	88	327	33	183	111	330	25	192	113	330	27	163	140	136	19	31	86	
柴灣	110	18	35	57	127	37	20	70	113	34	8	71	120	39	15	65	55	31	6	18	33	21	0	12	
環翠	135	25	37	73	132	57	4	71	131	59	0	72	123	66	0	57	125	57	7	61	73	30	0	43	
赤柱	30	0	14	16	30	6	14	10	30	3	14	13	30	7	13	10	30	3	17	10	0	0	0	0	

診所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6日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星期日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鴨脷洲	128	2	50	76	128	14	51	63	125	1	59	65	87	4	32	51	134	8	50	76	77	5	28	44	
香港仔	324	22	143	159	372	153	50	169	347	101	75	171	321	105	42	174	372	150	58	164	162	22	54	86	
堅尼地城	70	0	33	37	70	1	31	38	70	2	27	41	70	3	29	38	70	0	35	35	40	0	17	23	
西營盤	459	46	137	276	499	76	113	310	471	88	80	303	489	91	96	302	502	103	82	317	222	15	69	138	
中區	70	40	30	0	70	40	15	15	70	37	18	15	70	33	22	15	70	25	30	15	40	24	6	10	
貝夫人	462	22	232	208	414	35	135	244	462	32	184	246	406	98	109	199	414	81	101	232	184	22	39	123	
柏立基	225	5	94	126	212	10	70	132	194	18	40	136	148	41	11	96	228	41	63	124	133	28	24	81	
西灣河	210	6	100	104	200	9	89	102	208	13	66	129	190	9	73	108	210	19	74	117	104	17	31	56	
筲箕灣	375	9	251	115	247	59	94	94	330	35	149	146	330	50	91	189	320	85	55	180	136	23	24	89	
柴灣	114	15	31	68	57	31	14	12	61	29	14	18	128	23	17	88	67	37	0	30	62	21	0	41	
環翠	130	62	32	36	131	55	14	62	130	51	17	62	131	38	31	62	130	45	23	62	75	37	0	38	
赤柱	30	0	16	14	30	3	18	9	30	3	14	13	30	5	14	11	30	0	17	13	0	0	0	0	

診所	11月7日				11月8日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籌數	偶發性疾病		長期病患者覆診籌
		預約籌	街籌			預約籌	街籌	
鴨脷洲	134	1	65	68	117	17	33	67
香港仔	370	80	120	170	323	123	33	167
堅尼地城	70	3	32	35	70	9	27	34
西營盤	516	48	169	299	466	68	99	299
中區	70	25	30	15	70	35	20	15
貝夫人	414	76	102	236	416	115	78	223
柏立基	228	15	79	134	212	36	63	113
西灣河	210	7	92	111	195	24	72	99
筲箕灣	327	58	156	113	247	68	76	103
柴灣	127	25	25	77	96	44	1	51
環翠	127	53	20	54	125	56	0	69
赤柱	30	0	15	15	30	0	16	14

備註：1.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只有貝夫人診所及筲箕灣診所提供有限度服務
2. 赤柱診所只開放下午時段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表示，診所即使額滿，仍會為有緊急症狀的病人提供服務，但很多時候，病人來到醫院時只是感到十分不適，但病況未至於緊急，在這種情況下，有人告訴我，醫護人員會建議病人到其他診所看看是否還有餘籌，甚至有醫護人員會建議病人向私家醫生求診。這種因為突然輪不到籌而要前往別間診所的做法，對於長者是否公平呢？建議領取綜援的人向私家醫生求診，又是否公平呢？我想問局長，醫院方面有沒有特別措施，以承擔對老人、綜援申領者或低收入的人的醫療服務承諾呢？醫院有否為此制訂特別措施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現正進行有關醫療改革的諮詢和計劃。由於現時政府的資源有限，我們只能將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服務。如果要做到每位市民在求診時均可立即獲得服務的話，相信我們要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要達到這種服務水平，便一定要考慮增加資源的需要，而怎樣增加資源，亦將會是我們的諮詢文件提及的一個問題。

至於我們如何逐漸提高或維持現時的服務水準，醫管局已經作出承諾，第一，在輪候方面做足工夫；第二，彈性運用資源；第三，自醫管局接管普通科門診後，過去兩年，我們一方面進行了很多電腦化工作，而有關工作在明年年底便可完成。另一方面，我們已就輪籌及與醫院或專科門診接軌方面作出更完善的安排。因此，對於市民來說，我相信這方面已有一定的改善。

曾鈺成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記得，深水埗區診所的長者要輪候長時間才取得籌的情況，當時亦引起行政長官關注而親身前往探視。*

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隔天預約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最終會實施電話預約服務，而有關服務將在今年年底在港島東區試行。局長並表示，如果試驗計劃有成效，便會在明年年底前引入其他各區。我想問局長，如何評估計劃是否有成效？當局是否已經有足夠的資源，保證明年年底前可把計劃引入各區呢？局長可否就深水埗區診所如何過渡至這個最終目標，提供一個時間表和路線圖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完全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當然可以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醫管局現時最大的考慮，是要有一個能夠全面接通所有診所的電話系統，並須有一個成熟的電腦化預約系統來配合。這個電腦化計劃可在明年年底前在醫管局的所有門診部推行，這是一個最關鍵的

因素，我個人亦深信這項計劃一定可在明年年底前引進。對於深水埗或其他特別多老人輪籌的地區，相信我們可以考慮提早推行這計劃。

不過，如果隔天預約的安排受到市民歡迎，我們亦可同時在其他地區作出這個暫時性安排，讓病人習慣提早一天預約，無須屆時親自前往輪籌。我們應培養病人以電話預約這個習慣。

鄭家富議員：*主席，從附表的詳細資料，我發現每一間診所的街籌數目仍在診所中佔一個很大的比重，即大約有七八成病人仍然在輪候街籌。*

由於局長提出的是自動電話預約服務，很多長者對於這種沒有直接對話的自動系統會較難掌握。再者，只要仍然有街籌派發，長者深宵前往輪籌的文化始終改變不了。我想問局長，一旦全面推行自動電話預約系統，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會作出多方面配合，還是全力改變輪街籌的文化和徹底取消派街籌呢？我想向局長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病人最終是無須排隊輪籌的。在採用電話預約的系統後，如果病人進行預約的當天仍然有籌，我相信病人也可以即時前往看病，也不一定要早一天預約的。因此，我自己最關心的問題是，如果一些診所仍有接收病人的空間，便應該盡量善用這些空間。當電話與電腦系統配合後，病人便可以知道附近的診所當天是否有籌；即使當天沒有籌，明天也應該有。我相信這可大大幫助解決病人的需要，並希望電話預約系統能盡量減少排隊的情況。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論是提早一天排隊、採用預約籌或電話預約，這些做法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的。正如政改一樣，無論如何擴大功能界別，如果仍保留委任制的話，不民主便始終是不民主。因此，實質的問題是，究竟政府有否提供足夠數目的服務，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政府不斷裝模作樣也解決不了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要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增加資源不是唯一的辦法，可以透過服務重整和提升服務水平來回應病人的需求。我想問局長，如果門診服務沒有增加，如何解決重整服務時會導致其他服務變差的情況？如果是這樣，所提供的服務便不完善了。就局長的回覆，我想問局長如何可在不影響其他服務的情況下重整服務，並能夠改善目前的門診需求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個須花很多時間來解釋的問題。第一，醫療改革並不容易。第二，我們曾經表示，長遠而言，一定要在社會上引入家庭醫生的概念，普通科門診只是其中的一個服務模式。我們現時是盡量運用公共資源來幫助一些無法接受私營服務的人、綜援病人或長期病患者。不過，我們同時亦要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容量和質素，兩者必須平衡發展。

此外，如果我們在預防醫療方面有一個良好政策，令病人不會因為小小不適便求診，這樣即可大幅節省資源。自從醫管局於兩年前接管普通科門診服務後，我們也看到很多病人無須一如以往般多次覆診。他們每次求診時，醫生會多花點時間瞭解病人所需要的預防治療，並就病人的生活質素或生活方式提供意見，從而大大減少醫療費用和病人的負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

（梁耀忠議員示意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對，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只是說如果病人減少便可解決問題，但我的問題不是這樣的。我是問局長，如何能夠在服務重整的同時不影響其他服務，並且可以增加門診服務，這是局長主體答覆的內容。所以，我想問局長，既然他表示不增加資源也可以改善門診服務，這是如何做到的呢？*

主席：你只要提出了你的跟進質詢便可以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首先想說的是，梁耀忠議員還是有點誤解，他以為我們想病人數字減少，但我們並不是想減少病人，而是想減少病人求診的次數，這不是等於要減少提供的服務。如果我們的服務良好，病人便無須多次求診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當局會否考慮再引入其他派籌方式的試驗計劃，如果會，詳細情況為何？否則，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只是考慮以電話預約系統配合電腦系統的這種做法。當然，如果有任何創新的好意見，我們是很樂意接受，亦可以進行試用的。很多不同服務也面對排隊的問題，例如迪士尼樂園經常要排隊，很多地方亦要排隊，但我們關注的，是希望病人盡量無須排隊。如果可以提供足夠服務或病人能提早預約，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可提早與醫生預約覆診時間的話，根本無須排隊。所以，我們並不是希望找出一個好的排隊方法，而是想找出一個無須排隊的方法。

主席：第四項質詢。

世貿在香港舉行部長級會議

4.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下月在本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批評指當局的宣傳信息過於簡化及片面，當局將如何協助本港市民認識會議的議題，並鼓勵他們討論這些議題，以及現時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和預計整體開支：

（二） 如何促進與本地及海外的非政府組織的溝通：在會議期間，當局會否每天就談判情況及當局對談判事項的立場，向這些組織作出簡報：及

（三） 香港作為是次會議的主辦者，在會議安排、任命會議推動者，以及有關農業補貼和藥物專利的談判方面，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發展中國家得到公平對待，並顧及其特殊需要；以及會否邀請國際人權組織，就是次會議達成的共識有沒有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確立的保障人權和自由原則，進行獨立評估？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一） 為加深市民對世貿的認識，以及爭取市民支持香港舉辦是次會議，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解釋世貿及自由貿易對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是次會議的目的。手法因應不同對象和個別傳媒的特點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就電視宣傳短片而言，我們採用簡單易明的方式，在短短 30 秒內，向市民闡釋自由貿易對香港的基本好處。但是，我們的宣傳工作並不止於此。我們亦透過其他的途徑傳達更詳盡的資訊，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這些宣傳途徑包括接受電子傳媒專訪、舉辦傳媒工作坊、刊登特稿、舉行研討會、設立世貿會議網站等。

此外，我們亦直接接觸目標對象，例如出席有關的區議會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為不同界別人士（例如酒店、保安、物業管理等行業）和最受會議影響地區的居民舉辦簡報會，事先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和意見，讓他們能及早作出準備。至今，我們已舉辦了超過 50 個簡報會。

在未來數星期，我們會加強宣傳，讓市民瞭解在會議期間實施的保安和交通安排，務求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舉例來說，我們會廣泛向公眾派發宣傳小冊子。臨近會議舉行時，各政府部門會舉行記者會，向公眾詳細解釋有關安排。

政府新聞處估計，到目前為止，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的開支約達 400 萬元。

（二） 政府非常重視非政府組織的言論自由及集會權利，並利便非政府組織在會議期間進行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自今年年初開始，香港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已與本地及海外非政府組織會面，以期利便該等組織參與會議過程。工業貿易署也於多個不同場合向非政府組織解釋貿易談判的各方面內容。我們在 10 月特別舉辦了“非政府組織圓桌論壇”，世貿總幹事拉米先生（Mr Pascal LAMY）也有出席。該論壇提供機會讓非政府組織與世貿總幹事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直接對話。

我們會利便非政府組織參與這次會議，以及讓傳媒採訪談判進程。我們會在會展設立一個設備完善的“非政府組織中心”和一個“新聞中心”。值得一提的是，是次會議是世貿會議有史以來，首次把“非政府組織中心”、“新聞中心”和會議場地設於

同一地點。這項安排將令非政府組織感到更為方便，有利他們在會議期間與世貿成員直接溝通。此外，我們正與世貿秘書處商討如何在會議期間每天向非政府組織及新聞界發布有關會議談判進程的資訊，以增進會議的透明度。

（三） 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有多個組成部分，所以，我會在以下逐一回答。第一，會議安排如何確保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得到適當照顧。作為會議的東道主，我們的目的是主持一個高透明度、包容各個成員及有效率的會議。為此，我們會確保發展中國家集團如 G20、G33 及 G90 在會議的運作上有高度的參與，以及各個集團的協調人能更妥善地參與各小組會議。

第二，會議推動者的任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於與世貿總幹事商討後，在兩三星期內就此事作出決定。我們的主要考慮是誰能最有效地協助世貿成員，按照多哈發展議程的要求，包括適當地處理每一個談判範疇中的發展問題，建立共識。

第三，農業貿易談判。世貿組織內要求進一步開放農業貿易的發展中國家，主要以 G20 為首。他們要求歐盟、日本和美國等成員，盡早消除出口補貼、切實地大幅削減國內補助和進口關稅，以改善市場准入。發展中國家對農業貿易的立場並不一致。舉例來說，代表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即非加太，或簡稱“ACP”）地區的國家集團，便對市場准入提出更為保守的建議。

我們密切留意有關談判的發展，因為農業談判取得進度，會對多哈發展議程下的其他談判範疇有幫助。我們過往一直把握每個機會，盡量減低世貿成員間的分歧，我們將繼續採用這種做法。

第四，藥物專利。這項議題在多哈發展議程範圍及香港部長級會議議程之外。現況是 2001 年多哈部長級會議通過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公眾健康宣言》（即“TRIPS”），世貿全體理事會其後於 2003 年 8 月也通過了一項決議。簡而言之，宣言和決議容許條件較差的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在面對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和其他傳染病等公眾健康問題時，可給予強制授權（即政府可在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專利），生產及出口藥物以解決這些健康問題。

最後，在香港部長級會議所達成的共識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所確立的保障人權和自由原則相符。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不會於香港部長級會議劃上句號，我們不能想像在會議所達成的任何共識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所確立的人權和自由原則。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很多問題均想作出跟進，但礙於只能提出一項問題，我惟有跟進司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當中，司長強調已跟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和有關團體討論這題目。據我所理解，例如跟區議會商討時，主要是談論有關的安排多於該會議的內容。其實，非政府組織一直想跟政府進行討論，但約了差不多 1 年後，在上月才能跟政府會面商討有關農業方面的問題，而政府下次跟非政府組織開會的日期是 11 月 21 日，屆時將討論《服務貿易總協定》，但我們的曾局長卻表示不會出席。我想請問在徵詢意見的過程中，政府如何讓人感到香港政府的確有誠意聆聽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以及屆時可否安排曾局長出席 11 月 21 日的會議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這次作為舉辦會議的東道主，希望能做到包容、透明及有效率。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是有促進包容這一點，不單在具體的會議安排上，大家曾共處同一會場進行討論，工業貿易署過去其實亦多次跟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談，簡介多哈發展議程的內容。所以，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曾局長沒有會見他們或只會見他們一次，而下次不知是何時的問題，我覺得如果一些非政府組織想討論發展議程的內容，我們工業貿易署內也有很多專家可以協助，例如坐在我背後的工業貿易署同事已有多年處理多邊會談的經驗，我相信她對多邊會談的內容都較我們任何一個人熟悉。在這方面，工業貿易署的同事其實已多次跟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談，我覺得這個渠道是適當的。

馮檢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非政府組織邀請曾局長出席 11 月 21 日的會議，以便討論《服務貿易總協定》，請問司長可否告知我們，曾局長會否接受這個邀請呢？主席，司長仍未回答這部分的問題，他只須回答“接受”或“不接受”？*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是曾局長，不能替曾局長回答他會否出席這個會議，但我當然會把這個信息轉告曾局長。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司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項關於會議推動者的任命。我想請問司長，特區政府如何確保在下月舉行的會議談判不會*

進一步剝削貧窮國家，以及能夠充分反映發展中國家及其他成員均關注的事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整個世貿或多哈發展議程，很多人批評世貿的成員國都是富裕國家，所以情況是發達國家剝削一些貧窮國家。作為是次會議的主席，我們十分重視多哈回合談判下的發展議程。其實，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和利益，一直是多哈回合談判的核心，這也是談判被稱為多哈發展議程的原因，而談判的主要目標是使發展中國家能夠融入世界經濟體系。舉例來說，由於很多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是依靠農產品出口作為一個主要的收入來源，而多哈回合的農業貿易談判便是以消除例如美國和歐盟等已發展國家的扭曲貿易措施作為目標，務求使全球農產品市場能更公平地競爭，以提高發展中農業經濟體系進入已發展經濟體系市場的機會，讓他們可藉此得益。此外，在這個回合的談判中，最不發達的經濟體系是可以豁免承諾削減關稅來保障其收入來源。換言之，那些最不發達的經濟體系可以純粹成為受益成員，而無須額外承諾任何減稅措施，即所謂 free ride。這是發展議程的核心之一。

我剛才也說過，世界銀行估計如果多哈回合能夠取得完滿成果及落實執行有關措施，在 2015 年，全球的貧窮人口便將可減少 1.4 億人。我們作為會議的主席，與其他成員會努力地工作，希望發展議程能夠提早有收成。其實，世貿會議議程的規條已保障所有成員的利益，不論是發展中或發達國家成員，根據這些規條，任何成員均可以在會議開幕前 6 個星期，提出會議議程的題目。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政府這次主辦世貿會議及相關的貿易談判，究竟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利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主辦這次會議，我們不但能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更可以令作為世貿創會會員的香港，展示我們對自由貿易和多邊主義的堅定不移的信念和支持，以及對世貿的承擔和我們的貢獻。我們也可藉這個機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先驅的國際形象，並且能夠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特色。我認為香港作為這項盛事的主辦單位，是獲得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本港的經濟非常依賴國際貿易，而貿易額是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倍。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在世界各地進行貿易來賺取財富。況且，全球貿易越自由，

香港的貿易商、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便可獲得更多商機，這更會刺激香港的經濟進一步增長，以及帶動本地的就業機會。我舉一個例子，以貨物貿易為例，如果進口地區撤銷對本地十大 — 只是十大 — 出口產品徵收的進口稅，這樣出口商便可節省 76 億港元的關稅開支，我們也會因應貿易夥伴削減不同形式的貿易障礙而得益。所以，世貿這回合談判的目的，正正是要減少貿易障礙，便利香港的製造商及服務界行業能拓展新的市場，而不受貿易限制所阻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詢問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關於交通安排方面的問題。上星期六下午 2 時，我從國際金融中心（IFC）返回立法會開會時，途中看到一輛車牌為 AM 96 的汽車駛過，當時是有“鐵馬”替它封路的。我想請問，在政府的政策中，哪個級數的人員才可以有交通警員替他封路呢？是否所有外國來港開會的部長均可享有此封路的權利呢？因為我很擔心屆時會有很多部長來港 — 當然，我是很歡迎他們 — 如果每位都須作封路安排，那麼不止灣仔區會塞車，我想整個香港也會塞車。所以，我詢問在政府的政策中，怎樣的人物可以享有此封路的權利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會在評估風險後，才決定是否提供“鐵馬”以保護某一位人士。一般而言，在國際層面上，有一批人士被認為是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IPP”），他們均屬於一些高風險的人士，如果有這類人士來港，我們都會在評估風險後，提供適當的保護。

主席：第五項質詢。

調遷公屋擠迫戶

5. **劉江華議員**：*主席，目前，租住公共屋邨（“公屋”）住戶的居住密度須高於每人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才會被視為擠迫戶，因而有資格申請調遷往較大的單位。不過，當局目前用於新公屋住戶的居住面積編配標準，卻是每人最少有 7 平方米的室內樓面面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考慮將合資格申請調遷的居住密度，由目前每人佔室內樓面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放寬至 7 平方米，使其與新公屋住戶的居住密度標準一致；如果不會，理據是甚麼；

(二) 有甚麼措施讓更多擠迫戶調遷至原邨或原區的公屋單位，例如把某些即將落成的公屋的單位，撥供該區的擠迫戶申請原邨或原區調遷；及

(三) 會不會增加每年供擠迫戶申請調遷的名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主體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現時，租住公屋的最低編配標準為每人 5.5 平方米，居住面積低於此標準的公屋租戶可透過每年舉行兩至 3 次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調遷至較大單位，改善居住空間。透過這項計劃及其他調遷安排，公屋擠迫戶的數目已由 2000 年大約 2 萬個大幅減至目前約 5 800 個，公屋住戶的擠迫情況已經大有改善。為了回應一些現時居住密度僅高於每人 5.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表達的訴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日前舉行集思會，檢討現行調遷安排，務求可更有彈性為居民提供改善居住空間的機會。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容許每人居住密度不高於 7 平方米的租戶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單位。房委會將會在月底考慮有關建議。

(二) 房委會過往每年會視乎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在不同地區的新舊屋邨預留約 5 000 至 7 000 個適合較大家庭的單位作推行紓緩擠迫調遷之用。但是，房委會並不能作出有效安排來滿足擠迫戶調遷至原邨或原區的所有要求。自 2001 年起，房委會已推行了 10 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一共預留了 20 300 個分布在各區的不同類型單位供擠迫戶挑選，其中約六成為新建單位，約七成位於市區或擴展市區。我們每次提供的單位數目，均比申請紓緩擠迫調遷家庭的數目為多。

(三) 房委會過往每年預留約 5 000 個單位配額作調遷用途，但我們會視乎實際的單位供求情況及居民的需要，靈活調整這類配額，讓擠迫戶和希望改善居住空間的公屋租戶可得到更多調遷機會。事實上，過去 5 年，房委會曾預留約 36 000 個單位作各類調遷用途。房委會會繼續根據單位供應量，每年檢討用作調遷安排和其他類別用途的配額。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有些擠迫戶雖然已在單位內住了十多二十年，非常擠迫，但剛搬來隔鄰單位的住戶，居住面積卻寬闊得多。這不同的標準會令擠迫戶產生怨氣，即使讓擠迫戶調遷，他們過往也可能須調遷到一些非常偏遠的地區，例如天水圍一類。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他有一些新的想法，我希望局長澄清，這個新想法是否讓擠迫戶在原邨或原區調遷較大單位，以及新舊住戶日後是否均按照 7 平方米作為同一標準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江華議員其實已十分簡單地說出了問題的癥結。很多人本來是有很多機會調遷的，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每年也推出很多不同的計劃。可是，我們所提供的單位未必在他們居住的屋邨或同區，所以，雖然有機會，但他們很多時候也是不願搬遷，寧願等候本區，甚至本邨或同一幢樓宇內的單位。主席，這些機會是可遇不可求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其實也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由 2000 年至今，原有的擠迫戶已由 2 萬個減少至 5 800 個，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夫，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過，如果租戶要再三選擇和不願妥協，便一定會影響他們調遷的次序和時限。我們也有一些統計數字顯示我們確有提供多次機會讓擠迫戶搬遷。舉例說，雖然約有 23%申請人已成功揀選並獲分配單位，但最終也為了種種原因而放棄調遷的。這顯示出在很大的程度上，擠迫戶會視乎個人喜好及本身的情況，考慮是否接受我們的安排的，因此，這方面也增加了我們的困難度。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究竟是否會有統一的標準？即由 5.5 平方米增至 7 平方米，新舊住戶均採用同樣的標準。*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是的，居住面積每人在 7 平方米以下的都算是擠迫戶。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歡迎局長的新建議，即個人居住面積在 7 平方米以下的住戶可以申請調遷，這對那些居住面積超過 5.5 平方米的居民來說是一個好消息。可是，有不少公屋居民，特別是一些已居住公屋超過二三十年或甚至 40 年的一些居民，也未必符合 7 平方米的標準。他們申請調遷是遙遙*

無期的，甚至可能是永遠也沒有機會，惟有數十年來也被迫居住在同一單位。局長會否考慮 — 我也曾向梁展文常任秘書長提過這項建議 — 基於其環境改變的要求，向一些居住同一公屋單位超過 20 年的居民提供一個獨特的配額，讓他們可以申請調遷，特別是申請調遷到較新的單位。很多在舊屋邨居住了數十年的居民，例如是福來邨的居民，他們已經在舊屋邨居住了 40 年，即使想入住新屋邨，也似乎永遠沒有機會。局長可否考慮對這一羣居民公平一點，讓他們能改善居住環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明白到有很多不同的情況和原因促使居民想調遷，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是其中一個原因。

不過，我們須考慮本身的基本計劃，便是希望減低他們居住的擠迫情況。我們現時打算採取的方式是把一籃子的原因列入考慮，除了擠迫方面，也包括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原因，還有其他因素，例如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年期、選擇單位的優先次序等。我們甚至會基於一些特殊需要，如果住戶是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有需要在家裏設有一些協助他們維持生命的裝置，我們也會作出考慮。不過，我們在這方面要有一個機制，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本月底，房委會會就着這些不同的因素，找出一個較公平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不同的問題。

主席：還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先要作出申報，我是房委會的委員。*

一星期前，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舉行集思會，通過容許個人居住面積 5.5 平方米至 7 平方米住戶可以申請調遷，改善環境。民建聯在今天提出這項質詢真的與政府非常配合，當然也會更理想。

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指出，房委會現時的問題是，一些個人居住面積在 7 平方米以下的住戶雖然其擠迫程度及不上其他也符合擠迫戶資格的人，但他們已在原來的公屋單位居住了很長時間，而他們也想改善居住環境。作為房屋政策的負責人，孫局長會否給他們一些額外的分數，而並非純粹以居住密度作為單一準則。局長有否考慮這一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考慮這一點。但是，至於如何計算分數，也要在集思會後由房委會開會討論，我希望這方面能得出一個大家也能接受的較公平方式。儘管如此，由於有不同的因素，所以我們不可以一視同仁，給予所有申請戶相同的分數。至於有關機制是怎樣，我們會在舉行會議後進行諮詢，然後才作出決定。

梁國雄議員：*主席，孫局長，我居住的屋邨屬於這些重災區。我覺得可以採用計分制度，即居住年期本身也列入考慮，這樣做會較為公平。舉例說，如果住戶所得積分達 60 分便可以申請調遷，而居住同一單位 40 年可有 40 分，那麼該住戶便差不多可自動獲得調遷。如果不是這樣做，便根本不能夠把整體因素配合，正如申請移民一樣。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會較為公平，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這樣的制度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考慮這個制度。可是，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過去其實也很努力盡量公平分配，但正如我剛才說，在很多情況下，並非我們不作分配，例如有 23%申請人根本已獲得分配單位，可以改善生活環境了，但由於地點或其他問題，他們不接受。雖然我們一定會考慮計分制，但日後推行計分制後，是否便會令所有人也感到滿意呢？我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不要太樂觀，認為這樣做便能解決所有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會否接受以居住年期作為計分標準？我有一位街坊實際上是等到死了也未能獲得搬遷，所以我鄰座的街坊要求我一定要問孫局長。如果以年期計分，他可能已經調遷到新屋邨數年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大家可重聽錄音帶，我剛才的第一句便已經說過，我們是會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5.5 平方米的居住面積實在是非常小，即使是增加至 7 平方米，我也認為香港可以做得更好。我希望房委會盡量研究有否空間為香港市民居住環境的質素作更大的改善。*

局長說現時有 5 800 個擠迫戶，如果把標準提高至 7 平方米，將會有多少個擠迫戶呢？局長有否計算過會增加多少擠迫戶呢？此外，如果申請戶在選擇上沒有太大要求，需時多久才可以獲得調遷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可否容許我以書面方式答覆？因為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I）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答劉江華議員時提到不會考慮在原邨或原區調遷的要求，我認為現時擠迫戶的問題有一個很大的結。樂華南邨、樂華北邨和竹園南邨等的住戶也屬於擠迫戶，但居民在申請調遷時，政府聲明須首先公布有公屋單位的屋邨名單，居民才可以申請調遷該屋邨。如果要他們調遷到偏遠的地方，他們當然不接受了。*

正如我剛才說，例如樂華邨，政府可否在秀茂坪或附近的新屋邨，預留一些單位給這些擠迫戶呢？既然政府現時把擠迫戶的標準由 5.5 平方米提高至 7 平方米，我希望局長可在資源上設法解決不能調遷這個問題。政府現時在處理擠迫戶調遷的問題時，有否針對居民在原區或原邨調遷的考慮，預留一些資源，在附近安排一些新屋邨供他們選擇呢？這是資源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設法，這樣才.....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可以了，無須發表意見，因為在質詢時間內，議員是無須提出意見的。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女士。這問題一直不能解決，即始終不能解決無法調遷的人的問題，便是因為當局不願為他們撥出新資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說不考慮這方面，我只是說房委會不能作有效安排來滿足所有要求。雖然我們會做工夫，但我不可以保證能滿足所有的要求。舉例來說，主席，大家也知道，近年新界東部沒有新屋邨落成，我們的新屋邨都建在另外的地區。雖然我們可以預留新屋邨的單位 — 如果條件是適合的，我們會這樣做 — 但新界東部根本沒有興建這些新屋邨。所以，我希望議員能體諒我們這方面的實際困難。正如我剛才說，我們不可以滿足所有的要求，因為我們實際上沒有這些屋邨，這並非是否願意撥調資源的問題。既然我們已提供了數萬個單位，我們當然

願意撥調資源。只要是我們做得到的，我們必定會做。可是，一些地區確實沒有這些公屋單位。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回答我就 3 個屋邨提出的問題。其實，即使新界東也有一個清河邨 — 劉江華議員亦立即補充了 — 只是政府不願意把擠迫戶調遷到新屋邨，所以才讓他們一直等候而不能調遷。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了，你可以先坐下。局長，請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精神已經是這樣，陳議員所提的那個屋邨是很小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不能滿足原區安置的要求，我也同情政府可能不能全部作同區安置，但政府可否優先安排擠迫戶原區安置，即使未必可在同一屋邨，也安排同區的附近地方？既然經常也會有新屋邨落成，可否明確預留某個數量的單位，供該區的擠迫戶申請？政府當然會事先知道該區究竟有多少擠迫戶，可否公開讓這些擠迫戶申請調遷到這些單位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剛才沒有機會清楚說明現時的新構思，新構思的彈性其實非常大，我們容許在公屋住滿 10 年或以上的居民自由選擇不同地區的單位。他們可以隨意選擇調遷的地區，只要有空置的單位便可。這樣做其實已給予他們很大彈性。不過，如果當區沒有這些單位，我們便很難在這方面採取任何措施，但我們的計劃是容許他們自由選擇的。大家要明白，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調遷擠迫戶是雙贏的方案。每戶遷出後，便可以騰空一個小單位。雖然現時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很多，但其家庭成員人數通常是少的，因此會出現錯配的情況。這項計劃可以容許我們糾正錯配的情況，因此是雙贏的局面。我希望議員不要以為我們在這方面墨守成規，不容許住戶調遷。如果我們可以做得到，我們必定會做，我們在這方面是有彈性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現時擠迫戶的調遷申請，政府有何辦法令調遷安排做到公開、公平、公正，讓申請調遷者清楚知道自己的調遷次序，以及所獲提供調遷的單位？請問如何能做到此“三公”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所有的有關資料其實都是公開的，屋邨居民也很容易在任何屋邨辦事處知道有關情況，因此，並不存在我們不公布某些資料的情況。現行的新計劃更容許住戶自行選擇不同區域及不同單位，他們根本無須知道哪裏有單位。至於能否成功獲分配得該單位，我們會通知有關的申請人。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學生資助計劃

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學年：*

(一) 每年有沒有為助學金、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設定撥款上限及比例；若有，原因及比例是甚麼；若沒有，如何處理申請資助額及貸款額超出預算的情況；

(二) 每年償還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個案數目、所涉款額及當中的貸款利息款額；循低息貸款或免入息審查貸款或兩者合共貸款 10 萬元或以上、20 萬元或以上及 30 萬元或以上的個案各有多少和所涉貸款期，以及平均和最高貸款額各有多少；及

(三) 如何計算上述計劃申請人的學習和生活費支出；按不同學術程度及學科劃分（例如文科、理科和醫科等），每名學生學習費和生活費的平均資助額，以及當局檢討該等資助和貸款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教育。目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為不同級別的學生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並沒有整體支出上限。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獲公帑資助的課程的學生，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則適用於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現時，我們並無為助學金、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設定上限或比例。學資處會為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提供所需資助。如果資助計劃的總開支超出核准預算，我們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二）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計劃，年息為 2.5 厘。在 2004-05 學年，共有 64 178 個還款帳戶，全年還款總額約 6.6 億元，其中本金約 6.2 億元，利息約 3,400 萬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計劃，年息為 2.5 厘。在 2004-05 學年的還款帳戶為 1 965 個，全年還款總額約 810 萬元，其中本金約 720 萬元，利息只是約 96 萬元。

兩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均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利率以無所損益的原則計算，現時約為 6.275%。在 2004-05 學年，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共有還款帳戶 15 843 個，全年還款總額約 2 億元，其中本金約 1.6 億元，利息約 4,400 萬元。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帳戶為 3 429 個，全年還款總額約 4,900 萬元，其中本金約 4,000 萬元，利息約 900 萬元。

個別計劃在其他學年的相關分項統計數字，列載於已分發的主體答覆文本附件一。

此外，在過去 5 個學年，上述 4 個貸款計劃累積貸款額在 10 萬元至 199,999 元的貸款人共有 11 025 人，累積貸款額在 20 萬元至 299,999 元的貸款人共有 489 人，而累積貸款額在 30 萬元或以上的貸款人則有 6 人。個別計劃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列載於已分發的主體答覆文本附件二。

至於還款期方面，接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的人，須在 5 年內償還貸款連利息。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人，則須在 10 年內償還貸款連利息。

在過去 5 個學年，在上述 4 個貸款計劃下貸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貸款人中，平均累積貸款額由約 11 萬元至約 149,000 元不等，而最高累積貸款額則由約 155,000 元至約 308,000 元不等。

個別計劃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列載於已分發的主體答覆文本附件三。

我必須指出，大額貸款的情況並不普遍，以貸款額在 10 萬元以上為例，只佔總貸款人數約 12%，而貸款額在 20 萬元以上者，則更只佔總貸款人數不足 0.6%。每名貸款人平均的累積貸款約 54,000 元，每月平均還款額由三百多元至約 1,000 元，視乎個別計劃而定。

我們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所以學資處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果遇到經濟困難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或延長還款期，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鼓勵有經濟困難的貸款人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

（三） 政府統計處根據學資處聘請的顧問所得出的調查結果，制訂了一套學生所需的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項目表。學資處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有關院校提供的資料，每年調整該有關支出的最高限額。

在 2005-06 學年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學習支出所設定的助學金，最高限額由 4,420 元至 25,100 元不等，視乎申請人選修的學科而定。該學習支出的資助並不適用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過去 5 個學年，平均每名申請人獲得學習支出資助金額分別為 3,999 元、3,950 元、4,137 元、4,266 元及 4,362 元。

至於生活費貸款方面，在 2005-06 學年適用於各資助計劃的有關貸款上限均為 33,850 元。在過去 5 個學年，平均每名申請人獲得的生活費貸款額分別為 21,561 元、21,350 元、22,171 元、22,648 元及 23,059 元。

學資處正檢討學生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的水平調整機制，預計在明年完成有關檢討。

附件一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帳戶數目、所涉款項及當中的貸款利息款額：

資助／貸款計劃	*學年*（註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還款帳戶數目（註二）	87 423	82 347	78 840	70 333	64 178
償還本金('000)	735,850 元	831,795 元	807,951 元	714,211 元	622,116 元
償還利息('000)	55,105 元	51,137 元	44,236 元	37,389 元	33,699 元
總還款額('000)	790,955 元	882,932 元	852,187 元	751,600 元	655,815 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還款帳戶數目	（註三）	（註三）	10 352	13 101	15 843
償還本金('000)			85,558 元	108,223 元	155,981 元
償還利息('000)			29,220 元	34,137 元	44,008 元
總還款額('000)			114,778 元	142,360 元	199,989 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還款帳戶數目	（註四）	（註四）	111	762	1 965
償還本金('000)			324 元	3,456 元	7,176 元
償還利息('000)			22 元	317 元	959 元
總還款額('000)			346 元	3,773 元	8,135 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還款帳戶數目	（註四）	（註四）	398	1 438	3 429
償還本金('000)			11,521 元	15,406 元	39,648 元
償還利息('000)			1,234 元	3,449 元	9,117 元
總還款額('000)			12,755 元	18,855 元	48,765 元

註一： 學年是指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

註二： 還款帳戶數目是指截至每個學年的最後一天的累積還款帳戶數目。

註三： 學資處由 2002-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數字，因此未能提供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有關資料。

註四：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 2001-02 學年推出。由於學生在畢業或停學後才開始償還貸款，因此，在 2001-02 學年及之前並沒有還款帳戶。

附件二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總累積貸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貸款人數目：

資助／貸款計劃	*過去 5 學年內接受以下總累積貸款額的貸款人數目*		
	10 萬元至 199,999 元	*20 萬元至 299,999 元*	*30 萬元或以上*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	3 452	1	0
免入息審查貸款	1 793	14	0
同時接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	3 034	81	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	54	0	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 445	219	1
同時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 247	174	4
總數	11 025	489	6

附件三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總累積貸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貸款人的平均累積貸款額及最高累積貸款額：

資助／貸款計劃	*累積貸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上者*	
	平均累積貸款額	*最高累積貸款額*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	110,158 元	201,060 元
免入息審查貸款	128,729 元	210,500 元
同時接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	131,259 元	302,190 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	115,506 元	154,560 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49,119 元	300,490 元
同時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48,247 元	308,005 元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說學生大額貸款的情況並不普遍，這是越來越不符合當前的現實，因為貸款最多的，便是那些修畢了副學士學位課程，再要修讀學位課程的人。這些人現時要貸款四五年，而且人數越來越多。即使根據政府的數據，貸款 10 萬元以上的有萬多人，貸款 20 萬元以上也有近 500 人，加上現時的利率非常高，達 6.275%，而且是從批款日起以複式計算利息。我以政府的方程式計算，如果學生貸款 15 萬元，他們在畢業時便要清還二十多萬元；貸款 25 萬元者，5 年後便要清還三十多萬元，這個數目已是屯門區半個樓宇單位的價格。我想問局長，這種以高息貸款的方法，對年青學生而言是否太苛刻呢？他們大部分也是 25 歲以下沒有收入的全日制學生，政府會否考慮在大學生畢業後才計算利息，或在學生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期間，減低他們的利息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做法，已經是安排大學生在畢業後才須還款，他們在畢業前是無須還款的，這已回答了張文光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

至於他們大額貸款的情況是否普遍，以及他們的還款能力是怎樣，或許我將一些數字告訴大家。在 2004-05 財政年度，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率是 3.46%，即有 96%的人在還款方面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拖欠貸款的個案率是 1.34%。我另外還要說一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個計劃的拖欠個案率較高，約為 5.91%。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拖欠率為 5.47%。所以，整體而言，他們並非沒有能力還款的。況且，如果學生在還款方面真的有困難，他們在畢業後可向學資處解釋他們的情況，例如失業、有病或須繼續學業等，我們是可以彈性處理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似乎也發覺局長可能錯誤理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不是說要學生在畢業後才開始還款，學生當然是要在畢業後才有錢還款，我問的是政府現時收取的利率如此高，而且又是從學生貸款之日開始計算，即在他們讀書時已開始計算利息，一直到他們畢業時仍計算，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我的建議，即待他們大學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或最少在他們就讀全日制大學課程期間減息，不致令他們負擔過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政府是以無所損益的原則計算利率，如果市場的利息是高，我們便會跟隨。可是，雖然我們的利率是 6.25%，但仍較市場為低。第二，我們現正檢討整項計劃，並會在明年告訴大家我們在這方面的做法。

田北俊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當然是假設大學生在接受了資助後，能夠畢業及找到工作，然後還款給政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四段說，在過去 5 年，該 4 個貸款計劃累積貸款額在 10 萬元至 199,999 元的貸款人共有約 11 000 人，我想問一問，這些人是否全部均是數年後能夠畢業及找到工作，然後才可還款的呢？如果有很多人不能畢業，他們的情況會怎樣？是否會繼續免使他們支付利息，抑或他們是會以甚麼方法清還貸款的呢？我的看法是，如果那些學生沒有文憑，他們也不會可能賺取高工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幸運，因為我們的大學質素非常好，所以，大學生找工作並不是一個大問題，他們大部分也可以找到工作，可以清還貸款。我剛才也說過，拖欠貸款的人只有約 3%至 6%，視乎他們選擇哪一個貸款計劃。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的問題不大。

至於他們會清還多少貸款，以及是否真的很辛苦，不能清還貸款，他們現時每月的還款額是 300 元至 1,000 元不等。普遍而言，剛出來工作的大學生，平均工資約 1 萬元，或約 8,000 至 9,000 元。以他們有 1 萬元工資來說，我覺得他們每月償還 1,000 元並非不合理。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不起，可能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不夠清楚。我想問在該 11 025 名同學中，有多少人是不能畢業，即根本不能完成 4 年大學課程，不能取得文憑？他們可以怎樣清還貸款，又或他們是否要還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暫時沒有數字顯示該 11 025 名學生能否畢業。不過，我相信我們的大學教育是非常好，大部分學生在畢業方面均沒有問題，一定可以畢業的。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明，學習支出的資助並不適用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即那些自資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我想問局長，為何自資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不能享有學習支出及生活費資助，以及低息貸款呢？局長認為自資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要承擔較高學費，但卻沒有相關的資助，這樣對他們是否公平呢？如果他們能在經過入息審查後取得生活費及學習支出資助，便可減少以高息貸款，這是否更可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其實是很複雜的，因為我們有多種不同的計劃，在不同時代推出，所以，那些計劃在各方面均有分別。我們現正進行檢討，目的便是要看看應怎樣做。我相信其中一個困難是，我們是否應給予每名學生同樣的資助。最公平和公道的做法，當然是給予每名學生同樣的資助，但如果那樣做，我相信是要減少現有的資助來取得平衡，這是行不通的。因此，我們只可以增加資助，但財力資源卻是有限的，那麼，我們在哪方面給予資助呢？

去年，我們曾在立法會提出政府不再資助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儘管我當時承諾會以該筆款項資助學生，但立法會議員當時仍極力反對。由於他們反對，所以我們現在要拖延該計劃，到 2009 年才可推行。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我問局長為何那些自資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不能享有學習支出及生活津貼，這對他們是否不公平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每年也給予貸款人 55,800 元資助，所以，說他們沒有資助是不正確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和第二段，列舉了兩項資助計劃的還款利息。我留意到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人，在過去 1 年所償還的本金為 6.2 億元，利息為 3,400 萬元，即償還利息約為本金的 5%。然而，局長接着在第二段所列舉的數字便很有趣，指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人所償還的本金為 720 萬元，利息則為九十多萬元，這裏的比例是利息約佔本金 7%，跟第一段有所不同。我看不出邏輯何在。是否因為該兩項計劃根本是不同，或是否因為兩項計劃於不同時段推出，抑或有些貸款人採取只清還利息、暫時不清還本金的做法，所以導致一項計劃每年所收回的利息比率，似乎較另一項計劃高很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其實非常複雜。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方面，有部分是學生無須清還的，但如果學生不能取得 full grant，即完全資助，他們便可以貸款，而這部分的貸款利率是 2.5%。然而，利率是否真的是 2.5%呢？其實是少於 2.5%的，因為學生只是在畢業後首年的 1 月才開始還款。如果以季度計算，學生是要到該年的 3 月才開始還款，即學生畢業後有 6 個月是無須還款的。如果從整體看，利率其實只是 1.4%。我們在立法

會曾談過這方面的問題。由此可見，要指明從哪一天開始計算利息是有困難的。不過，這方面的利息是非常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你好，你近來沒有“玩機”吧，你回答得頗好。我沒有“打機”。*

主席：梁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不要說一些跟這項質詢無關的東西。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的。*

楊森議員剛才說，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得到的資助，較真正修讀大專課程的學生少，但他們所繳交的學費則很昂貴，所以他問局長這是否不公平，但局長並沒有回答，只說他們是得到資助的。我想局長再回答一次，這究竟是否公平？一名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要繳交較昂貴的學費，但所得到的資助反而少於一名全日制的學生，這是否公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每項課程不同，每個情況亦不同，是物有所值的。學費是由院校訂定，如果訂得太昂貴，當然沒有學生會報讀，但如果該院校是非常好，即使學費昂貴，或許也會有學生報讀，而學費則並非由政府訂出來的。可是，我們覺得一定要資助學生，所以，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等一連串計劃下，政府也有資助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只說有資助，而我們亦知道兩項計劃也有提供資助，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一名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繳交的學費較多，所得到的資助卻較少，而全日制學生所繳交的學費較少，但所得到的資助卻較多，這是否公平？局長只是回答說學費由學院訂出，學生可自由決定是否報讀，這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稍作補充。每名學生報讀的學科不同，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許可得到達 55,890 元的資助，但有些學生所得到的資助可能少於這個數額，這是否對那些學生不公平呢？政府是否要給予每名學生一模一樣的資助才算公平呢？對於報讀學費較昂貴的課程的學生來說，例如報讀醫科的學生，這又是否不公平呢？所以，我們是不能這樣說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船灣淡水湖的水質

7. 鄺志堅議員：*主席，據報，船灣淡水湖是接收東江水的主要水塘，然而，近日該水塘出現不正常的藻類繁殖潮，水中含氧量因而偏低，引致魚類大量死亡，死魚處處的景象令人非常關注該處的水質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水塘水質變差的原因是否與東江水有關；該水塘存水的污染物屬何種類型及水務署的現有濾水設備可否將其完全過濾；

(二) 現有濾水廠的設備及將加設的“曝氣系統”能否除去該水塘存水所含的重金屬及有機物；若不能，當局有否其他措施改善該水塘的水質；及

(三) 改善有關水塘水質措施的估計開支款額及會否超出預算；若會，預計超支情況會否每年出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水務署的監測紀錄，船灣淡水湖的水質在過往 1 年整體上維持在穩定及滿意的水平，水質並沒有受到污染或變差，亦沒有發生不尋常的藻類繁殖潮。惟在今年 6 月期間，持續傾盆大雨令水中沙泥微粒驟增，曾導致小量魚類死亡。

(一) 自從東深供水密封式輸水管道於 2003 年 6 月啟用後，東江水水質在各方面也有顯著改善，水務署在東江水中所監測到的重金屬或污染物，例如鉛、水銀、鎘及農藥等，均持續地遠低於有關標準，甚或處於不能探測到的水平。水務署會定期透過網頁，發布在木湖抽水站抽驗東江水水質的資料，以及本地食水的監測結果，供公眾參考。一直以來，香港飲用水的水質，在化學及細菌學上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1993 年制訂的食水水質指引，可安全飲用。

船灣淡水湖經常發生一種稱為“水溫層化”的自然現象，這現象在所有深水湖泊或水塘並不罕見。在夏天時，陽光照射湖面令水面溫度升高，清涼的湖水底層由於密度差異而出現分層現象，因而與水面的空氣分隔，形成厭氧狀態。當該現象出現時，湖底的沉積物所含的化學成分會重新溶入水中，在猛烈的陽光配合下，可促使水藻在水面大量生長，令水的酸鹼度升高，溶解氧含量下降，所以，控制水藻生長是管理水塘水質重要的一環。然而，當水塘的水質受水藻繁殖影響時，水務署可調控食水處理過程，以降低酸鹼度和過濾水藻，從而確保水質符合世衛的標準。

(二) 為了消除船灣淡水湖的“水溫層化”現象，水務署擬加設“曝氣系統”。利用該系統可增加水中的溶解氧，有效控制及管理船灣淡水湖的水質，從而減少水藻大量繁殖所衍生的水質問題；再配合其他措施，例如維持水塘生態平衡，防止集水區水源受到污染等，可更有效保護及改善船灣淡水湖水質。

(三) 建議中的“曝氣系統”，工程費用預計需款約 45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性運作費用需款約 30 萬元，所需費用並沒有超出預算。現時，水務署正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如獲審批，工程即可展開，以及預計於 2006 年 3 月投入運作。

除“曝氣系統”外，水務署每年也制訂約 10 萬元的預算購買魚苗，放入船灣淡水湖，作為控制水藻的措施，以保持水塘生態平衡及改善水質。

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按直接及外判管理分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每個購物商場和停車場每年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和租金變動百分率、為這些處所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數目，以及該等僱員的平均月薪？*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的商業樓宇及停車場的營運數據是以整體商業設施作為基礎，一般不會就個別商場的租金水平和變動情況作分別統計。整體商業設施（包括獨立商場和屋邨地面商鋪）在過去 5 年的平均租金水平及增減變動，表列於附件甲。

至於停車場方面，房委會按地區將轄下停車場分為 4 區，每區停車場的月租及時租水平，表列於附件乙。

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清潔和保安服務，全部由外判承辦商提供。過去 5 年，外判承辦商在商業設施和停車場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護衛員數目載於附件丙。由於在 2004 年 5 月前批出的服務合約，部分沒有規定工資水平，因此我們不能提供平均薪酬資料。

附件甲

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租金水平

年度	*商業設施平均每月租金（以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計算）*[註]	*對比上一年度平均租金變動率*
2000-01	305 元	+8.2%
2001-02	289 元	-5.2%
2002-03	266 元	-8.0%
2003-04	244 元	-8.3%
2004-05	264 元	+8.2%

[註] 室內樓面面積是指單位內計至外牆或間隔牆向內一面的總面積。

附件乙

房委會轄下停車場過去 5 年的收費水平

<table>
<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6">停車場收費（元）</th></tr>
<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私家車</th><th colspan="2">貨車</th><th colspan="2">電單車</th></tr>
<tr><th>年份</th><th>區域[註]</th><th>月租</th><th>時租</th><th>月租</th><th>時租</th><th>月租</th><th>時租</th></tr>
<tr><td rowspan="4">2001</td><td>A 區</td><td>1,870 至 2,200</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4">2,300 至 2,700</td><td rowspan="4">18</td><td rowspan="4">270 至 315</td><td rowspan="4">3</td></tr>
<tr><td>B 區</td><td>1,615 至 1,900</td></tr>
<tr><td>C 區</td><td>1,260 至 1,480</td><td rowspan="2">10</td></tr>
<tr><td>D 區</td><td>1,060 至 1,250</td></tr>
<tr><td rowspan="4">2002</td><td>A 區</td><td>1,640 至 2,060</td><td rowspan="2">13</td><td rowspan="4">2,090 至 2,450</td><td rowspan="4">17</td><td rowspan="4">240 至 280</td><td rowspan="4">3</td></tr>
<tr><td>B 區</td><td>1,420 至 1,780</td></tr>
<tr><td>C 區</td><td>1,100 至 1,390</td><td rowspan="2">9</td></tr>
<tr><td>D 區</td><td>930 至 1,170</td></tr>
<tr><td rowspan="4">2003</td><td>A 區</td><td>1,480 至 1,850</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4">1,880 至 2,210</td><td rowspan="4">16</td><td rowspan="4">210 至 250</td><td rowspan="4">2</td></tr>
<tr><td>B 區</td><td>1,280 至 1,600</td></tr>
<tr><td>C 區</td><td>990 至 1,250</td><td rowspan="2">8</td></tr>
<tr><td>D 區</td><td>840 至 1,050</td></tr>
<tr><td rowspan="4">2004</td><td>A 區</td><td>1,480 至 1,850</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4">1,880 至 2,210</td><td rowspan="4">16</td><td rowspan="4">210 至 250</td><td rowspan="4">2</td></tr>
<tr><td>B 區</td><td>1,280 至 1,600</td></tr>
<tr><td>C 區</td><td>990 至 1,250</td><td rowspan="2">8</td></tr>
<tr><td>D 區</td><td>840 至 1,050</td></tr>
<tr><td rowspan="4">2005</td><td>A 區</td><td>1,480 至 1,850</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4">1,880 至 2,210</td><td rowspan="4">16</td><td rowspan="4">210 至 250</td><td rowspan="4">2</td></tr>
<tr><td>B 區</td><td>1,280 至 1,600</td></tr>
<tr><td>C 區</td><td>990 至 1,250</td><td rowspan="2">8</td></tr>
<tr><td>D 區</td><td>840 至 1,050</td></tr>
</table>

[註] A 區包括港島、九龍及新九龍。

B 區包括沙田、馬鞍山、荃灣、葵涌及將軍澳。

C 區包括青衣、大埔、粉嶺及上水。

D 區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及離島。

附件丙

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及停車場
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員工數目

	商業設施[註 1]		*停車場*[註 2]
年份	*護衛員數目*	*清潔工人數目*	*護衛員數目*
2001	1 220	1 250	2 730
2002	1 630	1 420	2 970
2003	1 800	1 550	3 000
2004	1 740	1 500	3 060
2005	1 770	1 700	3 030

註 1 包括房委會所有（不論是否分拆出售）的商業設施。

註 2 房委會的停車場外判合約，只訂明須僱用的護衛員數目，並沒有規定清潔工人數目。承辦商須因應情況調配清潔工人，以確保停車場的清潔及衛生水平達致合約要求。

內地入口蔬菜的重金屬含量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珠江三角洲地區近四成農田的土壤受重金屬污染，從該區出口至本港的蔬菜的鉛和鎘的含量亦因而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採用國際安全標準或釐定適用於本港的安全標準，以監控內地入口蔬菜的重金屬含量；若有，有關的金屬種類、安全標準值及採用有關標準的理據；

（二） 過去 1 年，各種本地生產的蔬菜及由內地和海外入口的蔬菜的重金屬含量，有否超出本地安全標準，以及當局對由不同地區生產及入口的蔬菜的抽查結果所顯示的重金屬含量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值；及

（三） 有否制訂措施，以減少重金屬含量偏高但未超出安全標準的蔬菜入口，以及有否收集種植入口蔬菜的土壤的金屬含量分析數據，以減低市民因進食蔬菜而攝取過量有害物質的風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附屬法例 V）於 1983 年制定。其附

表 2 規定了在蔬菜內所蘊藏的金屬（包括砷、銻、鎘、鉻、鉛、汞及錫）的最高准許濃度如下：

金屬	*最高准許濃度（百萬分率）*
銻（Sb）	1.0
砷（As_2O_3）	1.4
鎘（Cd）	0.1
鉻（Cr）	1.0
鉛（Pb）	6.0
汞（Hg）	0.5
錫（Sn）	230.0

我們亦不時參考國際標準及檢討現行法例，在有需要時會修改法例，加強保障市民健康。

（二）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一向有推行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收集食物樣本作各種檢測，當中包括抽取蔬菜樣本作金屬含量的化驗，以確保在港供應的食物是安全及可供人食用。透過這計劃，食環署從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間，一共抽查了 114 個蔬菜樣本進行金屬測試，當中有 2 個在進口及 1 個在本港市面抽查的樣本被發現含有由百萬分之零點一二，零點一四及零點一六的鎘，輕微超出本港法例規定蔬菜中鎘的最高准許濃度百萬分之零點一的標準。

（三） 所有進口或本地生產以供人食用的蔬菜，只要符合香港有關的食物法例的規定，便可在本港市面售賣。根據近期食環署進行的有關研究結果，顯示市民從食物攝取這些重金屬的分量均在安全水平之內。我們並沒有收集種植入口蔬菜的土壤的金屬含量的數據。我們認為檢驗蔬菜本身是更為直接有效的方法。

單車徑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鑒於騎單車是有益身心的運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分別設於市區及郊野公園範圍的單車徑數目、名稱及路線；

（二） 有否計劃在上述地區增設單車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計劃更積極向市民進行宣傳，鼓勵他們騎單車往返工作地點及以此作為運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在市區及郊野公園範圍內分別有 1 條及 9 條單車徑，其名稱載於附件一，單車徑的路線圖載於附件二。

（二） 在市區方面，由於現時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高，並基於道路安全的理由，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擴展單車的角色，因此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在市區增設單車徑。

在郊野公園方面，由於現時已設立了不少單車徑，所以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設有關的設施。不過，我們會考慮遊人安全，環境影響及對單車活動設施的需求等因素，繼續研究應否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增設單車徑。

（三） 基於道路安全的理由，我們並不鼓勵市民騎單車往返工作地點。就宣傳及鼓勵以騎單車作為運動方面，各單車協會也有致力推廣各類單車活動，其中包括教導市民如何安全使用單車的訓練課程。舉例說，香港單車聯會在過去兩年組織了接近 10 個訓練班供青少年參與。同時，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有關組織舉辦不同類型的單車活動，讓市民參加，過去兩年所舉辦的活動達三百多項。

此外，除了單車徑外，為了推廣安全單車活動及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給市民進行單車活動，康文署在全港 9 個場地亦有提供單車活動設施，這些場地為摩利臣山道遊樂場、鰂魚涌公園、賈炳達道公園、功樂道遊樂場、湖山遊樂場、荃灣公園、小瀝源路遊樂場，荔枝角公園及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附件一

市區及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單車徑

區域	*名稱*
市區	1. 數碼港道
郊野公園範圍	2. 海下村至灣仔半島的小徑（西貢西郊野公園）
	3. 大欖越野單車徑（大欖郊野公園）
	4. 由大潭峽至土地灣段的港島徑（石澳郊野公園）
	5. 自貝澳至狗嶺涌的水渠路（南大嶼郊野公園）
	6. 芝麻灣郊遊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7. 芝麻灣小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8. 自梅窩至貝澳的沿岸小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9. 北潭至白沙澳（西貢西郊野公園）
	10. 五塊田至蝦山篤（清水灣郊野公園）

附件二

路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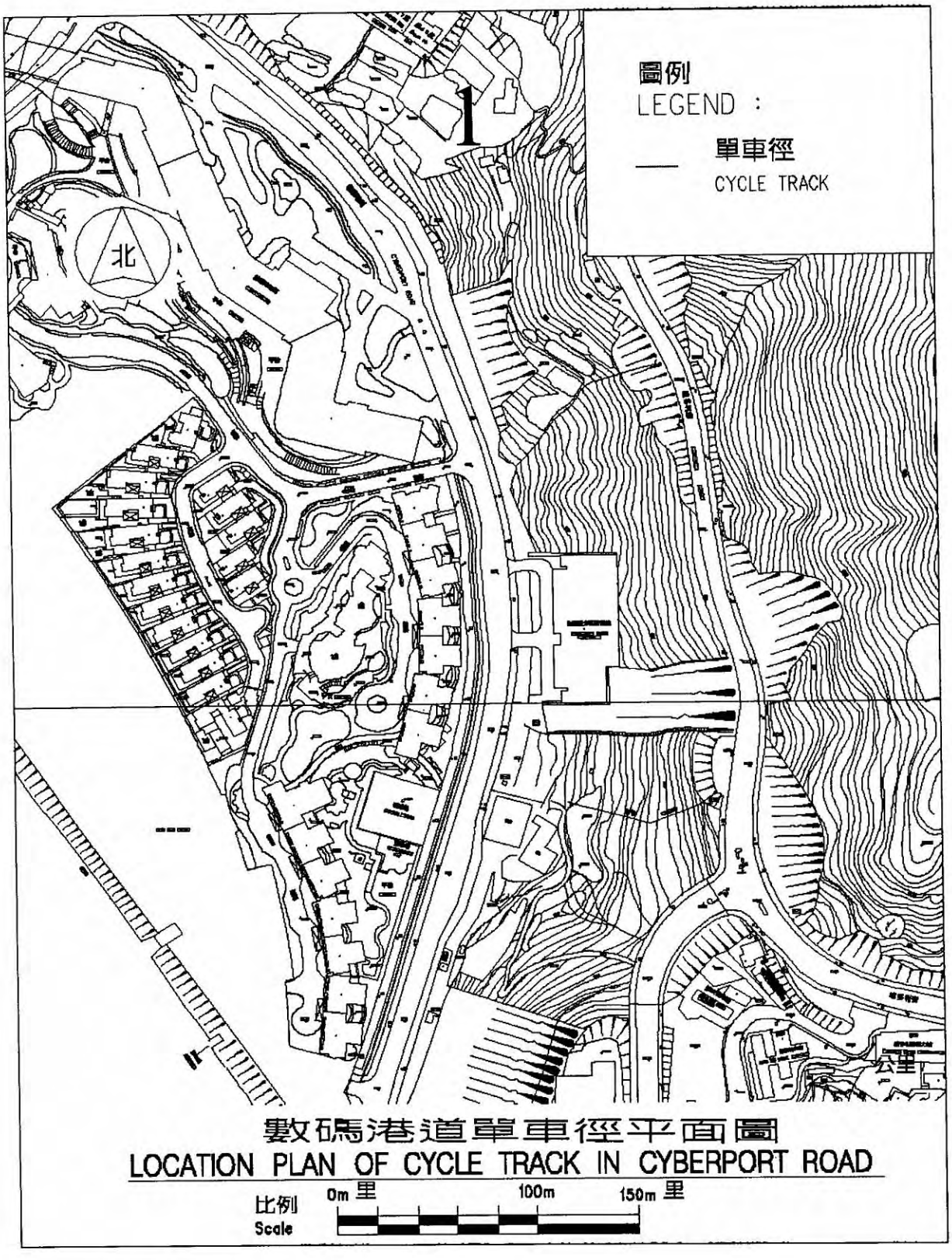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單車徑
CYCLE TRACK
1
北
數碼港道單車徑平面圖
LOCATION PLAN OF CYCLE TRACK IN CYBERPORT ROAD
比例
Scale
0m 里
100m
150m 里

路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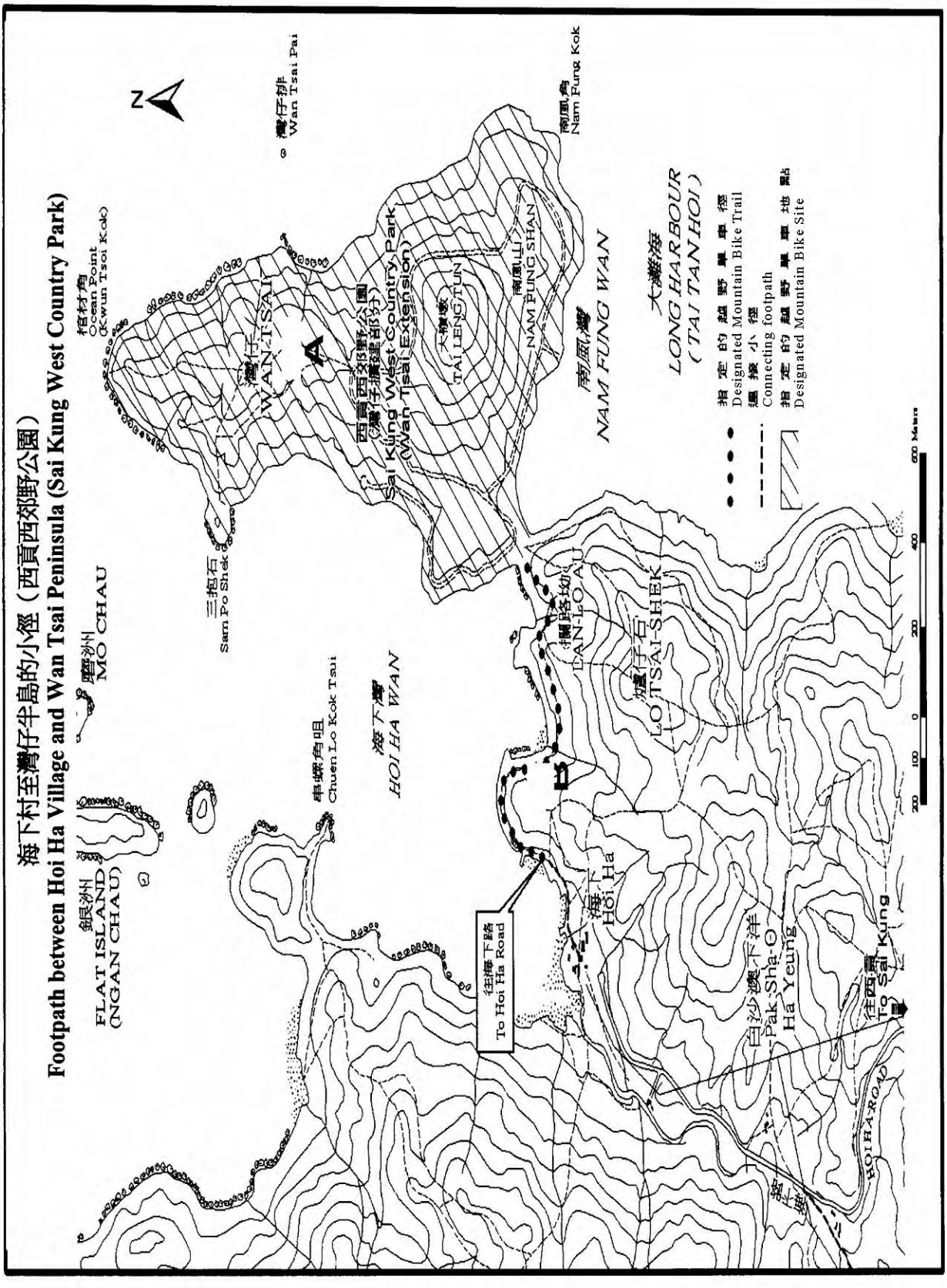
海下村至灣仔半島的小徑（西貢西郊野公園）
Footpath between Hoi Ha Village and Wan Tsai Peninsula (Sai Kung West Country Park)
N
灣仔排
Wan Tsai Pai
桔村角
Ocean Point
(Kwun Tsoi Kok)
灣仔
WAN TSAI
西貢西郊野公園
(灣仔擴建部分)
Sai Kung West Country Park
(Wan Tsai Extension)
大棚墩
TAI LENG TUN
南風山
NAM FUNG SHAN
南風角
Nam Fung Kok
南風灣
NAM FUNG WAN
大灘海
LONG HARBOUR
(TAI TAN HOI)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連線小徑
Connecting footpath
指定的越野單車地點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Site
三抱石
Sam Po Shek
磨洲
MO CHAU
銀洲
FLAT ISLAND
(NGAN CHAU)
串螺角咀
Chuen Lo Kok Tsui
海下灣
HOI HA WAN
欄路坳
LAN LO AU
煙仔石
LO TSAI SHEK
往海下路
To Hoi Ha Road
海下
Hoi Ha
白沙澳下洋
Pak Sha O
Ha Yeung
往西貢
To Sai Kung
HOI HA ROAD
200 100 0 200 400 600 Metres

路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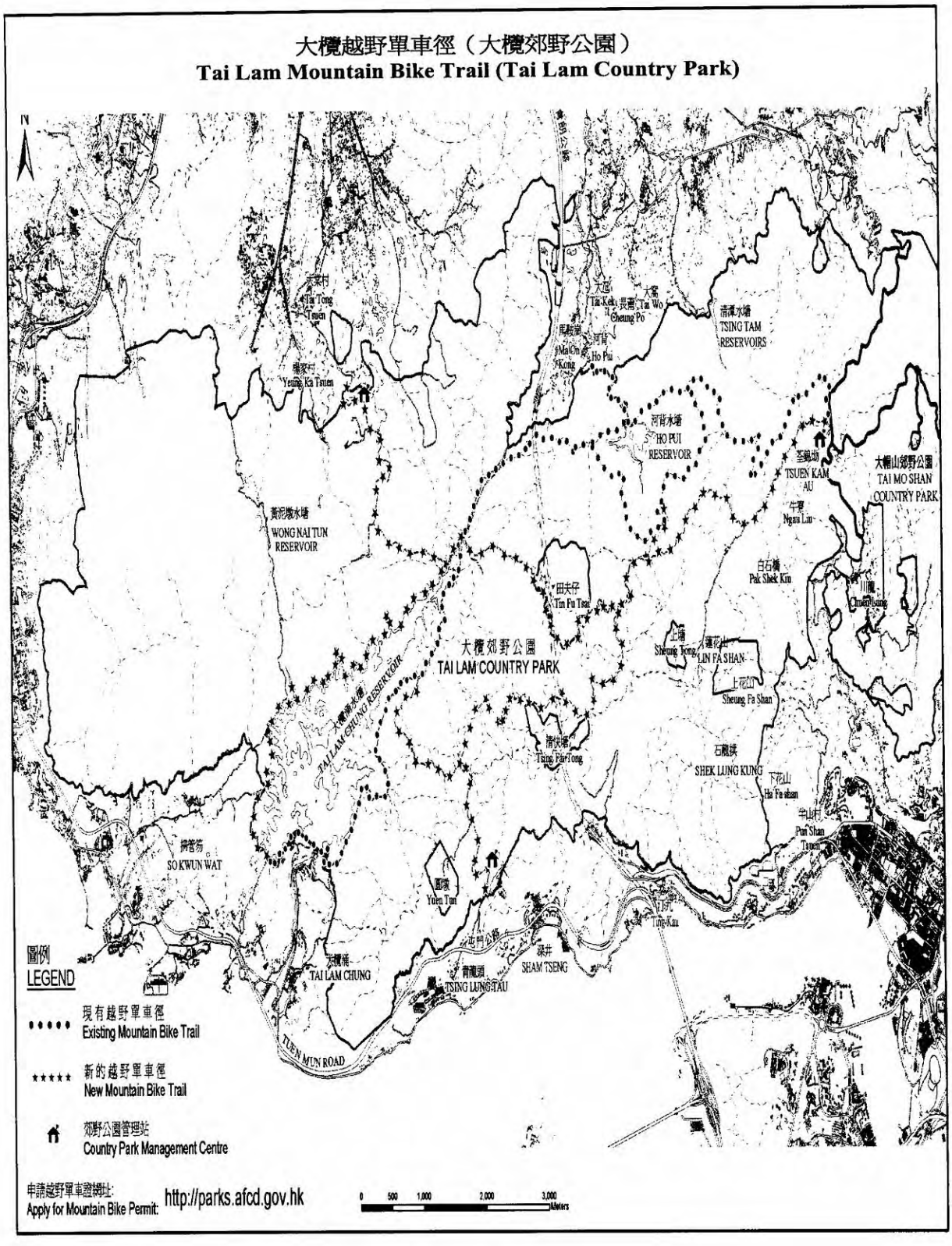
大欖越野單車徑（大欖郊野公園）
Tai Lam Mountain Bike Trail (Tai Lam Country Park)
N
Tai Tong Tsuen
Yeung Ka Tsuen
Tai Ke
Tai Wo
Cheung Po
Mai Po Kong
Ho Pui
清潭水塘
TSING TAM RESERVOIRS
河背水塘
HO PUI RESERVOIR
TSUEN KAM AU
大帽山郊野公園
TAI MO SHAN COUNTRY PARK
Ngau Liu
黃泥涌水塘
WONG NAI TUN RESERVOIR
白石嶺
Pak Shek Kiu
田夫仔
Tin Fu Tsai
Chuen Long
大欖郊野公園
TAI LAM COUNTRY PARK
Sheung Tong
蓮花山
LIN FA SHAN
上花山
Sheung Fa Shan
大欖涌水塘
TAI LAM CHUNG RESERVOIR
清快塘
Tsing Fai Tong
石籠洪
SHEK LUNG KUNG
下花山
Ha Fa shan
屏山村
Pun Shan Tsuen
蛇口
Tse Kau
蒜管笏
SO KWUN WAT
圓墩
Yuen Tun
大欖涌
TAI LAM CHUNG
青龍頭
TSING LUNG TAU
蒜井
SHAM TSENG
TUEN MUN ROAD
圖例
LEGEND
現有越野單車徑
Existing Mountain Bike Trail
新的越野單車徑
New Mountain Bike Trail
郊野公園管理站
Country Park Management Centre
申請越野單車證網址:
Apply for Mountain Bike Permit:
http://parks.afcd.gov.hk
0 500 1,000 2,000 3,000
Meters

路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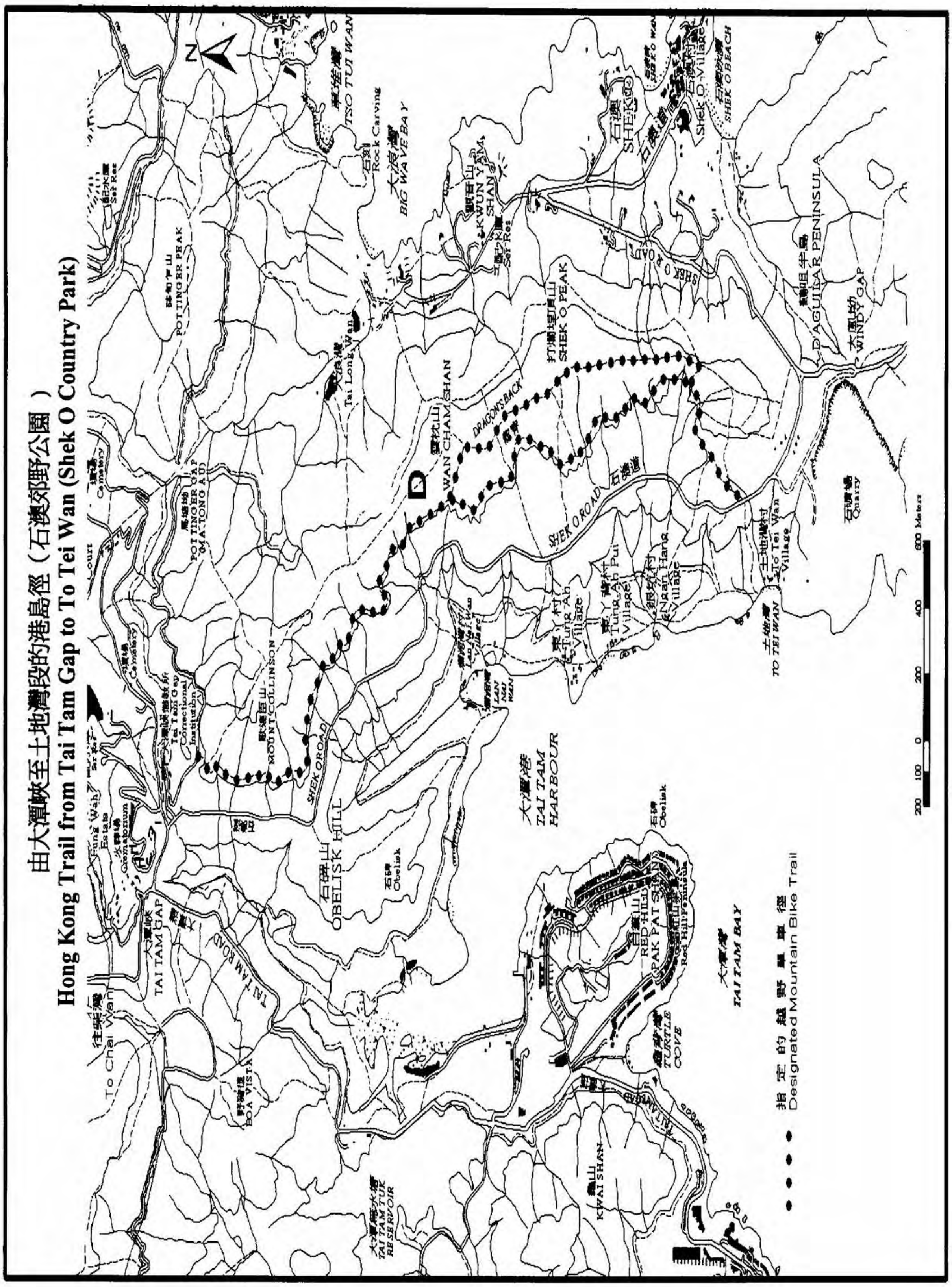
由大潭峽至土地灣段的港島徑（石澳郊野公園）
Hong Kong Trail from Tai Tam Gap to To Tei Wan (Shek O Country Park)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POTTINGER PEAK
WAN CHAM SHAN
DRAGON'S BACK
SHEK O PEAK
SHEK O ROAD
BIG WAVE BAY
SHEK O BEACH
D'AGUILAR PENINSULA
WINDY GAP
MOUNT COLLINSON
OBELISK HILL
TAI TAM HARBOUR
TAI TAM BAY
TURTLE COVE
TAI TAM GAP
TAI TAM ROAD
TO TEI WAN
KWAI SHAN
TAI TAM TUK RESERVOIR
To Chai Wan

路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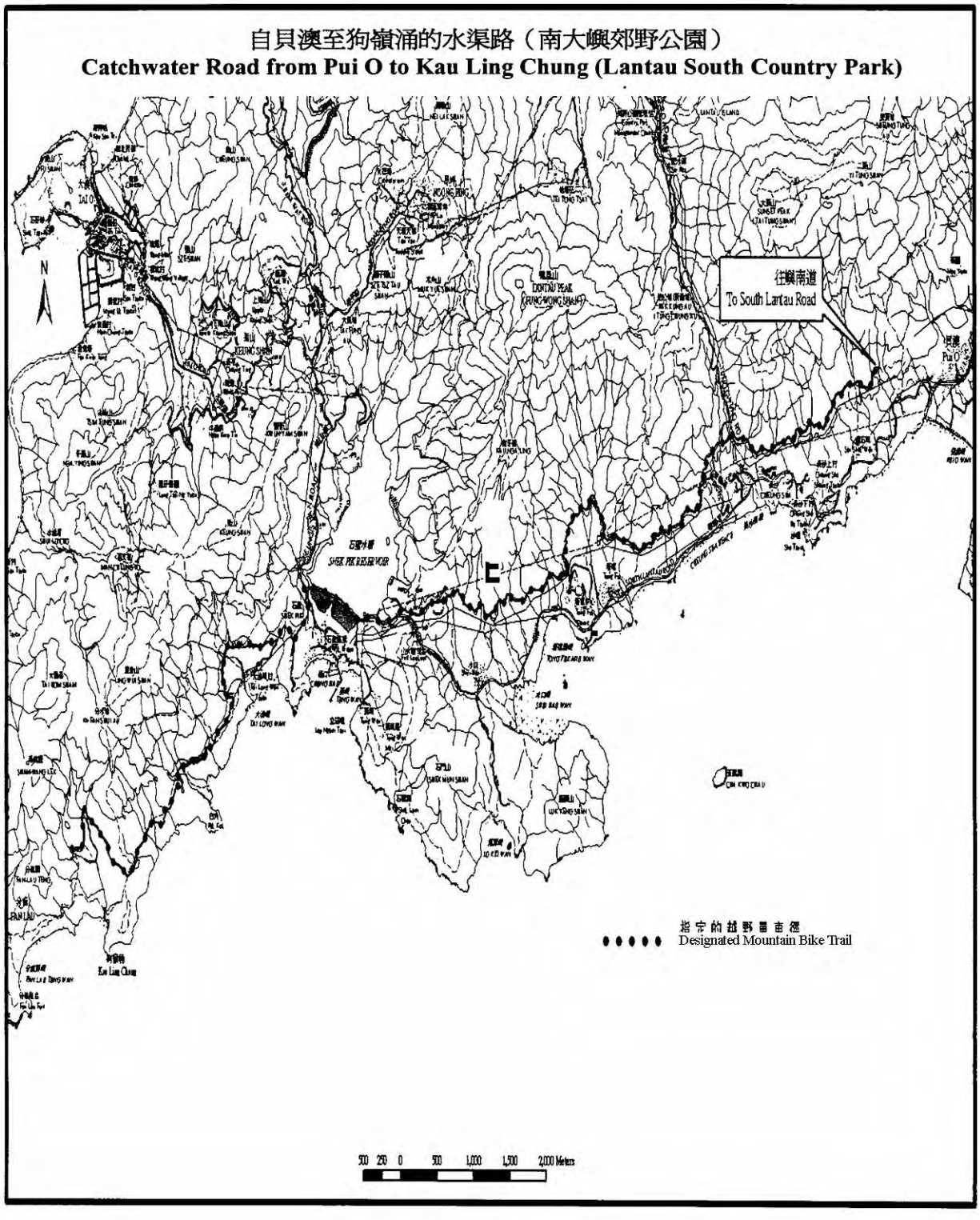
自貝澳至狗嶺涌的水渠路（南大嶼郊野公園）
Catchwater Road from Pui O to Kau Ling Chung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往嶼南道
To South Lantau Road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500 250 0 500 1,000 1,500 2,000 Metres

路線 6 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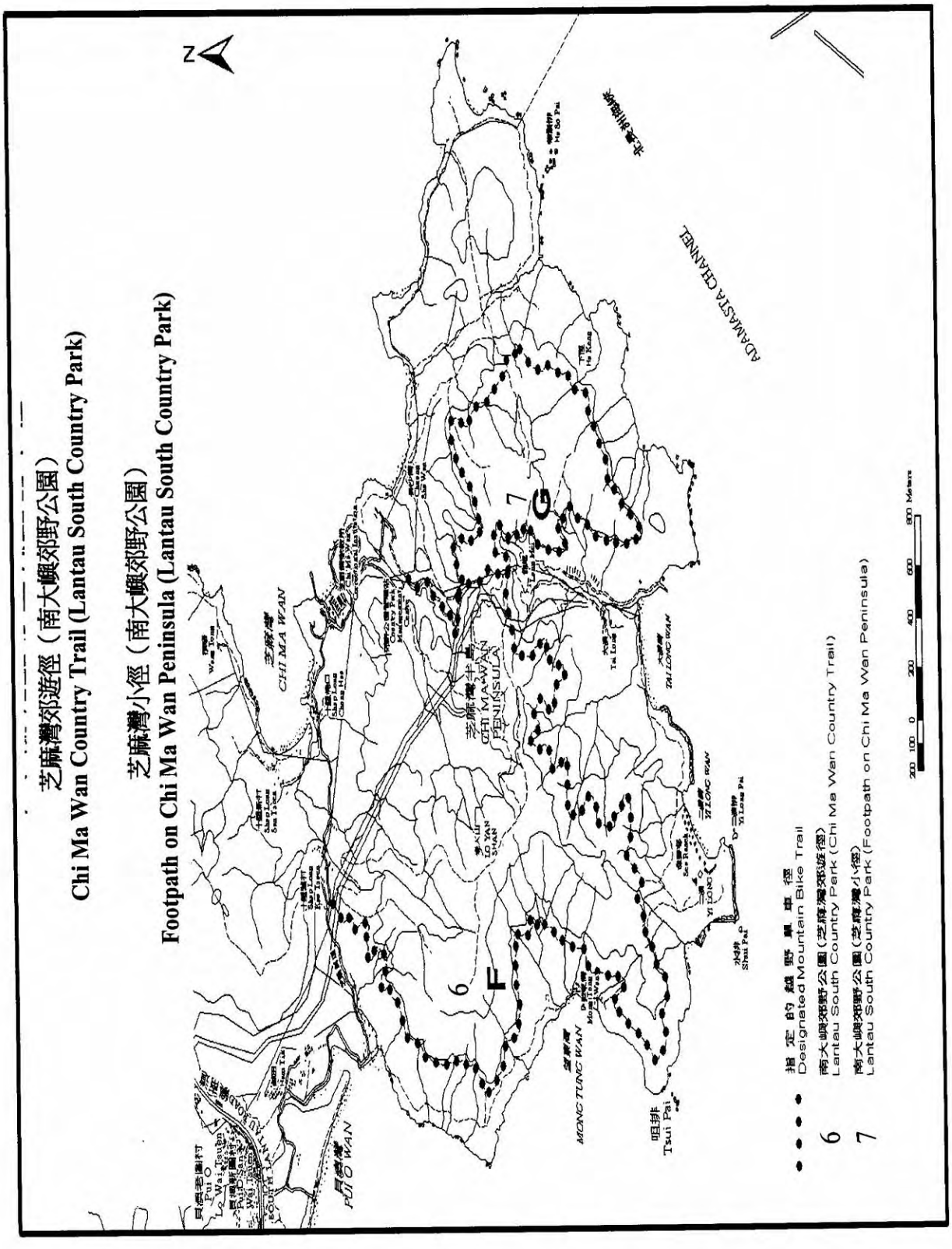
芝麻灣郊遊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Chi Ma Wan Country Trail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芝麻灣小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Footpath on Chi Ma Wan Peninsula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N
芝麻灣
CHI MA WAN
芝麻灣半島
CHI MA WAN PENINSULA
ADAMASTA CHANNEL
PUI O WAN
MONG TUNG WAN
咀排
Tsui Pai
TAI LONG WAN
YI LONG WAN
6
F
7
G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南大嶼郊野公園（芝麻灣郊遊徑）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Chi Ma Wan Country Trail)
南大嶼郊野公園（芝麻灣小徑）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Footpath on Chi Ma Wan Peninsula)
200 1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

路線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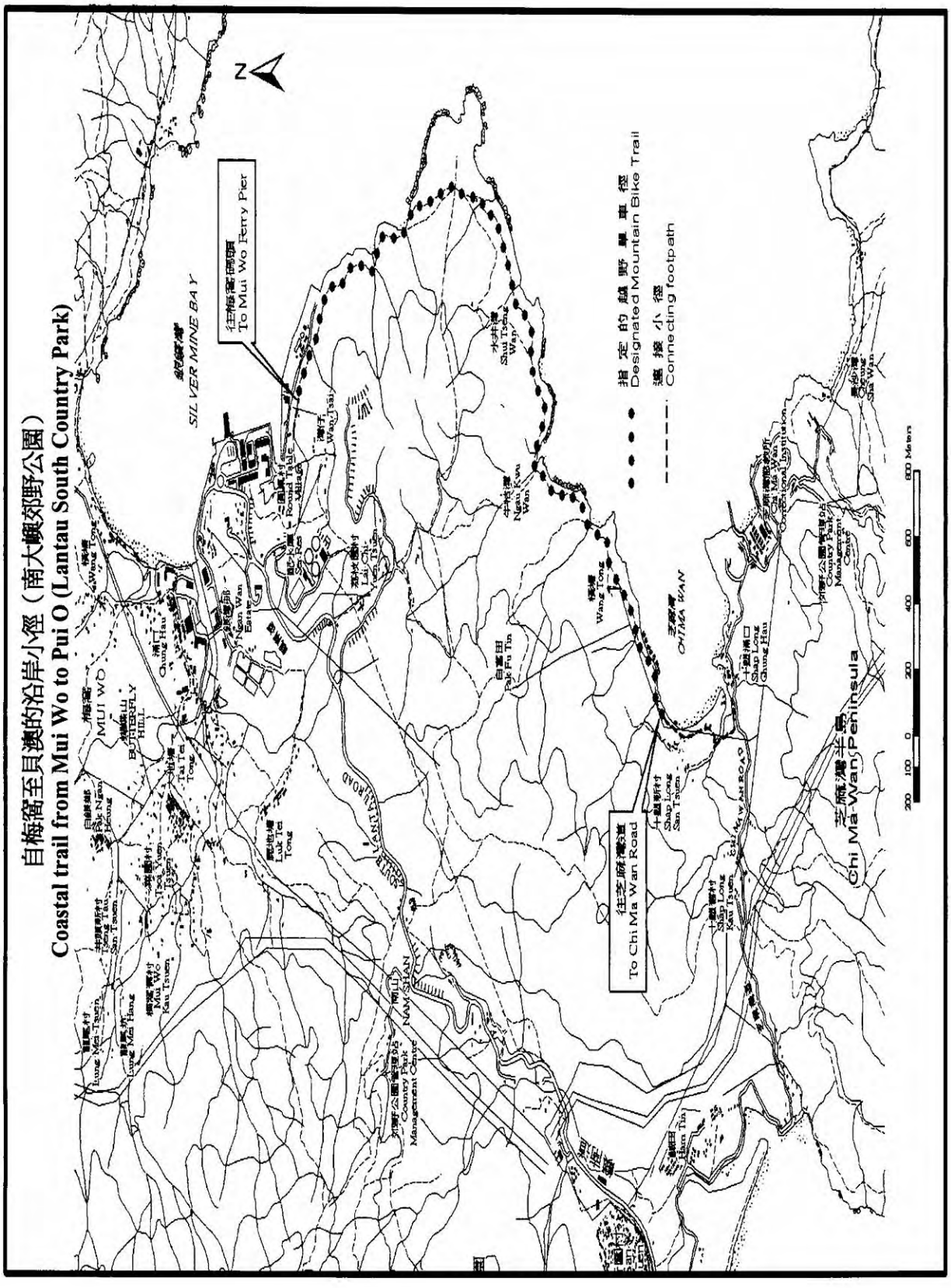
自梅窩至貝澳的沿岸小徑（南大嶼郊野公園）
Coastal trail from Mui Wo to Pui O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N
SILVER MINE BAY
To Mui Wo Ferry Pier
MUI WO
BUTTERFLY HILL
SOUTH LANTAU ROAD
NAM SHAN
To Chi Ma Wan Road
CHI MA WAN
Chi Ma Wan Peninsula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Connecting footpath
0 100 200 400 600 800 Meters

路線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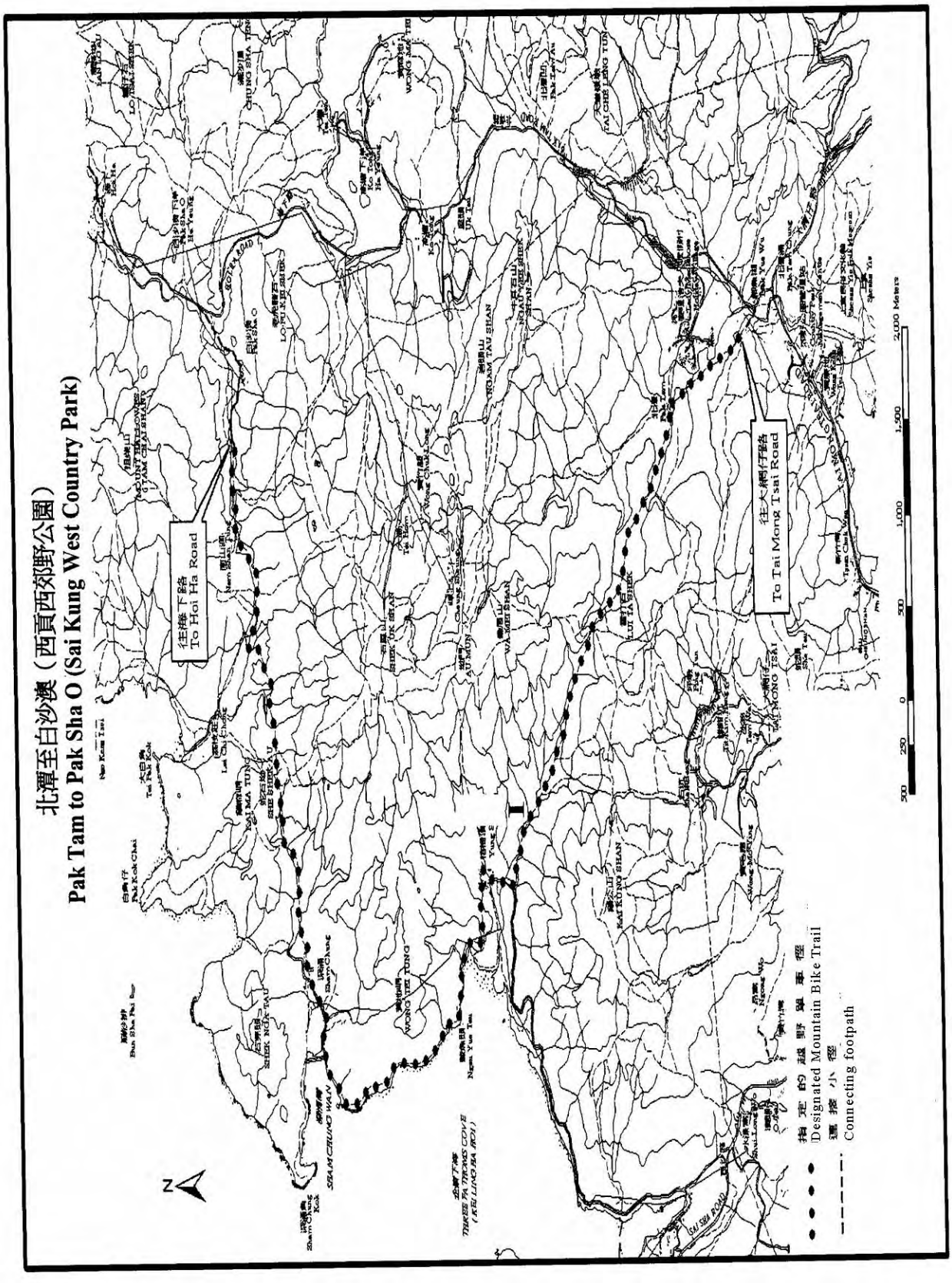
北潭至白沙澳（西貢西郊野公園）
Pak Tam to Pak Sha O (Sai Kung West Country Park)
往海下路
To Hoi Ha Road
往大網仔路
To Tai Mong Tsai Road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連接小徑
Connecting footpath
500 250 0 500 1,000 1,500 2,000 Meters
N

路線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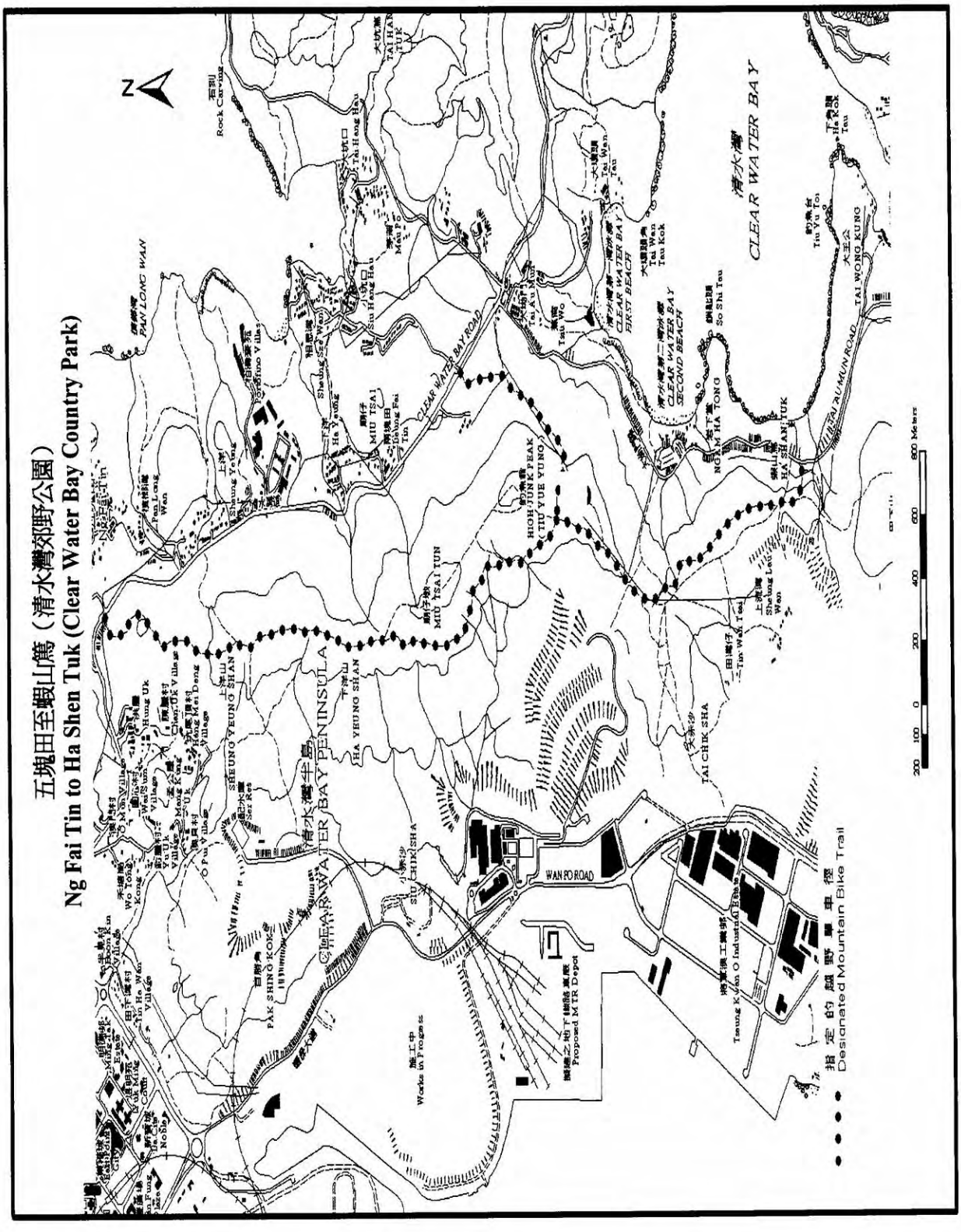
五塊田至蝦山篤（清水灣郊野公園）
Ng Fai Tin to Ha Shen Tuk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N
CLEAR WATER BAY
清水灣
CLEAR WATER BAY PENINSULA
清水灣半島
CLEAR WATER BAY ROAD
CLEAR WATER BAY FIRST BEACH
CLEAR WATER BAY SECOND BEACH
TAI LUNG ROAD
WAN PO ROAD
HIGH JUNK PEAK
(TIU YUE YUNG)
MIU TSAI TUN
SHEUNG YEUNG SHAN
HA YEUNG SHAN
PAK SHING KOK
SIU CHIK SHA
TAI CHIK SHA
Works in Progress
Proposed MTR Depot
指定的越野單車徑
Designated Mountain Bike Trail
0 10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2001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減少洗街工作的預定空閒時間。食環署在回應時表示會就此進行檢討及研究。然而，最近有報章報道指有洗街車的服務時間少於食環署規定的時間的一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上述報告書於 2001 年發表後，食環署每年就機動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

(二) 過去 1 年，食環署有否在上述突擊檢查中，發現有潔淨員工不遵從該署所規定的工作時間表；若有，有關個案的詳情及食環署的處理措施；及

(三) 食環署有否瞭解上述報道所述的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4 年，食環署人員進行了 2 400 次（2001 至 02 年）、2 205 次（2002 至 03 年）、2 480 次（2003 至 04 年）及 2 271 次（2004 至 05 年）突擊檢查機動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

(二) 由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合共有 64 宗涉及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及食環署員工違反署方規定的工作時間表的個案，而大部分的違規個案涉及服務承辦商。該署共發出 7 個口頭勸諭／警告、41 封警告信及 18 封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承辦商合約酬金約 44,000 元。

(三) 就最近傳媒的報道，該署已完成有關洗街車隊的調查。

食環署洗街隊的主要工序分為 3 部分，包括(i)行車時間，(ii)洗街車往返車廠入水時間（由於洗街車的水缸容量未必足夠完成整個上午或下午的清洗工作，故此須按實際需要返回車廠入水，因此，洗街車有時候可能要來回某地方數次）及(iii)洗街時間。

一般而言，在署內洗街服務七個半小時（即 450 分鐘）的標準工作時間中，大約 90 分鐘為行車時間；160 分鐘為洗街車多次往返車廠入水時間；而餘下約 200 分鐘則用作洗街工作。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有關洗街隊於 8 月 22 日的當值是大體上依據工作程序表上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執行工作。洗街隊用了共 116 分鐘行車；148 分鐘往返車廠及入水，以及共 186 分鐘洗街。因應不同的交通情況及街道的清潔程度，用於各項工序的時間自然會有一些差異。報章報道指在當天觀察所得實際用於洗街的時間只是編定的時間的一半，但這可能是由於計算方法的不同所致。

有關調查已完成，結果未有發現當天洗街隊員有違規情況。該署已訓示所有有關員工要嚴格遵守工作指引及工序執行職務，並在每個工作天完成後提交工作紀錄表供督導人員檢查。該署亦提醒監督人員須不定時進行突擊檢查，並就服務的需求作出適當調整及更新。

外籍家庭傭工延期留港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有被提早解約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和僱主有僱傭合約糾紛為理由，長期逗留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以該理由延期留港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傭工逗留香港的時間；及

（二） 有何措施防止出現上述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外傭以合約糾紛理由申請延期逗留的統計資料如下：

	(i)	*(ii)*
年份	*為出席勞工處安排的和解會議而提出的延期逗留申請數目*	*為出席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聆訊而提出的延期逗留申請數目*
2003	1 835	2 431
2004	1 932	1 865
2005（1 至 10 月）	1 393	1 420

以上的統計只反映申請的數目而非申請人的實際人數。同一申請人可能遞交超過 1 次的申請（如延長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繼續延期逗留）。此外，如(i)欄的申請人未能在和解會議階段解決其糾紛，同一申請人隨後或會向(ii)欄的仲裁機構提出申索，並為此提出延期逗留申請。

根據現行政策，僱主與外傭簽訂的合約如被提前終止，外傭只獲准由合約終止日期起計在港逗留兩星期或直至其逗留期限屆滿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如果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必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延期逗留的申請。入境處會詳細考慮有關申請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准許外傭以訪客身份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以完成有關申索個案的程序和等候裁決。至於延期逗留的時間，則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進度而定。一般情況下，外傭獲准延期逗留的期限由數天至數星期不等。如果有特殊情況，入境處會考慮批出不超過兩個月的延期逗留予有確實需要的個別個案。

（二） 所有向入境處提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都必須具備合理和充分的理由，並輔以相關的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考慮。外傭因勞資糾紛須申請延期逗留，必須提交由有關當局，如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簽發的文件，證明其個案已被受理或正在處理中。外傭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期間，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如果外傭違反有關逗留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港幣 5 萬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政府節省用電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帶頭節省能源，由明年 1 月開始，政府所有辦公樓會把全年耗電量減少 1.5%。當局亦已於去年發出內部指引，規定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夏季期間須把辦公室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為攝氏 25.5 度，以節省用電。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個政策局連同轄下部門設於自置樓宇的辦公室，每年平均每平方米的耗電量和電費開支，以及在夏季期間為這些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所設定的平均溫度，以及設於租用樓宇的辦公室的相應數字；及

(二) 有否計劃把節約用電計劃推廣至位於租用樓宇的辦公室；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不同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很多時候會設於同一幢大樓內，而這些部門並無獨立電錶。因此，我們不能按要求提供每個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的耗電量數字。至於在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每年耗電量超過 100 萬度電的政府辦公大樓[1]，按每平方米樓面總面積計算的每年耗電量及開支數字載於附件。加權平均耗電量已由 2002-03 年度每平方米 262 度電分別減至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 261 及 255 度電。這些數字包括空調系統及升降機的耗電量。不過，對於租用樓宇的辦事處，我們並無可供比較的耗電量數字。

在 2004 年 10 月前，政府的指引是把政府辦公室的空調室溫設定為攝氏 24 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除非有特殊運作需要，否則在夏季期間須把室溫保持於攝氏 25.5 度。

[1] 不包括尚未能提供全年用電量數字的新樓宇。

這份通告及其他節約能源計劃亦適用於租用樓宇內的辦公地方。政府鼓勵這些用户部門與有關的管理公司聯絡，共同研究措施以符合政府節約能源的要求。不過，調校空調溫度有時候可能會對其他租戶造成影響。因此，管理公司或會拒絕答應部門的要求。我們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宣傳把室溫保持在攝氏 25.5 度的指引。我們相信隨着該指引更廣為商界和市民所採納，有關情況稍後將得以改善。

附件

主要政府辦公大樓的耗電量（2002-03 年度至 2004-05 年度）

場所名稱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宏昌大廈	38.8	36.5	41.7	38.7	42.9	41.0
廣東道政府合署	80.7	75.9	70.7	65.8	46.1	44.1
飛行服務隊總部大樓	53.3	41.6	49.4	37.8	48.0	38.0
葵涌海關大廈	96.3	97.2	75.1	69.1	78.1	71.9
建業中心	94.9	91.5	93.1	89.7	89.1	86.0
葵興政府合署	101.3	86.2	96.1	81.4	101.0	88.8
屯門政府儲物中心	156.4	147.0	120.1	112.8	108.5	108.4
機電工程署舊總部（加路連山道）	119.0	128.0	117.7	127.2	111.2	120.5
警察九龍西總區總部	144.1	130.0	132.3	119.3	124.3	112.1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87.7	176.7	182.3	168.9	133.6	127.7
機電工程署舊九龍廠	157.4	138.7	150.7	133.0	134.6	123.4
警察總部堅偉大樓	226.5	238.0	229.8	241.5	157.5	165.5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178.4	185.2	178.4	186.2	177.0	187.0
大埔政府合署	213.5	200.8	216.6	201.8	181.8	173.7
北角政府合署	187.8	199.6	192.9	205.1	194.0	212.5
中區政府合署	241.8	253.5	200.4	210.1	202.2	211.9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196.3	184.6	209.1	194.4	206.1	196.9

場所名稱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23.2	193.4	213.8	186.6	212.5	184.0
美利大廈	223.7	232.3	225.3	233.9	215.3	223.5
警察新界北總區總部	68.1	61.3	195.5	175.9	218.1	196.3
胡忠大廈	227.3	242.9	226.9	238.8	231.6	255.6
海港政府大樓	236.4	254.3	233.6	251.3	232.8	259.0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251.3	237.0	254.8	247.1	237.1	239.2
東區法院大樓	243.9	262.3	241.1	259.3	238.7	264.5
警察沙田總區總部	240.2	196.2	207.1	169.2	245.1	200.2
修頓中心	256.3	274.1	259.2	276.8	252.0	276.9
旺角政府合署	276.8	260.2	276.0	254.5	265.0	253.2
九龍政府合署	263.1	229.5	267.4	226.4	266.4	229.0
金鐘政府合署	283.0	298.0	282.2	298.1	275.2	298.5
沙田政府合署	308.9	287.6	309.7	269.3	291.5	255.4
荃灣政府合署	299.1	254.1	294.4	249.6	292.9	248.8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77.1	332.6	333.6	303.0	309.0	272.5
稅務大樓	330.8	349.8	322.1	341.1	317.3	348.0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286.1	293.2	290.9	297.0	322.0	338.0
西貢政府合署	343.2	318.4	322.0	291.3	337.5	291.4
土瓜灣政府合署	320.4	296.7	351.2	323.9	343.8	317.2
灣仔政府大樓	353.8	368.8	355.2	371.0	344.9	371.2
工業貿易署大樓	373.1	329.3	370.3	326.7	348.6	320.5
東九龍政府合署	339.2	296.4	356.8	310.7	353.7	315.8
政府物流中心	385.5	397.1	352.7	363.3	355.6	366.3
電視大廈	374.1	295.6	377.6	299.4	363.9	287.5
長沙灣政府合署	404.1	380.0	391.3	338.0	378.3	329.3
北區政府合署	268.3	252.5	350.2	328.0	390.9	373.3
元朗政府合署及大橋街市	446.1	419.4	422.6	395.5	407.6	389.3
中區政府碼頭	442.7	475.5	442.4	475.1	432.6	480.0
屯門政府合署	459.0	389.9	444.8	377.6	440.0	381.3
入境事務大樓	448.7	464.2	465.0	480.6	461.8	492.8

場所名稱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2-03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3-04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用電度數）*	*2004-05 年度（每年每平方米電費開支）（元）*
天文台總部*	496.9	402.1	483.7	391.3	499.5	404.1
廣播大廈*	522.2	409.9	545.2	423.0	500.2	392.6
航空交通管制大樓*	467.0	362.7	472.2	366.7	502.3	390.1
消防處總部*	483.4	408.1	620.0	502.8	539.2	427.7
後備航空交通管制大樓*	624.1	474.6	652.1	495.9	593.7	451.5
何文田政府合署#	943.0	747.3	950.3	750.3	836.5	689.7
平均（按樓面總面積計）	262.0	254.0	261.0	252.0	255.0	251.0

* 須使用大量設備和 24 小時運作

\# 設有耗電的實驗室設備和電力負荷重的空調系統

青少年吸煙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一個機構最近委派了 4 名少年到全港 486 個零售商鋪及報攤試買香煙，成功率高達 8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參考上述試買行動的結果，檢討控煙辦公室打擊商戶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煙草產品的執法工作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二）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商戶出售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人士的投訴，以及曾向多少人提出檢控；有何新措施遏止該項違法活動；及

（三） 有何具體計劃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現行《吸煙（公眾衞生）條例》（“條例”）第 15A(1)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香煙煙草、雪茄

或煙斗煙草。根據條例第 15C(1)條，違例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最高 25,000 元）。如有懷疑，煙草零售商可向顧客要求展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售賣予 18 歲以下人士。

現行條例並沒有賦予衞生署控煙辦公室的職員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定權力。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我們在《2005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督察一般的執法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的權力。

立法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條例盡早獲得通過，將有利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會繼續就執法的力度進行檢討，務求減低青少年吸煙的比率。

（二） 雖然控煙辦公室現時未有執法權力，但在接到這些投訴後，控煙辦公室人員會突擊巡查有關的煙草零售店鋪，觀察它們有否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士。在巡查時若發現有店員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士的事件或有其他觸犯條例的地方，例如未有根據《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令》第 **VI** 部的規定張貼"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或派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控煙辦公室會將個案轉交警方作跟進調查及處理。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自 2003 年年初至今年 10 月，共接獲 28 宗關於有人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

就上述投訴的個案，警方已一共發出 7 張傳票予涉案的煙草零售商，其中 5 宗已成功被定罪及罰款（最高一宗罰款額為 3,000 元）、兩宗正待排期審訊。另有一宗正待警方向違例煙草零售商發出傳票。

（三）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以多方面進行控煙工作，包括透過教育和宣傳，令青少年知道尼古丁成癮及吸煙禍害的知識、為所有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立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以及提出修訂現行法例擴大法定禁煙區等，以推廣無煙文化，保障市民，包括青少年的健康。

在宣傳教育方面，教育統籌局已將吸煙對健康的危害及其他不良影響列為中小學常規課程的一個環節，務求盡早將這個信息傳送給學童。該局鼓勵學校籌辦宣揚反吸煙的活動，從而向中小學生及其家長灌輸避免吸煙或戒除煙癮的知識。

同時，衞生署每年也在中學推行青少年健康計劃，通過互動形式的活動，向中學生提供生活技巧和提升抗逆能力的訓練。這些訓練包括傳授有關濫用煙草產品的常識，以及如何拒絕這些物品的技巧。

此外，政府每年也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例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活動。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和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亦有定期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控煙活動。

對於那些已染上煙癮的青少年，政府正透過不同渠道協助他們戒煙。衞生署轄下的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已引進尼古丁補充戒煙療法，署方亦已設立了戒煙電話熱線(183 3183)，提供戒煙輔導和有關資料。同時，醫院管理局亦在全港多間醫院／診所設立戒煙輔導中心，開辦戒煙輔導班及提供有關資訊。此外，香港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也推出了針對 12 至 25 歲青少年的戒煙熱線服務(2855 9557)。

在法例方面，現行條例已將青少年經常踏足的商場、購物中心、電影院及遊戲機中心列為法定禁煙區。為了更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條例草案建議將法定禁煙區擴展至所有學校、專上學校及指明教育機構的室內區域。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以幫助青少年明白吸煙的禍害，避免他們養成吸煙的習慣。正如上段所述，立法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我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讓條例草案盡早獲得通過，加強在控煙方面的工作。

政府部門使用循環再用水和可再生能源電力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用水量和用電量，以及為此支出的款額；循環再用水和可再生能源電力分別佔相關用水量及用電量的百分比，以及它們的應用範圍；及

（二） 有否計劃提高使用循環再用水和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百分比；若有，具體目標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辦公大樓往往有不同政府部門的辦事處，而這些部門大多沒有獨立的水電錶。因此，我們並沒有個別部門實際耗電量和耗水量的資料。不過，我們可提供整個政府的耗電量和耗水量資料如下：

		2002-03 年度（基準年）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耗電量				
耗電量	百萬度電	2 111	2 163	2 244
增減百分率（耗電量）*	%	-	+2.5	+6.3
開支	百萬元	1,939	1,911	1,936
耗水量	百萬立方米	28.5	28.1	26.2
增減百分率（耗水量）	%	-	-1.4	-8.1
開支	百萬元	148.5	152.7	144.0

* 與基準年比較，導致耗電量增長的主要項目（即辦公大樓的樓面總面積、全港淡水耗用量及廢水處理量，以及公眾體育及文化設施的使用率）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均已上調。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估計政府在 2004-05 年度達到的能源效益較 2002-03 年度提高約 1.4%，亦即表示，如果不是上述項目有所上升，政府的總耗電量應可減少約 1.4%。

在 2003-04 年度，可再生能源為政府設施提供了約 120 萬度電。至於使用再造水，我們現時只處於實施全面水質管理計劃的探索階段。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再生水系統的政府工程計劃，列載於附件。

（二）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更廣泛採用可再生能源。本年 5 月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在 2006 年或之前制訂有關在新的

政府建築物及大型公共發展項目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政策。我們就這項措施所採取的行動之一，是即將發出技術通告，提倡公共工程計劃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預料，政府工程項目日後會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推行全面水質管理計劃，是今年施政綱領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現正分別在昂坪和石湖墟推行廢水回收再用試驗計劃。昂坪的計劃約在 2006 年年初啟用，所提供的再造水主要作沖廁和有監控的灌溉用途。石湖墟的計劃則在 2006 年年中投入運作，所提供的再造水經進一步處理後可作沖廁、灌溉和水景用途。

附件

由政府承擔費用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安裝年份	*政府進行的太陽能熱水項目*	*電容（千瓦）*
1981	喜靈洲戒毒所	119
1983	石壁監獄	148
1990	喜靈洲勵新懲教所	9
1998	城門谷游泳池	93
1999	上水屠房	262
2004	龍翔道水務署機電工場	5
2004	寶馬山消防局暨救護站	24
	小計	660

安裝年份	*政府進行的安裝光伏系統項目*	*電容（千瓦）*
1985	香港天文台的氣象站	1.5
1997	水務署管理的偏遠地點	3.0
1998	大帽山天氣雷達站	5.6
1999	大風坳公廁	2.2
2000	維多利亞公園公廁	0.6
2001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1.6
2002	維多利亞公園	0.5
2002	灣仔政府大樓	55.0

安裝年份	*政府進行的安裝光伏系統項目*	*電容（千瓦）*
2002 至 04	科學園(第 1、2、4a、4b、5、6、7、8 及 9 座)	198.0
2003	廣華醫院	0.6
2003	土木工程拓展署位於狗虱灣的斜坡灌溉系統	0.6
2003	土木工程拓展署設於偏遠地點的雨量計	1.7
2003	沙頭角消防局	6.0
2003	沙嶺警犬隊	2.0
2003	青山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30.0
2005	機電工程署總部	350.0
2005	竹篙灣消防局暨救護站	85.0
2005	渠務署設於偏遠地區的測量站	1.3
2005	入境處訓練學校	7.0
2005	瑪嘉烈醫院放射治療中心	18.0
	小計	770.0

安裝年份	*政府進行的風力渦輪項目*	*電容（千瓦）*
2000	香港天文台的氣象站	1.0
2005	機電工程署總部	1.0
	小計	2.0
	合計	1 432.0

由政府承擔費用的再生水計劃

污水處理廠再用經處理的廢水

沙田污水處理廠 — 用作雙燃料引擎和壓縮沼氣的冷卻水。
— 消防栓的用水。
— 一般污水處理廠用途，如洗地。
大埔污水處理廠 — 一般污水處理廠用途，如洗地。
西貢污水處理廠 — 一般污水廠用途，如洗地。
— 灌溉廠內的植物。
赤柱污水處理廠 — 一般污水處理廠用途，如洗地。

元朗污水處理廠	—	一般污水處理廠用途，如洗地。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一般污水處理廠用途，如洗地。
	—	在附近的高爾夫球場經進一步處理後，供該處的高爾夫球會作限制灌溉用途。
	—	冬季期間供上水屠房的熱能交換系統使用。

在政府建築物再用洗盥污水

機電工程署總部	—	沖廁
科學園（9 座建築物）	—	沖廁
濕地公園分展館	—	沖廁
馬鞍山運動場	—	灌溉植物
將軍澳運動場	—	灌溉植物
竹篙灣消防局	—	灌溉植物

政府在世貿部長級會議上所採取的立場

16. **李卓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於下月在本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上，當局會就下述議題採取甚麼立場：*

（一） G20 集團和其他發展中國家提出要求世貿各成員大幅削減對農產品的境內補助，以及已發展國家及撤銷此類產品的一切形式出口補貼；

（二） 限制藥劑製品專利持有人的權益，以確保最不發達國家有能力以負擔得起的價錢購買藥物；

（三） 已發展國家倡議就世貿各成員所承諾的開放服務安排定出量化目標和指標；及

（四） 對於基本公共服務如提供食水、醫療護理及教育，應被視為"在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一事進行的商議？

財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質詢涉及世貿談判中的 3 個範疇，包括農業、知識產權及服務業。現回覆如下：

(1) 農業

世貿多哈發展議程就農業貿易談判的主要目標，是消除扭曲貿易的壁壘和補貼，特別是部分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該等措施，以及建立公平和市場主導的貿易制度。

世貿內要求進一步開放農業貿易的發展中國家，主要以“20 國集團”為首。他們要求歐盟、日本和美國等已發展成員，盡早消除出口補貼、大幅削減國內補助和切實地大幅削減進口關稅，以實質地改善市場准入。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我們十分支持取消扭曲和限制農業貿易的措施。中國香港密切留意有關談判，因為農業談判的進度，會對其他談判範疇產生影響。作為香港部長級會議的主持，我們已利用和會繼續把握適當機會，盡量拉近成員間的立場，力求能在香港部長級會議中達成一個確實可行的方案。

(2) 知識產權

確保發展中及最不發達國家有能力以負擔得起的價錢購買藥物並不在多哈發展議程內。由於察覺到很多發展中和最不發達國家面對嚴重的公眾健康問題，特別是由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和其他傳染病導致的問題，世貿在 2001 年於多哈舉行的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公眾健康宣言》。該宣言確認各成員有權因應上述的公眾健康問題，以強制授權形式生產藥品(即政府可在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專利)。

目前世貿就該宣言的討論環繞着一項技術問題。因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31(f)條訂明，使用強制授權“應主要供應授權成員的本地市場”。此條文令製藥能力不足或根本沒有能力製藥的合資格發展中和最不發達國家，未能有效運用強制授權，原因是他們難以授權一些具備所需製藥能力的第三者國家，代為生產和對其輸出藥品，因為上述第 31(f)條規定，這些獲強制授權的第三者國家，必須主要為其本地市場供應所授權生產的藥品，而非為出口往其他國家。

為此，世貿全體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通過一項決議，豁免出口成員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31(f)條下的責任，容許成員根據強制授權生產藥品，並將藥品輸往合資格的進口成員。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亦須展開行動，修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以取代此項暫時豁免。

中國香港歡迎上述決議。我們認同保護知識產權有助以鼓勵新藥的研究和開發，但亦深明須在貫徹這個目標與確保發展中國家能以可負擔的價錢獲取足夠藥物之間，取得平衡。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一直商討如何修訂該協定，將全體理事會的決議納入協定內容。香港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討論。

(3) 服務業

為了使本輪多哈發展議程中的服務貿易談判能獲得更實質的成果，世貿成員就如何加快談判的步伐進行磋商。一些成員建議擬訂服務業承諾的“量化目標”，希望藉此推動談判邁向成員間的共同目標，即逐步而有意義地開放國際服務貿易。

部分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世貿成員（包括已發展及發展中的成員），就成員在服務貿易談判中所須作出承諾，提出具體的“量化目標”。不過，現時成員對這個概念仍意見分歧，未能就任何一個方案達成共識。成員會繼續商討應否擬訂“量化目標”，以及如果成員同意訂立目標，個別成員應達到的具體目標。

香港作為一個倚重服務貿易的經濟體系，十分重視服務貿易談判。儘管我們歡迎任何有助推動談判，達致實質而平衡談判成果的方法及目標，我們認為必須尊重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彈性。政府會繼續積極地參與有關的討論，並且小心謹慎地審閱所有方案，以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

關於基本公共服務如提供食水、醫療護理及教育，應否被視為“在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一事並非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事項。即將舉行的部長級會議亦不會討論此事項。

根據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一條第三款界定，“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為不依據商業基礎提供，或不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的同一條款，該協定的管轄範圍並不包括這類服務。簡而言之，政府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如供水、醫療護理及教育等並不受《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規管。

放寬本地牙醫刊登廣告的限制

17. 李國英議員：*主席，近日有內地牙醫在本港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羅列他們的服務和收費，然而，本地牙醫卻不可以刊登同類廣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內地醫療服務廣告對本地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影響；及

(二) 會否與業界討論如何將香港的牙醫服務及收費的透明度進一步提高，例如放寬本地牙醫在本港刊登廣告的限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牙醫專業與本地很多專業一樣，設有一套自我規管的制度。《牙醫註冊條例》(“條例”)為香港牙醫的註冊，以及牙醫執業和操守的管理和規管事宜，訂立法律架構。條例規定設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並賦予法定的職責，為香港的牙醫進行註冊，並規管牙醫的執業事宜。

管理委員會制訂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開列若干有關牙醫適當行為的指引，包括提供執業資料、廣告宣傳和展示病人有權瞭解收費等資料。

(一) 管理委員會未有評估香港境外牙醫在本地刊登廣告的活動對本港牙醫服務提供者的影響。不過，我們從管理委員會得知，該會將留意有關的發展，並會在認為情況有需要時，考慮就此進行評估。

(二) 至於牙醫服務及收費的透明度，管理委員會最近就展示收費表的現行指引應否放寬的問題，向註冊牙醫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66.1%)認為牙醫應獲准在其診所內展示診症／治療服務的收費表。我們知道管理委員會正研究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指引。

上述的意見調查，亦有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適宜放寬本港註冊牙醫刊登廣告的現行規定(如認為適宜，則應放寬到甚麼程度)，以及放寬註冊牙醫刊登廣告的現行規定，是否會有效抗衡香港境外牙醫在本地刊登廣告的活動。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不應更改現行的規定(69.1%)，又表示放寬現行規定亦無助有效抗

衡香港境外牙醫在本地刊登廣告的活動(74.2%)。有見及此，管理委員會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刊登廣告的規定。

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數據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年齡介乎 14 至 30 歲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失業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按年齡組別（以每 5 歲為一組）劃分，這些受助人在每年年底的人數；當中領取綜援金已超過 1 年者所佔的分別百分比，以及有否評估該等百分比是否偏高；

(二) 這些受助人的數目佔失業人口的百分比，以及該百分比與已發展國家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三) 有否研究他們失業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行政策提供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因此年齡未滿 15 歲的兒童一般均在就學，即使他們屬於申領失業綜援家庭，亦不宜被納入失業綜援者數目的分析。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人數，以及當中領取綜援金超過 1 年的人士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齡	*年份*					
	2002		*2003*		*2004*	
	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 1 年的百分比*	*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 1 年的百分比*	*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 1 年的百分比*
15 至 20*	2 822	76%	2 916	78%	2 462	86%
21 至 25	1 691	48%	2 011	55%	1 535	72%
26 至 30	1 931	38%	2 219	49%	1 679	58%
總數	6 444	57%	7 146	63%	5 676	74%

* 包括在求學階段的綜援受助人。

上表顯示，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年齡介乎 21 至 25 歲而領取綜援金已超過 1 年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由48%上升至 72%，26 歲至 30 歲的數字同期亦由 38%上升至 58%。

（二） 2004 年，15 至 30 歲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佔總失業人口的 2.5%。其他已發展國家沒有相近似的數字可作比較。但是，我們可以把香港的青少年失業率跟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有關數字作出比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青少年”是指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人，大部分國家都是採用這個定義。現分別把香港與其他發展國家的青少年失業率表列如下：

	2004 年 青少年（25 歲以下）失業率 佔青少年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香港	12.2
澳洲	11.7
加拿大	13.4
法國	22.7
德國	11.7
意大利	23.5
日本	9.5
西班牙	22.0
英國	10.9
美國	11.8
歐盟 15 國（2005 年擴大成員國之前）	16.5
經合組織總計	13.5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香港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三） 我們已在綜援計劃下積極推行從福利到就業的政策，協助那些有就業能力的人（包括 15 至 30 歲的人）自力更生。主要措施如下：

(i) 一般失業綜援受助人

— 於 2003 年 6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了自力更生支援措施，通過提供個人化服務，並提供更多直接

工作選配，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現時長期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每周須參與 3 天的社區工作。同時，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透過不同活動，例如就業選配、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和就業後支援等，協助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準綜援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和重投工作。截至 2005 年 8 月，一共推出了 7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的綜援受助人超過 13 450 人。在推行計劃的首兩年內，大部分計劃均能達到目標，為四成的參加者找到工作。在上述 13 450 名參加者之中，有 2 700 人(20%)年齡介乎 15 至 30 歲，當中又有 1 400 人(52%)能夠找到全職工作，由失業轉為“綜援低收入”類別，或脫離綜援行列。2005 年 10 月，社署再推出另外 3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計劃總數達 105 項。

— 此外，綜援計劃下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已由 2003 年起增至 2,500 元，以進一步鼓勵受助人尋找和繼續工作。

(ii) 失業的綜援青少年

— 社署已推行兩項專為失業的綜援青少年而設的改善社區工作計劃。在 2005 年 9 月試辦一項為 15 至 34 歲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嵌畫技術培訓計劃，並會在 2006 年 1 月為 15 至 25 歲的綜援受助人試辦另一項訓練犬隻技巧的培訓計劃。參加這兩項計劃的青少年合共會有 100 人。

— 扶貧委員會注意到青少年領取綜援的趨勢，特別是長期領取綜援及在參加現有就業計劃後仍未能重投工作的青少年。扶貧委員會正與有關部門合作，推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為這些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推行加強激勵元素和鼓勵就業的計劃，初步會在天水圍區選出 50 名綜援青少年參加。

(iii) 一般青少年

— 勞工處在 1999 年 9 月推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包括綜援受助人）提

供多種與就業有關的培訓，以加強其就業能力。過去 6 年來，計劃已為逾 66 000 名青少年提供培訓，其中約有七成學員已找到工作。

— 2002 年 7 月，勞工處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學歷未達學位程度的青少年（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機會和在職培訓。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已有二萬五千多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另約有 13 000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

扶貧委員會將會連同社署進行研究，探討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的成因，包括為何他們在參加現行就業計劃後仍然未能投入工作，以便就如何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提出政策建議。

本港物業市場的透明度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一間顧問公司的研究指出，本港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不足，地產發展商傾向誇大所出售物業的面積，以及極力營造市場渴求物業的景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研究及跟進上述指稱；若有，結果為何；

（二） 有否評估現時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就其會員出售未建成住宅物業（俗稱“樓花”）所實施的自我規管制度，能否確保售樓說明書提供全面而準確的銷售資料，例如採用統一方法計算的出售樓宇面積及述明鄰近地段的規劃用途等資料；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三） 會否重新考慮立法規管樓花的銷售說明；若否，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保障準買家的權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確保準物業買家能夠掌握足夠和準確的資料，商會因應政府要求，在 2001 年 6 月公布了一套自我規管的制度，要求其會員在出售未建成住宅物業時遵守商會發出的指引。有關指引已要求發展商在售樓書中提供各方面關於出售樓盤的資料，包括顯示樓盤附近公用設施

的位置圖、列明樓盤附近的現有或建議土地用途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單位的實用面積和建築面積等。指引亦清晰說明計算實用面積和建築面積的統一方法。一直以來，政府透過不同方法，監察制度的運作及評估其成效，並密切留意公眾對制度的反應。

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就近日社會上對地產商可能提供誇大資料以營造市場景象的指稱，政府已向商會表達了關注。政府認同近來一些報道指現行的售樓安排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並已向商會反映，商會已承諾加強監察和提醒會員嚴格遵守商會發出的指引，以確保制度能夠與時並進，配合市場和消費者的需要。一貫以來，政府不時就社會對內部認購安排表示的關注向商會反映，商會亦有作出積極的回應，其中在本年 6 月 24 日公布了更詳盡的指引，要求發展商進一步提升內部認購的透明度和發放準確的銷售數據。

（二） 新指引公布至今，售樓安排（包括售樓書提供的資料）得到明顯的改善。其間，我們僅接獲 1 宗對發展商的投訴，我們對此已作出跟進，投訴人其後沒有作進一步查詢。我們相信，自我規管制度的整體運作，正發揮實際作用。政府會定期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與商會會面，確保制度有效運作，並向商會反映傳媒和社會人士對售樓安排提出的關注，務求不斷改進。

（三） 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監察及評估現行機制的運作。除了敦促商會嚴格執行指引外，政府亦促請消委會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以及要求監管局發出更新的執業指引及加強巡查，以提醒地產代理在售樓處依法執業。消委會與監管局亦提供了一些小冊子在售樓處派發，提醒置業人士須留意的資料。政府相信，現行三管齊下的方式，加上市民大眾的監察，一方面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另一方面也不會嚴重妨礙營商環境。這樣的安排較立法規管有更大靈活性，可以因應市場實際情況及消費者期望的轉變而作出適時的調整。故此，政府在現階段不會考慮立法監管售樓的安排，但仍會繼續聯同消委會、監管局及商會，緊密監察自我規管制度的運作及評估其成效，確保有關的指引能切合消費者和房地產界的需要。

移管被判刑的人

20.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在本港服刑的內地人數目，並按他們被判處的刑期（兩年以下、兩年至 7 年以下、7 年至 10 年以下、10 年或以上）列出分項人數；及

(二) 香港當局與內地當局就有關移管被判刑人的安排進行商討的進展和詳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服刑的內地居民人數及被判刑期分別為：

刑期	*人數*
兩年以下	2 686
兩年至 7 年以下	471
7 年至 10 年以下	52
10 年或以上	51
總數	3 260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專家於 2000 年 3 月開始透過會議及文書交換方式，就移交被判刑的人的安排進行討論。討論議題環繞着涵蓋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簽署的協議內的主要原則和條款，例如移返條件、移返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罰等。我們會繼續研究與內地建立移交被判刑的人的安排。在此過程中，我們必會小心考慮兩地的司法制度的差異和涉及事宜的複雜性。

法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6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現以《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而制訂法定架構，為市民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是聽取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在何種情況下婚姻會被視為無效、婚姻監禮人須負的責任，以及條例中有關的罰則和辯解條文。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選擇律師及公證人作為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理據，以及為何採用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作為委任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的條件。鄭經翰議員則建議當局亦應考慮委任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及合資格神職人員等作為婚姻監禮人。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推行婚姻監禮人制度的初期，符合指明條件的律師及公證人已可以提供足夠的委任人選。由於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當局亦表示，律師須擁有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才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是為了顧及公證人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並且確保只有具備足夠成熟程度及專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才會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為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清楚訂明如何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安排。香港律師會亦已同意提供核證服務，並會在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時，考慮有關律師擔任內部律師期間的相關經驗。

至於委任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及合資格神職人員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這些人在接受和送交結婚通知書及核實相關文件的事宜上，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訓練及支援，因此當局無意在實施初期，把這數類人士包括在計劃內。然而，當局答允會在計劃推行 1 年後檢討有關安排，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法案委員會察悉，《婚姻條例》(“條例”)第 27(1)條訂明，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一些委員關注到婚姻監禮人未必熟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因而未能就擬締結的婚姻是否受到血親或姻親等級限制一事，向擬結婚的人提供意見。為協助公眾人士及婚姻監禮人更瞭解此等禁制規限，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5，列出各項血親或姻親等級限制。

一些委員亦關注婚姻會在哪些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修訂的第 27(2)條，被視為無效的婚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婚姻監禮人的疏忽會否導致婚姻變成無效。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修訂的第 27(2)條，如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或由並非為合資格的神職人員、登記官、副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或如婚姻其中一方未足 16 歲，該宗婚姻即屬無效。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並非旨在向負責證婚的婚姻登記官、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施加任何責任，使其須就結婚雙方的身份狀況進行調查。但是，當局預期婚姻監禮人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例如查核結婚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非使用假姓名舉行婚禮，以及結婚雙方均已年滿或超過 16 歲，並在證婚前確保登記官已發給證明書。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訂的擬議第 27(2)條，更清楚訂明“明知及故意默許”的含義，以保留條例第 27(2)條的原意。

法案委員會一些委員亦詢問，婚姻是否有可能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欠妥而被視為無效。政府當局表示，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新訂第 5F 條已清楚訂明，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影響。

有關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條文，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應與主體條例現行的罰則保持相對適當及一致性。

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條文後，考慮到某些罪行的性質涉及嚴重的蓄意欺騙或欺詐行為，因而建議，條例第 29、30、32、33 及 39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提高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會為此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答允就擬議第 31A(1)、31A(3)及 31A(5)條增訂的罪行，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元素。

至於是否有需要訂定婚姻監禮人收費上限，法案委員會曾徵詢政府當局、律師專業團體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並沒有訂明證婚服務的收費，而是由市場趨勢作出調節。至於在加拿大卑詩省，由於婚姻監禮人提供的服務被視為社會服務，因此法例中有訂明有關收費。當局並表示，對於婚姻監禮人的收費，當局持開放的態度。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應就婚姻監禮人的收費訂定固定限額。然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均認為，由市場趨勢決定有關收費會較為恰當。

基於上述意見，法案委員會並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婚姻監禮人的收費上限。

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6A(2)條，原本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接受、收取和送交擬結婚通知書、誓章及有關 16 歲以下的擬結婚人士的同意書，收取任何費用，但委員認為婚姻監禮人就收取和送交此等文件收取費用是合理的做法。為此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第 6A(2)條。

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改善現行條例草案一些條文的草擬方式，大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以及當局將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就此向政府的代表致謝。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的代表回應了委員的提問、提供資料及澄清等，並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亦感謝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尤其是香港律師會，該會在婚姻監禮人的資格上提出協助，讓該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以個人身份作出一些補充。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首先，男委員和女委員持有不同意見。

男委員較着重是否有足夠的自由度舉行各種形式的婚禮，並擬擴闊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而女委員則非常着重婚姻的莊嚴和婚禮的過程是否適當，而且對婚姻監禮人日後的紀律採取了相當嚴謹的態度。代理主席，這可能反映男性和女性對家庭的看法仍然略有不同。不過，由於法案委員會的男、女委員都能均衡參與及和衷共濟，所以最後取得平衡，達致共識。我們特別對設有檢討時間表感到相當滿意。我們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今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民建聯表示支持。經過《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多番討論和修正，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可予以支持的。剛才吳靄儀議員以個人身份發言時指出，她發現法案委員會內的男士和女士有不同的看法，或許我現在以男性的個人身份談談這條例草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結婚是一生人中最值得紀念和最神聖的事，當然，女士方面可能希望莊嚴一點比較好。不過，很多人也希望自己結婚時，可擁有一個別出心裁的世紀婚禮。這可能便是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看法。可是，在本地舉行的婚禮，由於受到現時《婚姻條例》（"條例"）所限，可供選擇的婚禮儀式並不多。除了有宗教信仰者可選擇以宗教儀式舉行婚禮外，其餘的人都要依照老規矩，在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對於希望有特色婚禮的新人來說，這實在有點像例行公事，猶如交功課，了無新意，不能滿足他們結婚時的興奮心情。為此，民建聯歡迎政府當局修訂條例，授權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一職，為市民提供靈活多變的證婚服務。

事實上，政府放寬對證婚服務的種種限制，的確能為市民帶來不少便利。時下年輕人再"潮"再"IN"也好，為了好意頭的習俗和尊重長輩的意思，都會選擇在所謂的好日子註冊結婚。我們以前便經常看到新人為了取得好籌，不惜在註冊處門外露宿，"好天曬、落雨淋"。現時即使不用再在註冊處門外排隊，可以上網登記排期，但由於好日子有限，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新人始終要為選好日子和在指定場合舉行婚禮面對鉅大的心理壓力。

如果政府放寬條例，新人便大可免除這種為求在好日子結婚的煩惱。條例草案提供了彈性，讓新人可根據他們喜好的時間、地點和儀式，在合資格的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婚禮。

再者，放寬《婚姻條例》除了令新人受惠外，本身亦不失為一個多贏方案。首先，在政府方面，當局可節省不少處理註冊結婚服務的人手和設施，有利資源重新調配。現時，婚姻註冊工作由入境事務處負責，適逢好日子如雙春兼閏月等良辰吉日，婚姻登記處每年便起碼要處理超過 4 萬宗申請個案，花費不少人力物力。與此同時，隨着自由行的實施，各入境口岸對人手需求更為緊張，所以當修訂條例實施後，前往婚姻登記處結婚的人數必定有所減少，政府大可將人力資源調往其他有需要的部門，例如入境口岸等處理入境事務。

其次，對於商業機構和團體而言，放寬條例為他們帶來無限商機。正如我剛才所說，時下年輕人均希望擁有一個與別不同的婚禮，而大家從電台或電視可聽到，本地的一些主題公園或商業機構早已把握這個商機，準備為市民度身訂造一個世紀婚禮。例如有酒店表示會推出一條龍式婚宴服務套餐，包辦新人各項結婚儀式。此外，本地一些主題公園則準備為市民提供以海洋生物或卡通人物掛帥的主題式婚禮。據報章報道，有遊樂場更將會斥資 50 億元重建，推出別具特色的海洋婚禮套餐，新人除可選擇在遊樂場的設施內舉行婚禮，更可邀請鯊魚、海豚等海洋生物見證婚禮。

如果新人覺得這些婚禮儀式的商業味道太過濃厚，又可選擇反樸歸真、回歸自然，選擇到圍村或漁村等地舉行婚禮，感受一下鄉土人情和漁村風貌。以圍村婚禮為例，新人可以穿裙褂，坐花轎，吹嗩吶、吃盆菜等。相信這些傳統風俗可為婚禮形式帶來更多選擇，更多新意。這些中國傳統文化更可令海外遊客前來香港註冊結婚，從而帶旺本地的經濟，旅遊業和零售市場均可受惠。

至於條例草案實施後，最直接受惠的便是律師同業。在此，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律師，不過，仍得提一提，現在律師行業經營十分困難。條例草案建議讓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成為婚姻監禮人，這項修訂改變了過往只有婚姻登記及神職人員才可為新人證婚的慣例。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為本地律師行業製造機會，我亦深信本地的律師有能力為新人上天下海舉行婚禮，提供別出心裁的證婚服務。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對於監禮人的資格問題，有意見認為應降低有關資格的限制，讓擁有不足 7 年經驗但最少有 5 年經驗的律師，也可擔任婚姻監禮人。事實上，現時一般律師已可行使宣誓官的權力，主持宣誓，另一方

面，一般律師執業兩年便可開設律師事務所，5 年便可收徒。為何要有 7 年經驗才可證婚呢？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實施後，能全面檢討監禮人的資格限制，研究日後讓未有 7 年法律服務經驗的律師擔當監禮人的可行性。

對於政府放寬對條例的限制，民建聯是表示支持的，此舉既可回應市民的訴求，提供靈活的證婚服務，又可為各行各業帶來無限商機，吸引海內外遊客，帶旺本地市場。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在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之前，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名執業律師，而根據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我應該是符合出任婚姻監禮人資格的。

根據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婚禮只可以在婚姻登記處的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主持下舉行，又或在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並且有時間和地點的限制。條例草案建議放寬有關的規管，令香港的婚姻註冊服務能夠更靈活和富彈性，自由黨是支持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讓有 7 年執業經驗的律師可以出任婚姻監禮人。根據資料，全港大約六千多名律師當中，有大約三千多人合乎出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雖然有意見認為，可以放寬有關的規定，讓年資少於 7 年的律師，甚至其他人士如立法會議員及太平紳士等亦可出任婚姻監禮人。但是，自由黨認為，婚姻是人生大事，婚禮也是一個莊嚴的場合，一旦婚姻註冊程序有任何出錯，會引起很多的問題甚至法律訴訟風險。所以，我們認為，規定要有一定年資的律師才可以出任婚姻監禮人，是適當的做法，對公眾亦有較穩妥的保障。

另一方面，我想指出，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增加律師的收入，因為這類服務的收費應該不會太高，而且有超過 3 000 名律師有婚姻監禮人的資格，因此市場肯定不會被壟斷，而是有足夠的競爭。當然，我們也樂見律師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不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令香港的婚姻註冊制度有更大的靈活性和彈性。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市民今後只要在合資格婚姻監禮人的主持下，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舉行婚禮。現時市民結婚，由於婚姻註冊處地方有限，往往須有一段預約時間，而香港人普遍喜歡選擇在“吉日”註冊結婚，政府的婚姻註冊服務更是供不應求。條例草案實施後，市民擇日舉行婚禮便可以更便利，同時又可以減輕政府婚姻註冊處的工作負擔。

此外，在新制度之下，由於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婚禮因此可以變得更多姿多采、別出心裁，我們不時看見外國有新人選擇“跳傘婚禮”、“潛水婚禮”，今後香港市民也可以採用這些別開生面的方式來結婚，甚至可以結合旅遊業，讓香港的旅遊業推出新的服務，也未嘗不是一件美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我作為非律師，想提出少許意見，因為我剛才聽到 3 位身為律師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當中有一點，我必須加以強調。

我是直接收到律師朋友向我求助，說這項條例草案如果在立法會通過的話，一定要代他發表意見。我想說的是，如果按照現時的條例草案，未符合 7 年執業資格的律師，不能出任婚姻監禮人，這點對於未符合 7 年執業資格的律師是不公道，而理據亦不充分。為甚麼一定要規定 7 年呢？為甚麼 6 年不行、5 年又不行？理據何在呢？正如剛才李國英議員所說，一個具備 5 年執業資格的律師已可收徒弟，為甚麼條例草案規定要有 7 年的執業資格才可呢？政府可否就這點認真考慮？否則，可能會出現一個後果，就是條例實施後，在社會上一些未夠 7 年資格的律師會變相受到歧視；一些律師會被詢問是否有 7 年執業資格，未夠 7 年的便會受歧視，這自然產生一種無形的分界。這條例草案的用意本來是好的，但對於一些未滿 7 年資格的律師來說，卻會形成對他們很不公道的社會印象。所以，我促請政府，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政府應再檢討、考慮、再考慮現時有三千多名未符合 7 年執業資格的律師的情況，他們現時不符合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條件。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和各位委員，用了約 5 個月的時間，詳盡地審議了《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草擬方式提出具體的意見。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亦收到不少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寶貴意見。我們現時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很大程度上已採納了議員和有關團體的意見。

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了修訂現時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條例”)的多項建議，主要目的是授權婚姻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容許婚姻監禮人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在香港的地方為結婚雙方主持婚禮。政府希望藉着推出婚姻監禮人計劃，可為市民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相信有關計劃能讓私營機構參與籌辦婚禮儀式，令公眾人士有更多的選擇和方便。

條例草案共分為 4 個部分，主要涵蓋的範疇如下：

第一部分 — 訂明新修訂條例的生效安排；

第二部分 — 訂明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和資格條件、規管他們執業的安排及相關的罪行；

第三部分 — 訂明對其他條例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第四部分 — 旨在使條例若干原有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和提出雜項修訂。

就上述第一及第二部分，我希望扼要並綜合地解釋條例草案較主要的條款，以及政府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第三部分為技術性的修訂，而第四部分則主要將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文體現代化，以方便婚姻監禮人及公眾掌握法例內容，因此我將不會詳細闡述。

如果條例草案得到立法會支持並獲通過，我希望盡快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以及擬備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運作的附屬法例，並將有關公告和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考慮到這些程序和有關的準備工夫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預計最快要在 2006 年第二季左右，婚姻登記官才可接受合資格人士的申請，並委任第一批婚姻監禮人。

條例草案建議，擬結婚人士如希望使用婚姻監禮人的服務，可選擇經由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並在婚姻監禮人面前作出有關婚姻無障礙的誓章。條例草案也建議，婚姻監禮人在主持婚禮前，須見證結婚雙方簽署聲明，然後主持婚禮。此外，條例草案原來建議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接受、收取和送交擬結婚通知書和訂明費用等項目收取服務費用。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對婚姻監禮人並不公平，原因是婚姻監禮人如要提供有關服務，必須牽涉行政費用。經考慮後，我們同意取消這項限制，並會在修正案中提出相關的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擁有不少於 7 年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執業律師或執業公證人可申請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上述人士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就這項條件進行詳細討論，並聽取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考慮到結婚是人生大事，我們認為在計劃推行初期，委任具備一定經驗及業績的執業律師和公證人擔任婚姻監禮人是比較審慎的安排，而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對會員的嚴謹監管，也可增加結婚人士對計劃的信心。由於其中一類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者為執業公證人，而他們須為擁有不少於 7 年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律師。因此，為達致資格條件貫徹一致，我們建議律師須具備同等的年資。為免生疑，我們會在修正案清楚說明，有關律師擔任機構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會被視作所需的具備資格後經驗。

除了年資以外，我理解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讓其他類別的人士，例如神職人員、太平紳士或立法會議員，也應可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由於神職人員須在特許禮拜場所按宗教儀式主持婚禮，而婚姻監禮人則是主持世俗婚禮的，再加上神職人員、太平紳士，以至立法會議員，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訓練及支援，以處理及核實擬結婚通知書和相關文件，並且向擬結婚人士解釋法例條文和提供相關法律意見。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我們無意在計劃實施初期把合資格人選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上述人士。不過，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打算在計劃推行 1 年後檢討這些條件。在此，我亦向王國興議員保證，我們在法例實施 1 年後，會檢討所謂“7 年資格”的條件。

為確保婚姻監禮人的服務達致一定水平，並且依循法例規定提供有關服務，條例草案賦權婚姻登記官發出實務守則，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指引。如果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資格條件或被裁定觸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等，婚姻登記官可撤銷其委任。如果婚姻監禮人違反實務守則，則婚姻登記官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委任。如果婚姻監禮人不滿意婚姻登記官就拒絕委任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所作出的決定，可以向一個新設立的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我們會建議增訂條文，明確訂明婚姻登記官可在何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委任，包括受影響的婚姻監禮人可作出申訴的期限。

現行條例第 27(1)條訂明，任何婚姻，如果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不過，條例並沒有列明有關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為了更方便婚姻監禮人及公眾人士掌握有關內容，我們會在修正案建議加入附表 5，以列明在締結婚姻時屬何種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附表所訂明的關係反映登記官現時所採用的準則，而且是參考英格蘭或威爾斯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而編訂的。

條例草案中也訂明各種罪行及其罰則。經考慮個別罪行的嚴重性，以及為達致與條例中其他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就有關蓄意欺騙或欺詐行為的罪行，我們建議將其罰則一律修訂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這些罪行包括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或任何並非婚姻監禮人的人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等。由於我們在修正案建議將有關罪行最高的監禁年期訂為 2 年，屬裁判官的判刑權力之內，因此，我們也建議將原本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一律改為循簡易程序處理，以達致一貫性。不過，為了保留原文中可公訴罪行並無檢控時限的彈性，我們會在修正案中訂明就有關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這些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總括來說，我們深信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各項建議能夠配合推行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需要。我在此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各委員的努力，使我們能盡快落實委任婚姻監禮人的計劃。最後，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8、10、11、14、15、18、19、20、25、28 至 34、36 至 49、53 至 56 及 5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6、7、9、12、13、16、17、21 至 24、26、27、35、50、51、52、57 及 58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6、9、12、13、16、17、21 至 24、26、27、35、50、51、52、57 及 58 條，以及刪去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已全經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現就主要的修正內容加以說明。

第 4 條的修正主要目的如下：

一、增訂條例第 5D(4A)、5D(4B)、5E(3A)及 5E(3B)條，明確訂明婚姻登記官可在何時撤銷或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包括受影響的婚姻監禮人作出申述的期限；

二、明確訂明，根據建議的條例第 5E 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及

三、清楚訂明婚姻登記官根據建議的條例第 5H(1)條，要求一名婚姻監禮人就他執業的事宜提供資料的權力，僅可關乎就涉嫌觸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的任何實務守則而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

該條例的其他修訂，旨在採納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中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建議，以及提出一些相應修訂。

第 6 條的修正旨在刪除建議的條例第 6A(2)條，以取消婚姻監禮人不得就接受、收取和送交擬結婚通知書及訂明費用等項目收取服務費用的限制。

我們亦建議刪去第 7 條，理由是婚姻登記官根據條例第 8 條向有關使用者供應表格的權力已可涵蓋婚姻監禮人。

第 9 條的修正，旨在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12(1)(b)(i)條的草擬方式，刪除“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並代以“並無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

第 12 條的修正，旨在明確訂明，婚姻監禮人不得在自己主持的婚禮上作為見證人。

第 13 條的修正，旨在在不影響政策的情況下，令建議的條例第 27(2)條更清晰地反映有關的政策，例如明確訂明，如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婚姻即屬無效。與此同時，建議的條例第 27(1)條，亦提述了新增訂的附表 5，這個附表訂明屬何種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第 16 條的修正，就建議的條例第 31A(1)、31A(3)和 31A(5) 條所訂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條文，以及因應第 6 條，刪除建議的條例第 6A(2)條，將有關違反第 6A(2)條罰則的條文相應地刪去。

第 17 條的修正，旨在修訂建議的條例第 33A 和 33B 條，就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以及就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所構成的罪行，提高罰則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21、22 及 23 條的修正，旨在更正中文文本的手文之誤，以及更正條例草案中有關附表的英文寫法。

第 24 條是澄清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包括更清楚地說明，有關律師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會被視作所需的具備資格後的經驗。

第 26 及 27 條提出相應的修訂。

第 35 條清楚說明，根據條例第 7(4)條，婚姻登記官只須出示擬結婚通知書的第 I 部分以供查閱。

第 50、51、52 及 57 條，是將條例第 29、30、32、39(3)(a)及(b)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律修訂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58 條改善建議的表格 2 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6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6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第 26 條（見附件）

第 27 條（見附件）

第 35 條（見附件）

第 50 條（見附件）

第 51 條（見附件）

第 52 條（見附件）

第 57 條（見附件）

第 5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7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7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4、6、9、12、13、16、17、21 至 24、26、27、35、50、51、52、57 及 5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17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52A 條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新訂的第 57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60 條　　加入附表 5。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A 條，增訂條例第 2A 條，訂明條例草案所提述的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新訂的第 17A 條，旨在增訂條例第 34A 條，訂明就違反條例中若干條文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新訂的第 52A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33 條，為該條的有關罪行加入一項第 5 級的罰款。

新訂的第 57A 條，旨在增訂條例第 45 條，加入保留條文。

新訂的第 60 條，旨在加入條例的附表 5，訂明屬何種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17A、52A、57A 及 60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17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52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57A 條（見附件）

新訂的第 6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就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於今年 10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計劃在今年 12 月 29 日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在註冊開始前，管理局有需要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藉規例訂明關於註冊的各項收費和其他的相關安排。在考慮到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對規例所提的意見後，現建議對規例內的以下條文作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

就第 9 和第 10 條訂明的費用寬免的計算方法，我們建議作出相同的修訂，使有關的計算方法適用於申請人"同時"提出兩項或以上申請的情況，以避免申請人在同一天內不同時間提出數項申請時，難於釐定應收取的費用。

為使第 9(2)(b)和第 10(2)(b)條訂明的收費方法的適用情況更明確，建議對這兩段的首句作出修改。

為方便使用者理解在第 11(1)(b)和第(8)(b)條，以及第 13(1)(b)和第 13(2)條中所提述的日期即為註冊的屆滿日期，建議在述及這些日期前加入"屆滿"二字。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9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同一日期"而代以"同時"；

(ii) 在第(2)(*b*)款中，廢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代以"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

(*b*) 在第 10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同一日期”而代以“同時”；

(ii) 在第(2)(*b*)款中，廢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代以“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

(*c*) 在第 11(1)(*b*)及(8)(*b*)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屆滿”；

(*d*) 在第 13(1)(*b*)及(2)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屆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時間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

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的議案是為所有使用燃料的運輸業而提出的。不論燃料屬於有稅或無稅，油價不斷上升，使用有稅柴油的運輸業自然首當其衝，即使使用無稅柴油和無稅石油氣的運輸業亦不能幸免，因為燃料價格升幅實在太大。

早前交通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27 個來自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渡輪及的士的公司或團體代表，就油價持續高企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申訴苦況。公共小巴業代表指出，司機每月收入減少 2,500 元至 3,000 元。專營巴士公司代表指出，今年在燃油方面的支出急升 41%。渡輪公司代表指出，雖然今年年初已加價，但已被油價上升而抵銷，所以公司仍然出現嚴重虧蝕，可能又要申請加價。非專營巴士團體代表希望政府考慮採取措施，協助業界控制成本，以免要削減員工薪酬或加價。的士業代表則指出，即使的士已改用無稅燃料，但石油氣價格在過去數年已上升 47%，令經營成本大增。由此可見，油價不斷上漲，運輸業不單止面對柴油稅的問題，還有經營成本增加的問題。

油價持續高企，不止影響經濟，更影響民生。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盡力協助運輸業，所以我今天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亦希望政府考慮減免柴油稅。事實上，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每公升是 8.06 元，與 2004 年年初每公升 6.07 元比較，上升了 33%。在不足兩年間，運輸業一項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上升了三成多，在現時市道之下，又不能把成本轉嫁，司機承受油價上升所帶來的壓力便越來越大。

去年，我提出要求政府把超低硫柴油稅減半，為期 1 年，湯家驊議員提出修正案並獲通過。湯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在 3 個月內，就運輸業所面對的高油價問題，進行徹底檢討，包括柴油稅率，以及提出解決方案，紓緩運輸業的苦況。可惜，運輸業等了 3 個月又 3 個月，再等 3 個月又 3 個月，1 年已過，政府到現在仍未進行任何檢討，更遑論提出解決方案。今年年初，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議案，要求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政府在今年 6 月才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而顧問最快在年底才能完成研究。不過，研究完成後，如果要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立法程序可能又用上數年時間。換言之，運輸業又不知要等多少個 3 個月，亦未知是否可以得到紓緩。

去年，本會大部分議員支持要求政府作出檢討，結果是運輸業在這一年來仍然要面對高油價的問題，而且問題越來越嚴重。當然，湯議員表示明白司機所面對的困難，但要先解決油商壟斷的問題，以免“慷納稅人之慨、肥大油商之荷包”。去年，我說了一個故事，說到有一個乞丐向富翁哀求數個麪包，但富翁怕麪包會被老鼠偷去，所以要捉到老鼠後才可把麪包給乞丐。不過，如果要先捉老鼠，後給麪包，乞丐一定早已餓死。因此，既然政府現在不肯全面作出檢討，而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又遙遙無期，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減免柴油稅，為期 1 年到明年年底再作檢討。我想重申，運輸業的要求是政府考慮減免柴油稅，可減多少、可免多少，則完全由政府按能力而定，而且為期只是 1 年再作檢討。難道運輸業現處於水深火熱中，也不值得政府就有限度地減免柴油稅作出考慮嗎？

我相信立法會絕大部分議員也是同情運輸業所面對的困境的，但大家寄予無限同情的同時，我希望各位議員給予實質的支持，支持我的議案。不過，從去年有關的辯論中，我留意到部分議員不支持減免柴油稅的原因很多，但可以歸納為 3 個原因。第一個原因來自“老鼠麪包論”，究竟應先作檢討，後提供紓緩，或先提供紓緩，後作檢討，情理實在不難明白。

第二個原因來自“窮人富人論”。關注民生的議員擔心減免柴油稅後，政府會因收入減少而削減其他開支，例如福利、醫療方面的開支。議員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想指出，大部分司機也不是大富大貴的人，而是基層市民，油價上升已令他們收入大幅減少。同時，油價上升已迫使公共交通營辦商申請加價。如果政府減免柴油稅，肯定可以紓緩部分的加價壓力，市民大眾亦可得益。總的來說，減免柴油稅會惠及所有市民而並非只有司機受惠。因此，關注民生的議員更應該支持要求政府考慮減免柴油稅。

第三個原因來自“齊齊捱苦論”。有議員擔心減免柴油稅後，令人有錯覺以為政府偏袒運輸業，因為油價上升，各行各業同樣受苦。不過，我想指出，運輸業所受的苦，肯定較絕大部分其他行業為多，因為柴油稅只針對運輸業，而運輸業偏偏是耗油量大、用油量最多的行業，燃油平均佔他們的成本三至四成，有部分運輸業甚至說是超過五成，而且大部分運輸業要額外承擔每公升 1.11 元的柴油稅。如果議員關心各行各業面對的油價上升問題，更應該支持減免柴油稅，因為各行各業均依賴運輸。如果運輸成本可以降低，各行各業的營商成本也可以降低。總的來說，減免柴油稅可以惠及各行各業而非單一個行業。

政府在 10 月底已宣布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 1 年，這是政府第七度延長優惠稅率。政府一再延長優惠稅率，原因是油價持續高企，政府其

實是明白運輸業所承受的壓力的。在這方面，我歡迎亦多謝政府的決定。不過，1998 年 6 月超低硫柴油售價為每公升 6.58 元，當時政府認為有需要減柴油稅，每公升減 0.89 元以紓解民困，令超低硫柴油售價降至每公升 5.69 元。現時超低硫柴油售價升至每公升 8.06 元，為何政府不覺得應該考慮再減免柴油稅？對於運輸業要求進一步減低柴油稅，甚至取消超低硫柴油稅，政府認為建議並不可行，亦非解決油價高企的方法。可是，我想問政府，如果這不是方法，政府又有何良方妙計呢？

長遠而言，我希望政府檢討柴油稅的基本政策。雖然香港經濟相對來說較少依賴石油產品，但作為本港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便十分依賴燃油，油價上升，必然會影響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最近，貨運團體便向付貨人收取陸路運輸燃油附加費，收費佔運費 4%至 5%。運費增加，付貨人的經營成本自然水漲船高。相比之下，鄰近港口較便宜的服務便更具吸引力，不利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我已經多次指出，要維持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優勢，便要降低貨運成本，為何政府不在柴油稅方面想一想，助一把力，反而任由高油價削弱本港的競爭能力？

政府一再強調，延長優惠稅率已令政府損失不知多少億元，再減柴油稅又會令政府損失不知多少億元，但我想問政府有沒有想過，香港如果維持低柴油稅或免柴油稅，又會為政府創造多少億元呢？據 2004 年的統計數字，本港就業人口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就業人數達 36 萬，佔全港就業人數十分之一，也佔本港生產總值十分之一。簡單來說，運輸業是有創造經濟的能力的，如果運輸業的經營成本得以降低，運輸業創造經濟的能力便會更大。當然，這是一個簡單的推斷，所以我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仔細研究減免柴油稅對香港有多大的利益，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億元，而不是一味說會損失多少億元。

主席女士，除了要求政府積極考慮減免柴油稅以惠及整體運輸業外，我的議案的另一個重點，是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以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剛才我指出，早前 27 個運輸團體到立法會申訴苦況。及後政府作出了回應，列舉協助業界的措施，例如在過去兩年，為公共小巴業合共放寬了 15 個地點的禁區及不准停車的限制。但是，我想問，15 個地點相對 4 300 部公共小巴、全港約 2 000 公里道路，又是否足夠呢？除了公共小巴外，的士、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渡輪、學童巴士的經營狀況也不理想，營運成本上漲亦對他們造成加價壓力，但政府又不想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如果政府要真正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便必須加大措施的力度，而不是只施小恩小惠。例如，有渡輪公司申請超過 4 年，仍未獲批在碼頭上蓋豎立一個具商業價值的廣告牌，又有渡輪公司申請 1 年才獲原則性批准在碼頭上蓋設置可賣廣告的電視屏幕，但不知要再經過多少個政府部門和

經多少年後才可真正成事。政府可否簡化批核程序，讓這些公司可以盡快開源？政府又可否考慮讓公共小巴進入新的屋邨，擴大他們的營運範圍？政府又可否考慮把全面放寬的士禁區的臨時計劃改為永久措施？此外，政府又可否協助專營巴士重組路線，減省部分乘客量少的巴士線，減少空巴士到處行駛，既利環保，又可節流。

主席女士，我想現在先簡單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稍後再作詳細回應。單議員提出的兩項措施雖然並非完全不可取，但極其量只可協助跨境貨運業和公共小巴業，其他運輸業如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渡輪、的士、貨櫃車、貨車、客貨車、夾斗車、混凝土車，以至整體運輸業又如何呢？相反，我要求政府考慮減免柴油稅可惠及超過 10 萬輛柴油車，而我要求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協助業界開源節流，可涵蓋單議員提出的兩項措施，而且會惠及整體運輸業。不過，單議員的修正案把我的議案內最重要的一段，即“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硫柴油稅，為期 1 年至 2006 年年底再作檢討”刪去，我想指出，如果支持單議員的修正案，這等同否定我的議案，對紓緩整體運輸業因油價高企而承受的困苦是全無幫助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鑒於油價持續高企，高昂的柴油價格令營商成本大增，沖擊各行各業，尤其是公共交通業以至整體的運輸業，削弱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嚴重影響民生，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一年至 2006 年年底再作檢討，以紓緩運輸業的困苦，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以及鞏固本港物流業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同意現時油價高企會加重運輸業的負擔，所以民主黨歡迎政府繼續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優惠。不過，民主黨對豁免柴油稅則有所保留。

首先，我希望提醒劉健儀議員，現時每公升 1.11 元的柴油稅已是優惠稅率。當本港在 2000 年首次引入超低硫柴油時，政府因為這種較環保的柴油入口價較高，為了吸引駕車者轉用這種較潔淨的燃油，而給予優惠稅率，由原來建議的 2 元，減至 1.11 元。與以往的柴油稅（即每公升 2.89 元）稅率比較，這項稅率已大幅減低了超過六成。這項優惠由 2000 年一直持續至今，如果由 1998 年開始計算則已有 7 年時間，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過這點。實際上，歷史告訴我們，任何價格一經降低便難以調高，我相信大家亦預期政府今年會繼續延長這項優惠。政府每年因此少收十多億元，連同政府於本年 9 月宣布延長的優惠，至今庫房已少收近 100 億元的稅收，須由社會其他人補貼。

第二，因為油價高企而須豁免柴油稅，是欠缺理據的。因為受石油價格高企影響的，不單是運輸業，而是所有使用石油產品的行業，包括印刷業、飲食業，甚至是使用人造纖維的製衣業及服務零售業等。如果政府削減柴油稅，是否也要補貼其他行業才算公平呢？

再者，油價的波幅十分大，如當局在油價高時須免稅，在油價低時，又是否可加稅呢？今年 9 月，美國的原油價一度高達 70 元一桶，但至本星期一，油價已回落至 57 元一桶，兩個月間，跌幅近兩成。如果現時因油價高企而要豁免柴油稅，那麼在油價再上升時，政府是否應按用油量來補貼運輸業呢？立法會又應否訂定一個標準，在油價低於若干標準水平時，政府便可調高柴油稅呢？舉例來說，如果油價在半年後下跌至 40 元一桶，劉健儀議員會否支持政府將柴油稅回復至 2.98 元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在 2000 年 9 月，當美國的原油價約為 30 元一桶時，劉健儀議員已要求政府減稅。顯而易見，不論油價多少，政府均會被要求減免柴油稅，民主黨對於減免柴油稅的建議有所保留。

第三，劉健儀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減免柴油稅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可是，在削減柴油稅後，是否真的可以減輕公共交通業的加價壓力呢？

我質疑這種說法，因為公共交通業在油價低時也不曾減價。現時，所有專營巴士的柴油稅均獲政府豁免，即市民日常乘搭的所有公共巴士（即兩間專利巴士公司的巴士）均是免稅的。巴士公司的負擔不會因減免柴油稅而減輕。

現時 99.98%的的士已轉用石油氣，而石油氣是免稅的，剩下的 4 300 部公共交通小巴中，有 42%已改用石油氣，也是無須繳稅的。因此，對於劉健儀議員表示減免柴油稅可減輕公共交通加價壓力的說法，我相信是有點問題的。

至於剩下的兩千多輛公共小巴，油價高企確實會增加其成本。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 — 今天沒有運輸局的同事在席，只有庫務局的同事，這其實是不大公道的，因為這是與交通運輸業有關的議題 — 重新讓這些仍然使用柴油的小巴車主，透過有關石油氣小巴計劃獲得資助及豁免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將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減少受油價波動的影響。

此外，為確保這些小巴轉換為石油氣小巴之後，不會令現時的加氣設施不足，增加司機輪候加氣的時間，民主黨建議政府增加加氣站的設施。民主黨認為，重新讓現時的柴油小巴轉換為石油氣小巴，不僅可紓緩油價高企對這部分公共小巴帶來的成本負擔，更可減少在市面行走的柴油車輛的數目，減少空氣污染。

第四，至於柴油稅對貨運業的影響方面，我們希望各位先參考一些數據。根據政府的資料，延長柴油稅優惠最少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10 億元。按此推算，除巴士外，全港柴油車輛每年在港使用的柴油約為 6 億公升。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除巴士外，全港現有柴油車輛約 12 萬架，當中 11 萬架是輕型、中型貨車及貨櫃拖頭，即每架柴油車輛每天平均只使用不足 14 公升柴油，繳稅 15.3 元。

貨車用油量少的原因之一，是貨車司機使用非法紅油，但我看不到非法紅油已到了如此猖獗的地步。另一個可能性則是那些長期來往內地與香港的貨車司機，因內地油價較本港便宜而選擇在內地加油，這才會出現每輛車每天的平均用油量僅有 14 公升這麼少，我個人認為這項假設較貼近現實。因此，即使政府完全豁免柴油稅，本港的柴油零售價仍然高於內地，而每位司機每天平均只省下 15.3 元，此舉對紓緩運輸業的困苦又有何作用呢？我實在難以理解。

不過，民主黨仍支持一項由運輸業界提出的建議，即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讓來往內地與香港的車輛在該處加油。這項建議有助增加中港司機在免稅油站加油的誘因，因為內地柴油的含硫量高，如果大量貨車在內地加滿油才返港，便會成為本港污染的源頭之一，所以我相信這項建議有助減輕內地含硫量較高的柴油對本港空氣所造成的污染。

主席女士，我並非不認同運輸業近年的經營比以往困難，我更同意他們的拼搏過程非常艱辛。可是，民主黨認為這情況的根本原因是內地貨櫃碼頭發展迅速，而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昂貴，欠缺競爭力，致令內地的貨主卻步。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改善兩地的交通基建，例如盡快在落馬洲實施“一地兩檢”、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引入新的碼頭營運者，以及引入公平競爭法等，這些都是提高本港貨櫃碼頭競爭力的方法，有助紓緩本港運輸業的困境。因此，我在此呼籲自由黨支持稍後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公平競爭法的議案。

主席女士，油價高企固然會令一些行業承受成本增加的壓力，但應付的方法應該是藉此推動使用其他更環保、非提煉自石油的汽車用燃料，此舉除可減輕運輸業界面對油價波動的困苦外，更可改善本港空氣的污染問題。

主席女士，民主黨就這項問題進行辯論，事實上是十分困難的。一方面，對於豁免在本地行走的車輛的柴油稅，我們是有所保留的，但另一方面，由於“羊毛出自羊身上”，香港既然使用運輸業，大家便應共同承擔。至於跨境問題，我們認為那是關乎兩地的競爭力的問題。簡單來說，我們認為在過境地方設立免稅油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就客觀的事實而言，這些往返中港的車輛無論如何也會在內地加滿油才返港，換言之，即使政府不在過境處設立免稅油站，當局也是無法收到那些稅款的。不過，我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這方面的整體配套設施。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沒有聽到你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其實，我剛才在翻查資料，但無法找到。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歡迎政府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的優惠，並”；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一年至 2006 年年底再作檢討”，並以“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一)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以減輕跨境貨運業的負擔；及(二)在石油氣小巴計劃下，重新讓公共小巴車主申請資助把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並增加石油氣

加氣站，以縮短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的時間，藉以鼓勵他們將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代替；及在“以紓緩運輸業”之後加上“因油價波動所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的問題，在這個議事廳已討論了超過 4 年。在去年 11 月，本會通過了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民建聯也期望當局盡快檢討現時有關的稅率。雖然政府已經宣布延長有關優惠至下年年底，但我們認為並不足夠。

上星期，有數間油公司宣布減價，我們固然歡迎這種“有加有減”的做法。不過，對於運輸業界而言，在一大碗苦水中放一羹糖，情況仍然是“有苦自己知”。過去，持續高企的油價確實是一大負擔；在 2003 年 10 月，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是 6.07 元，現時已上升至 8.06 元，兩年之間升幅超過三成。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最近兩次討論有關油價的會議上，業界向我們反映，油價上升導致小巴的營運成本上升兩成多，由於大部分紅色小巴均屬自僱經營，老闆便直接扣除司機的工資，正正是“肥在油公司，瘦在百姓身”。經營者為了維持利潤，一些無須向運輸署申請便可加價的車種，例如學童小巴和直通巴士等，便即時將壓力轉嫁消費者，他們的收費“加得便加”，而以往提供的優惠則“縮得便縮”，最終受害的是普羅市民。

主席女士，香港的財政狀況已有所改善，而減免超低硫柴油稅是有好處的。第一，可以減低業界的營運成本，這是即時見效的特效藥，而業界的經營成本下降，則有助加強其競爭力，帶動運輸行業復甦，對香港經濟百利而無一害。第二，可以減少交通營辦商加價的壓力，最終受惠的是每天乘車的市民。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願意回應運輸業界多年來的訴求，化解他們對政府的不滿，亦有助減少社會的怨氣。

主席女士，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重新展開資助小巴轉用石油氣，以及增加加氣站，這一點民建聯十分支持，因為石油氣的售價較柴油價低近一半，可以直接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同時，石油氣亦較柴油更環保。

至於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以優惠來往中港的貨運車，我相信這項建議將可吸引他們返回香港加油，減少他們經常在內地入廉價油的情況。可是，有一點必須注意，在邊境禁區設立加油站，即表示只有持有禁區紙的車輛才可以進入，其他車輛只可過門而不得其入，這是不公平和雙重標準，甚至會引起其他運輸業的不滿。此外，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將原有："積極考慮減免柴油稅"的字眼刪除，但我們認為這點才是整項議案的精神所在，刪減了便會令議案失去了靈魂，亦無法回應業界的訴求，因此，民建聯將會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政府在過去實際上採取了何等措施來減輕高企的油價對業界所帶來的沖擊呢？便是准許小巴張貼車身廣告、放寬禁區區域和時間等，其實這些措施均未能真正協助他們開源節流。業界有些人向我反映，他們為了節省用油而少走數轉，但廣告商見他們的車輛在街上行走的時間少了，那裏還肯在他們的車上賣廣告呢？政府放寬了的禁區位置不多，但當眾多車輛一窩蜂的前往同一地點"兜客"，隨時落得"食白果"的下場，既浪費油錢又浪費時間，可謂得不償失。現時有些運輸業界正在"吊鹽水"，政府如果真的想幫助他們，便再不能只是派發藥水膠布，應要給予他們一劑特效藥才可。

因此，民建聯將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和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也是有關稅項的。上星期，我們就政府提出取消遺產稅進行了辯論，條例草案最後獲得通過，庫房喪失了 15 億元。我記得在提出要取消遺產稅時，政府經常說要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希望與世界接軌，說了很多理由指出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何等重要，接着便將 15 億元送了出去。當時，職工盟很清楚是反對取消遺產稅，認為會對民生有很大影響，因為稅款減少了，用於窮人、社會或投資上的金錢亦會減少。

可是，政府今天卻倒過來說要維持徵收柴油稅。政府上星期主張取消遺產稅，今天卻主張維持徵收柴油稅，這是否歧視運輸業界，偏幫金融界呢？政府是否歧視劉健儀議員，偏幫詹培忠議員呢？我今天不是要爭拗功能界別的問題。物流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政府十分注重物流業，經常說物流業很重要。然而，如果政府真的認為物流業很重要，它是否知道整個運輸業界面對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那便是油價問題。對於油價，政府是無法可施。香港現在仍未有公平競爭法，亦沒有任何工具可以處理壟斷油市場和合謀定價的問題。因此，大家可以看到，當油價不斷上升時，油公司便將零售價提升，但當油價下跌時，油公司卻遲遲不降低零售價 — 只是在上星期才減了少許。很明顯，油公司是壟斷了市場，但政府卻不採取任何行動。

政府不單不採取任何行動，現在還要見死不救。政府明知業界在叫苦連天，因為油價在兩年內上升了三成多。試想想，運輸業界最主要的成本來自甚麼？那便是來自油。油價上升了三成多，政府卻不幫忙，見死不救。現在我們提出要減免柴油稅，但減多少才合適？現在柴油稅是 1.11 元，我認為最好是完全免去。這樣，政府便無須動員拘捕販賣紅油的人，因為柴油是免稅的，海關的工作量亦可減少。其實，這對政府而言有甚麼損失呢？當然，政府會損失了稅款，但如果業界能多賺點錢，每個人的荷包能豐厚一點，政府的收入最後仍可能因減得加，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我認為運輸業界現正處於一個很困苦的階段。現在的情況是大無良迫運輸業界的僱主當小無良。大無良是誰呢？不是政府 — 我是公道的 — 油公司才是大無良，我只是說政府見死不救。油公司是大無良，它們不斷加價，迫使運輸業界的僱主當小無良，削減工人的工資，要他們轉為自僱身份，以節省強積金和勞工保險。現在，整個運輸業界的工人已全部轉為自僱人士，很多也要減工資。在這個環境下，最終會轉嫁“打工仔女”身上，他們是最可憐的一羣。政府這樣做是製造貧窮，令工人生活困難。因此，對民生造成的第一個大問題，便是整個運輸業界的司機入不敷支，他們還要承受減薪，轉為自僱身份，失去所有福利。

對民生造成的第二個大影響，很明顯便是一定會轉嫁消費者。現在，小巴已爭相要加價，他們亦將增加了的成本轉嫁消費者。如果政府能幫一把，令負擔不致轉嫁消費者身上，就整體民生而言，便是可以保着市民的生計。

因此，主席，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政府是對不起業界，亦對不起自己所作的承諾。既然政府承諾了要檢討稅率，我便想問局長，檢討了甚麼？老實說，檢討是十分空泛的。局長一定會說檢討後發現仍要繼續徵收柴油稅。可是，我們在檢討時不是只要簡單地看一看，而是要參考整個世界潮流。新加坡現已免卻柴油稅，為何香港不可以呢？政府經常說世界潮流，既然世界潮流已開始看到這個問題，知道要保障或推動運輸業界和物流界，免卻柴油稅，香港為甚麼不可免稅呢？

主席，最後，我希望單仲偕議員可以再想一想他剛才所說的話。對於他剛才說的一件事，我是不太明白的。他說如果要補貼運輸業界，是否也要補貼工業界的印刷業和製衣業呢？其實，這些行業現已有補貼，印刷業和製衣業是免稅的，否則，為甚麼政府要處理紅油的問題呢？紅油即是免稅油，為甚麼運輸業界要選用紅油呢？我們反對他們這樣做，但他們為甚麼可以使用紅油呢？那是因為工業用油本身是免稅的。所以，政府現在其實已有補貼工業界。如果我反過來問政府，為甚麼要補貼工業界，而不補貼運輸業界，政府會怎樣回答呢？在某個程度上，工業界本身可以得到補貼，為甚麼運輸業界不可以呢？我認為根據現時的政策，政府根本已是在補貼工業界。

政府整天說物流業是香港未來的行業。目前，工業界本身已是越見式微，如果政府不幫忙這未來的行業，是否要使運輸業界最後也沒落，政府才會高興呢？因此，主席，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今天的建議。有關是否要減免柴油稅，我認為其實不用減低這稅項，直接免去才是最好的做法，因為屆時便不會有紅油的問題，而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各方面也會有好的發展。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國際油價在過去 1 年持續高企，對於運輸業界造成嚴重的沖擊。立法會過去已多次在大會和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希望能夠減輕當前運輸業界的經營困難。其中，就建議政府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本會也曾作出多番討論。對此，工聯會希望政府能夠全面撤銷超低硫柴油稅，給予業界一個更佳的營商環境。

近年，本港經濟雖然有所改善，但運輸業界及基層大眾普遍未能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反之，裁員減薪之聲此起彼落，基層生活仍然困苦，對於服務普羅大眾的的士、小巴、旅遊車司機而言，根本不可能向乘客徵收新的收費。然而，油價、保險和雜費等經營成本卻大幅上漲，而乘客又沒有能力承擔高昂的車資，業界惟有盡可能避免影響乘客，因而承受高昂油價帶來的壓力。根據工聯會的屬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表示，貨車及紅色小巴司機在租車費用外，還要自掏腰包支付高昂的燃油費用，這些費用佔他們收入的四分之一以上。

除的士、小巴等交通工具外，另一類飽受柴油稅困擾的車輛便是貨車與貨櫃車行業。根據貨櫃車行業表示，目前以一輛每月工作 30 天的貨櫃車為例，其燃油稅為 3,300 元。對於貨櫃車司機而言，是相當沉重的負擔。正因為燃油稅高昂，迫使部分司機轉移使用非法燃油，最終令政府又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來加以打擊和取締，這樣來運用公帑又是否合理呢？

再者，為配合政府“鐵路優先”的政策，近年，多條鐵路已相繼落成或動工興建。因應鐵路的迅速發展，覆蓋面遍及港九新界，無形中令交通運輸業界面對激烈的競爭。為免令業界百上加斤，工聯會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減免柴油稅，這不但可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也可有利改善營商環境，以及避免廣大市民繼續承受昂貴的車費。

此外，從政府庫房的角度而言，我們也看不到超低硫柴油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反而對於運輸業界而言，則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本人現在從 3 方面解釋為何超低硫柴油對運輸業界而言十分重要，但對政府庫房又不一定那麼重要呢？

首先，政府過去已多次延長柴油稅優惠。我們翻查資料發現，政府從 2000 年 12 月起，已先後 6 次延長及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稅額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目前的每公升 1.11 元。連同今次，將會是政府第七度延長柴油稅優惠，既然政府在過去 5 年可以連續 7 次提供這項稅務優惠，證明柴油稅是否政府的重要收入呢？

第二，根據統計，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後，政府庫房每年將會減少約 7 億元的稅款收入。當然，政府會強調 7 億元的收入非常重要，又或會說是納稅人的公帑，要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但是，政府有否想過，這 7 億元既可紓緩業界壓力，也可減輕全港市民的負擔，政府是沒有理由不撤銷這項柴油稅的。既然政府可以撤銷每年為庫房帶來 15 億元收入的遺產稅，這 7 億元又為何不可以撤銷呢？

第三，近日，財政司司長開始為制訂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據傳媒透露，因應政府財政收入漸趨穩定及經濟情況改善，政府將會考慮於下年度作出減稅優惠。既然政府有減稅的空間，何不把這個好消息先帶給運輸業界呢？

還有的是，政府的政策欠缺一致性。過去，工聯會也曾反映運輸業界的普遍不滿，為何巴士公司可以獲免稅優惠，反而小巴、的士、貨車、貨櫃車、泥頭車等則要繳交高昂的稅款呢？對於這些中小型業務經營者而言，政府的政策似乎只偏幫大企業，此舉對於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而言，又是否存在雙重標準呢？

主席，本人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本人並不支持。因為單議員在修正案中，只提及歡迎政府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工聯會認為這並不足夠，同時也未能最切實幫助運輸業界。過去 5 年，政府多次延長優惠，無疑減輕了業界的經營壓力，但這並不足夠。我們希望政府減免.....*（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聯同 8 個交通運輸業工會的屬會，於今年 9 月中曾去信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實際行動，即時把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由目前每公升 1.11 元，調低至每公升 0.55 元，以拯救運輸業。今天，劉健儀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一年至 2006 年年底再作檢討。”短期而言，我認為這不但能夠協助運輸、物流業界度過難關，同時亦可避免業界

把油價高企下增加的成本開支，轉嫁市民身上，令普羅大眾負擔沉重的交通費。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必須積極研究，有必要時更要透過立法，建立一套有效的公平競爭機制，杜絕燃油公司反競爭的營商行為持續出現，這才是“對症下藥”、有效紓緩運輸業界的苦況、減輕公共交通加價壓力和鞏固本港物流業地位的做法。

自 1998 年起，政府曾 6 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的稅率優惠，下月初，政府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把優惠稅率第七度延長至 2006 年年底。政府強調，每年會因此減少約 11 億元的收入。但是，本港運輸業界仍提出很多數據，顯示業界艱苦經營的情況，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運輸業界在高油價下的經營問題。例如國際油價雖然下跌超過 10%，但本港的燃油公司才把油價輕微調低 2%;而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更持續上升，由 2004 年 11 月的 5.65 元，升至現時的 8.26 元，在 1 年內增加了 46%。由於燃油開支是運輸業界營運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約佔整體營運成本的兩成半至五成，所以油價飆升，令原本已艱苦經營的運輸業界，尤其小本經營者和自僱人士更百上加斤。我相信，業界均希望政府以積極態度和“對症下藥”的方法來正視問題，而非以逃避的態度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姑且解決存在多時的問題。

事實上，現行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均把“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優勢”列入條文，以監管市場的壟斷行為。法例訂明，持牌人如作出“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行為”，例如在市場內釐定價格協議、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訊市場的協議等，即屬違法。

既然政府早已在電訊市場內引入反壟斷條例，有效維護電訊市場的公平運作，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於去年 12 月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亦曾表示一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調查後證實本港的燃油公司存在“加快減慢”及反競爭行為，當局不排除立法加以規管，一如規管電訊及廣播市場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即將完成有關報告，我希望這份報告能夠有一個公正的結論，更希望政府能夠修訂有關法例，禁止燃油公司的反競爭行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在討論今天的議案前，我想扼要複述財政司司長日前的說話。財政司司長當時在電台節目上說，香港經濟的復甦幅度既深且廣，但因為仍有一些令人憂慮的地方，所以香港的來年度稅項“可能有些加，有些減”，總的來說，要視乎香港經濟復甦的情況，以及外圍因素，包括高油價。

我覺得司長這番話與今天的議案很配合，正正點出了高油價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困擾，我希望司長聽完我今天的發言後，回去再想一想，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仍有否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過去兩年，布蘭特原油價格急升接近一倍，剛才李鳳英議員也提及，本地的超低硫柴油價格亦上升四成多。在油價急升下，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自然首當其衝，各行各業的運輸成本亦因此大增，間接增加了各類產品的成本。

眾所周知，現時區域性物流業的競爭已呈白熱化，香港一方面要力追新加坡，亦要面對內地的凌厲追擊。在今年首 7 個月，新加坡已經累積處理 1 284 萬個標準貨櫃，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勁升 9.6%，已經超越香港同期處理的 1 259 萬個標準貨櫃，而且香港的吞吐量只是微升 1%。這個趨勢，實在令人憂慮。

還有，大家不要忘記，現時一個貨櫃經陸路運輸從香港出口，較從深圳出口，高出 300 美元。當務之急，除了要增強本港物流業的效率，當然是要降低貨運成本。

在今年 8 月下旬，由於油價急升，多個運輸業團體一度倡議向付貨人收取陸路運輸燃油附加費，收費約佔貨櫃運費的 4%至 5%。其後經過與付貨人商討後，大家同意設立機制，由雙方按個別情況商討附加費的價錢。但是，增加附加費，即是增加成本，會削弱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所以，我同意物流業如因高油價而受到影響，亦會一併影響工商界，帶來了一些唇亡齒寒的味道。

高油價除了影響運輸業，打擊職業司機的生計外，亦會影響民生。四十多條專線小巴路線基於油價上漲，較早前已經向運輸署申請加價，目前仍有待當局審批，可見增加的成本，最終亦會轉嫁市民身上。

又以飲食業為例，由於燃料加價，但一盅兩件的點心又不能大幅加價。所以，還有個多星期，即本月 28 日，在油麻地經營了 27 年的倫敦大酒樓亦因經營困難而要結業。該酒樓的董事副總經理蘇先生對傳媒表示，結業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油渣、水費、電費及排污費大幅上升約三成。

由此可見，各行各業現時均備受壓力，如果能夠按照原議案所建議，減免超低硫柴油稅 1 年到明年年底再作檢討，便可以立時紓緩這個壓力。當然，政府還可以採取不同的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不過，對於修正案提出在邊境區設立免稅油站，恕我直言，這項建議明顯並不可行。

首先，內地與本港的柴油環保標準並不相同，但價錢便遠較我們便宜。如果在邊境設立免稅油站，便會連 1.11 元的稅款也被撤銷，由於本地油價與內地的油價仍相差很大距離，是否可以吸引職業司機採用，也大成疑問。即使能夠成功吸引他們採用超低硫柴油，效果等於政府將會永久失去每年可以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 17.9 億元稅收，變相把香港的稅基進一步收窄，影響較原議案建議的寬免 1 年更為深遠。況且，當中所提及的兩項建議，範圍亦較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為狹窄，亦不能全面照顧運輸業的需要，故此我對修正案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在這次辯論中發言，因為大家也知道劉健儀議員對於柴油這議題的看法，是非常全面的，所以她完全可以代表我們，說出我們的心聲。不過，我剛才聽到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時的發言，我感到有點摸不着頭腦，所以我沒法不說兩句來回應。

單仲偕議員開宗明義便說出一個不贊成此議案的理由，因為減了稅便不能再加稅。他說如果我們減了稅的話，以後便不能再加稅了。我實在摸不着頭腦，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會便不能要求政府減任何收費。但是，我又經常聽到民主黨很多成員要求政府減各種稅項。我以為我們議員也好，政黨也好，在考慮一個問題的時候，不是這樣來考慮的。至於稅項，應加的便加，應減的便減，當然，整個經濟環境很重要，市民的承受能力亦很重要，我們是要考慮的，不是純粹只要求減稅而不能加稅。事實上，情況亦並非如此，即使代表運輸業界的劉健儀議員也告訴我們，業界亦不是橫蠻無理的。如果情況好轉的話，例如在經濟環境好或油價跌的情況，業界並不介意加稅，但事實上，業界現時卻處於“吊頸”的情況。所以，他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相應的調整，這是他們的心聲。不知道單仲偕議員有沒有與他們談過，但我肯定他這種減了稅便不能再加稅的說法，絕對不是反映業界的心聲。

不過，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只是一個業界的問題，也不只是單仲偕議員所說的跨境業界的一個小問題。我們討論的，是現時整個社會的經濟環境如何受到這問題所影響，而不是純粹為一個業界爭取利益這麼簡單。所以，單仲偕議員就其修正案的發言是很奇怪的，因為只是說跨境業界，其他的似乎可以不理。梁君彥議員剛才也很清楚表示，這不只是一個運輸業界的問題，也關乎工業界等各方面，亦影響整體經濟。所以，單議員的修正案似乎給人一種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印象。

我希望單仲偕議員的發言並不是反映民主黨對經濟的看法，但他卻是該黨的經濟發言人。如果他們是這樣的話，便很令我擔心了，因為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從較闊的角度來考慮這個重要的問題，尤其是這問題更涉及整體經濟和負擔方面，所以我們應看得比較全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柴油稅對很多職業司機有直接影響，尤其對客貨車司機來說，打擊更大，因為受經濟環境影響，他們的營業額已不斷下調，如果再加上高昂的燃油稅，對他們來說是等於雙重打擊。就目前的情況，如果政府不給予他們協助，有關行業的發展便會十分困難。

可惜的是，政府現時只集中協助另一些行業或人士，而不協助這些職業司機。例如政府認為少收 15 億元的遺產稅並沒有甚麼大不了，覺得這問題不重要，但政府對少收柴油稅則十分着緊。我希望政府從宏觀角度來看，政府既然可以這麼慷慨，又是否能照顧一下這羣職業司機呢？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政府能否替這些交通工具提供生財之道，例如容許司機在車身張貼廣告以增加收入，從而減輕他們的負擔？我不排除這方面的可行性，由於性質較被動，所以這方案未必奏效。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一些較直接的方法來協助他們，其中一個方法可能不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是涉及另一位局長的。這方法已被討論多時，便是容許司機（尤其客貨車司機）轉用石油氣燃料。雖然這方法已被討論多時，但可惜至今仍是原地踏步，情況維持不變，我覺得對於每天在街道上行走的五千多輛客貨車來說，是會產生很大影響的。

我認為政府應想出一個良方來解決經濟壓力，以及改善環境污染的情況，因為大家也知道，自從的士使用石油氣燃料後，整體環境是改善了不少。我們就客貨車轉用石油氣燃料這議題已討論了多年，政府為何仍不能令這情況有所改善呢？最遺憾的是，政府竟然連試行也不願意。雖然今天是討論柴油稅問題，可是上述問題是不能不提的。如果政府考慮推行實際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話，我認為我剛才所說的是最實際的方法，請政府加以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燃油價格飆升，油價高企，其實這不止關乎物流業和運輸業，其他行業包括旅遊業也表示關注。有人說旅遊業現時看似一片好景，為何我們這業界也要表示關注呢 — 以前我們對此也好像沒有甚麼意見的？雖然去年的訪港旅客數字高達 2 180 萬，創歷年新高，而內地旅客更佔六成，但這並不表示旅遊業真的一片好景。

旅遊行業很易受外來因素影響，如近期的禽流感、恐怖襲擊等，均對行業造成了不穩定的因素。此外，當生意稍有好轉時，很多業主便紛紛加租，這對旅遊業也構成壓力。

因此，近年油價持續高企，不單是運輸業，旅遊業亦受影響，對經營有困難的旅行社更是雪上加霜。旅行社本身利潤微薄，經營本地觀光團的旅行社，連景點觀光、導遊講述、旅遊巴車費、包兩餐，最平的團費會低至數十元；一些內地香港遊的團費，加上來回車費和酒店住宿也只是數百元而已。由於行內競爭激烈，旅遊又不是必需品，旅客人數很易受團費的升幅影響，團費稍微增加也會影響市民參加旅行團的意欲。因此，即使油價上升令成本增加，旅行社亦不會貿然透過調升團費來抵銷油價上升所帶來的成本增幅。既然不能向旅客入手，把上漲的成本轉嫁旅客，旅行社惟有自行承擔，盡量在其他方面節省開支來減低成本。可是，老實說，在今天的經營環境下，成本實在已經是減無可減，可見旅行社的經營越見困難。

不過，有時候想省又省不來，在一些旅遊熱點，由於車輛停泊位不足，旅客在景點下車後，旅遊巴士須在景點附近繞圈直至到時間接回旅客為止，這其實是在不斷消耗燃油。這種做法不單令旅遊巴士須承擔額外的燃油費，亦加重了道路的負荷。

就現時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而言，五成多是購物、兩成多是住宿，餘下的 10%至 20%則是飲食、娛樂、運輸和觀光。一直以來，業界皆希望提升觀光消費的比率，因為以購物為主的旅遊業，是一種既不全面又不健康的發展，而且不能持久，欠缺持續發展的鞏固元素。可是，在近年油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旅行社均盡量收窄觀光點，縮短行程，以降低旅遊巴士的使用率，希望可藉此減少燃油成本。如果這情況持續下去，將越見偏離我們一直鼓吹增加觀光元素的旅遊模式，不利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事實上，油價飆升令旅行社要應付旅遊巴士不斷增加的燃油成本，可謂百上加斤。既然政府無力控制油價，而油價飆升又是不爭的事實，政府又體恤業界繼續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優惠 1 年，為何政府不可考慮原議案的建議，設法減免超低硫柴油稅 1 年呢？燃油成本不斷上升，對本港旅遊業和海上遊覽確實帶來一定的沖擊，如果政府不給予支援，施以紓困措施，減輕業界的經營壓力，受影響的便不單是旅遊業，其他經濟範疇也會受影響。

當然，減免超低硫柴油稅 1 年，始終是過渡性措施。長遠來說，政府應如原議案所指，多做一些協助運輸業界和各行業的開源措施，讓業界能應付高油價。我建議政府參考對的士或小巴的做法，特別是在假日期間，開放一些禁區讓旅遊巴士停泊及上落客；又或讓旅遊巴士在一些政府未有發展的空地上暫時停泊或等候等，相信這些措施均有助降低旅遊巴士的燃油成本。希望政府可以落實有關建議，以減輕業界的經營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原本並不打算發言，我對原議案原則上是支持的。我現在發言，是因為稍後就下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馬局長不會發言答辯，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讓他表達一下意見。

我瞭解香港的柴油稅很多時候會隨着外圍的高油價政策而調高，我個人認為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政府對油商的規管不足，令他們得以施展暴利政策，外圍油價一旦有些微升幅便調高本地油價，但政府卻置之不理，其實，這亦涉及公平競爭法。

我既沒責任、亦沒義務代政府評估其稅務收益，政府能夠容許庫房每年喪失約 15 億元的遺產稅收入，必定已估計能夠從其他方面收取多於這數目的收入。我知道政府是不會輕言減稅的。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這種做法是照顧我的利益，所以，我現在要代表我所屬的業界說句話：就政府取消遺產稅的措施上，我們業界一點益處也沒有。稍後就公平競爭法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我會代表我所屬的業界批評政府 — 局長現正在會議廳內 — 一直罔顧業界的利益及他們的要求，雖然我已說過很多次，但政府仍然只是要太極。由於下一項議案並非由馬局長作回應，所以我很希望藉此機會，要求馬局長回應一下政府對稅務收益的立場。

單仲偕議員剛才表示，應該可以取消這涉及十多億元稅款的項目，我已說過，這當然是政府本身作出的決定，但重要的是，就我所屬的業界，尤其是以我本人來說，在政府的任何政策上，我個人絕對沒有涉及任何利益。我再次返回立法會當議員，是為了保持 4 點無所求：不求名、不求利、不求權、不求理想。雖然李卓人議員剛才只是說笑而已，但我亦要藉此機會表達我個人的立場。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想作簡短發言，解釋一下數位屬於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稍後的表決理由和取向。

主席，就這議題，在劉健儀議員上次提出同類議案時，湯家驊議員曾動議修正案，而他在發言時已發表了我們的意見，我現時不想重複。我覺得這問題根本是牽涉寡頭壟斷、本港油商謀取暴利和公平競爭的問題。如果長遠地給予某行業一些稅務優惠，並非解決問題的辦法，這也是上次湯家驊議員動議修正案的原因。在目前情況下，我們也明白對某行業來說，油價高企會對他們帶來沉重的打擊，所以，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短期來說，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是較為可取的，尤其原議案有部分提到“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為期一年至 2006 年年底再作檢討”，這是較為合理的短期做法。因此，我們是支持原議案的。

由於單仲偕議員在其修正案內刪去我們認為最合理的部分，所以我們無法支持他的修正案。至於修正案的其他部分，我們在原則上沒有反對的理由，而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一直以來的表決取向是，除非我們原則上認為有大問題存在，否則我們是傾向支持的。由於修正案刪去了原議案中我們最支持的部分，所以我們只有對修正案表決棄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詹培忠議員說出自己的“四不求”，做人如果甚麼也不求的話，生活定會很快樂，我在此祝願他生活愉快。

主席，有關柴油稅的問題，本會於 2004 年 11 月在這議事廳已作出了激烈的辯論，我當時曾指出，由立法會提出這項辯論，其實是一個荒謬的現象；問題的重點反映出政府的荒謬政策和邏輯，因而產生了這荒謬的現象。就現時香港的稅務方面，徵收燃油稅（包括柴油稅在內）是政府高稅收政策的一部分。香港給人的感覺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特別是對於有錢人而言，他們繳付的稅率是全世界最低的。可是，以燃油稅來計算，我相信香港卻是全世界數一數二高稅率的地方。其實，這是一個很荒謬的現象。

為甚麼香港徵收的柴油稅是特別高呢？一些公共機構，例如巴士公司，可獲得政府豁免而無須繳付柴油稅。此外，兩間鐵路公司佔用路面亦無須繳付路面稅。然而，其他交通工具則要繳付牌費，以及很高的燃油稅，這是變

相的剝削，或可說是雙重懲罰。這不單是對駕駛者的懲罰，亦是對使用這些車輛的人的懲罰，當中包括小型工商業機構、公共小巴乘客、租賃車輛的人、的士司機等，這是完全不合理的。為何公共巴士可以豁免繳付燃油稅，的士司機及公共小巴又不能獲得豁免呢？為何要偏袒財雄勢大的巴士公司，讓只載着少數，甚至只有兩位乘客的巴士行駛，佔用路面，還排出廢氣，政府卻繼續縱容巴士這樣做，並給予巴士公司免稅優惠，而其他車輛雖然滿載乘客，但仍要繳付高稅項呢？整體來說，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這例子足以證明香港政府的社會和經濟公共政策，可說是極端、極端的荒謬，荒謬性是足百分之一百的。面對着這情況，特別是近年多以來，燃油稅不斷增加，影響民生，政府仍然坐視不理，這種冷漠的態度更是令人感到憤怒。

主席，我在 9 月曾致函行政長官。我要多謝李卓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和李鳳英議員，他們願意跟我聯署致函行政長官。我對其他議員反應之冷淡表示失望，我發信邀請 58 位議員（不包括我在內），但只有 3 位議員表示願意聯署要求政府減免燃油稅，減輕公用事業的加價壓力。當時自由黨亦不願意聯署發出這封函件，不過，我今天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可能由於黨派問題，亦可能由於我這位議員人微言輕，所以他們心中儘管想支持我，卻又為免讓我拿了這“彩頭”，以致他們決定自行與政府商討這問題，無須由我提出。雖然這次只有 3 位議員支持我，但我亦感到很欣慰。我是基於民生的壓力和這項高稅收發出這封函件的。很多議員剛才也提過，政府既然可以隨便放棄 15 億元的遺產稅收入，為何不能構想一些可紓緩民生壓力的方法，例如以稅務回贈或其他方法，令須繳付高昂燃油費用的小市民，特別是以小本經營的運輸業，吸一口較舒服的空氣，稍減壓力呢？政府如果不願意這樣做，對小市民的生活苦困給予冷漠的回應，我便感到很失望。不過，政府還未正式拒絕我，在 10 月 12 日的回信中，政府對我的意見表示致謝，還表示稍後會給我詳細的答覆。不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今天會否帶來好消息呢？

我想說的是，政府在處理公共財政方面，特別是公共財政政策的其中一個責任（我以前也多次提過），便是以公共資產或社會的財富透過稅務安排作分配和再分配。訂定任何政策，特別是稅務政策，全都是財富的分配。徵收稅項、豁免稅收或稅項回贈，均是把公共資產及社會資產、資源作出分配和再分配。因此，如果政府在處理燃油稅時，可以一如劉健儀議員所提出般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便是財富分配和再分配的一個模式。當然，環境是一個因素，其餘的因素便是對繳付稅項的人的懲罰或照顧。如果政府表現完全冷漠，甚麼也不做的話，便足以證明政府的想法是如何。政府連有錢人的億萬元遺產稅收也可放棄，但對大地產商數以十億元計的利潤只收取 17%的利得稅，燃油稅則要收足 100%，特別是普通的燃油費用。我們拿一張入油單據便看得很清楚，八百多元的油費中有四百多元是燃油稅。雖然超低含硫量

柴油的稅收百分比較低，但我希望政府也不要偏袒大財團。報章今天又報道有關嘉亨灣的消息，說政府繼續向大財團輸送利益。然而，政府對小市民、職業司機的苦況卻坐視不理。我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們一些好消息，讓小市民知道政府也是關注他們的權益的。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昨天我前往會見唐英年司長，我要求他不要開徵銷售稅，我對司長說，你要擴闊稅基的話，請你向有錢人徵收累進利得稅。舉例來說，其徵收率可以 22%或 25%封頂。他當時一直在翻文件，沒有心情聽我說話似的，可能他在找理據，但到頭來也沒有說甚麼，而他大部分時間也是表現得不感興趣的。

這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其實是一種消費稅，用汽油者要繳稅，不用的人便無須繳稅。我們的稅制便是這樣的，銷售稅是一種重稅，香港所徵收的柴油稅或超低硫燃油稅之高，是同類稅項數一數二的。公共交通工具可獲豁免，美其名便是避免讓它們把稅務負擔轉嫁消費者，其實並非如此，只是要看是甚麼人，坐在甚麼位置上來說甚麼話而已。陳祖澤是前政府高官，為人頭頭是道，現在更是策發會的成員，讓他就政策的制訂提出建議，我們當然可說是“沒有運行”了，他自然只會為他所屬的公司行事而已。香港的交通事業所進行的競爭，完全是雜亂無章的，這麼密集的城市，還滿布着巴士，當局不把情況理順，反而讓巴士公司把沒有乘客的巴士也駛出來，說利用來當作活動廣告版賣廣告，賺得一些收入也好 — 這是“生人霸死地”的做法，加重了駕駛人士的困難。

現時這樣的政策令我們看到，第一，這個政府是執迷不悟的，它不肯徵收累進稅，卻徵收累退稅，並讓消費稅繼續遺害民生。我明天便就有關我在東隧示威阻塞交通的事出席聆訊了。第二，政府豁免巴士的超低硫柴油稅而增加消費稅，美其名是避免讓巴士公司把費用轉嫁消費者身上。3 條隧道和其他的壟斷性的交通工具不會向市民開刀嗎？實際上，即使那些為富不仁的大公司獲得稅務豁免，它們也照樣會向小市民開刀的。我敢保證，打保票，一兩年之內，東隧定會全面加價。

這個政府正是“善財難捨，冤枉甘心”，它豁免了遺產稅，其實，舉凡對有錢人有利的事，它也一定會做，樓市是如此，股票市場又是如此，將來的甚麼港深特別區所涉土地達二千八百多公頃將會又是如此，還有西九龍、數碼港等。所以，在政府徵稅問題上的政策，其實可編成一本教科書。這本教科書討論的課題是，有權不用，過期會作廢。人是短視的，自己掌權時，便做一些事來益惠自己，問題就是在這個醜陋的制度下，即在不基於直選來選出政府及監察政府的立法會的機制下，當然會有這樣的情況了。這確是一本教科書，教人知道權力會令人腐敗，絕對權力會令人更腐敗。

市民每一年都在乞 — 猶如許仕仁乞票般，不過，他們現時所乞的是鈔票，那些被生活壓迫得已經喊救命的小巴司機、的士司機等，是為了稍減負擔而乞，為甚麼要這樣呢？政府徵收資產增值稅，累進利得稅，遺產稅，總之“萬(項)稅”便行了，但他們現時乞求的這些也只是糖果而已。可是，我們的政府並不理會，只要錦上添花，它的栗子蛋糕也夠吸引了，還硬要加一些忌廉於其上。別人吃着隔夜縮水麪包，只賣一元兩個的麪包，要求它給予一塊牛油也不行。這就是我們政府的所作所為了。

所有的職業司機也對我說，又打石油氣的主意了，是政府要求我們用石油氣的，政府做事就是不徹底，我們又如何能按低廉的價錢來享用物資？這個政府就徵稅方面施行的政策，不是多得者多付，也不是能者多付，而是欺負那些沒有組織、沒法發揮力量的人，向他們開刀。我覺得香港的職業司機實際上也是過分好脾氣了，的士牌費被擡高、租金貴、汽油貴，以致他們亡命飛車以期多做點生意，每每造成人命傷亡，甚至連自己也喪命的意外，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

這個政府不倒台，是無法令情況得以改善的，但如果是讓市民以一人一票來選舉，我肯定這個政府會倒台，政府有膽量試試嗎？當然不夠膽量了，所以便說來說去 — 說甚麼“阿爺”認為不行，有錢人覺得不行，沒有均衡參與等 — 就是不讓我們進行普選。各位職業司機，各位汽油使用者，你們在 12 月 4 日不上街的話，便是自我放棄好機會了。我告訴你們，你們自己不站出來細訴你們的苦楚，苦楚便會延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從表面來看，單議員提出的兩項措施並非全無可取之處，剛才亦有同事提到這點。其實，早幾年前，業界為了支持環保，也曾建議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加油站，認為可鼓勵跨境貨車司機更多使用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減少使用內地柴油。不過，當時香港的柴油售價約每公升 6 元，現時每公升售價則是 8.06 元。此外，延長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增設石油氣加氣站，原則上可鼓勵更多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小巴。

不過，我看不到單議員提出的措施如何能有效紓緩跨境貨運業和公共小巴業因油價波動所受的困苦，尤其是單議員希望這些跨境貨車使用更多香港的柴油，而減少使用內地的柴油。在深圳，柴油零售價是每公升人民幣 4.09

元，折合港幣約 3.9 元；在香港，超低硫柴油零售價是每公升 8.06 元，即使豁免 1.11 元柴油稅，每公升仍然要 6.95 元，比內地柴油貴了 3 元以上。試問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加油站，又如何能減輕跨境貨運業的負擔呢？至於延長石油氣小巴計劃，增設石油氣加氣站，對紓緩公共小巴困苦的作用亦非常有限。現時已有 2 087 輛石油氣小巴，還有 2 263 輛小巴使用柴油。柴油小巴車主不轉換石油氣小巴，主要原因是石油氣加氣站遠離小巴行走的路線，又或是加氣站設於小巴禁區之內。事實上，要求石油氣站廣泛設於小巴行走路線附近，又談何容易。雖然政府積極搜尋適當用地多年，但石油氣站至今仍只有 53 個，當中 12 個為專用加氣站，數目遠少於 180 個的一般加油站。

單議員提出的措施不單未能有效紓緩跨境貨運業和公共小巴業的困苦，更完全無助紓緩其他運輸業的困苦。我想指出，整體運輸業界是有大約 15 萬輛車，大部分使用柴油，小部分使用石油氣，當中跨境貨車佔大約 18 000 輛，而未轉用石油氣作燃料的公共小巴佔大約 2 200 輛。顯而易見，單議員提出的兩項措施並未能惠及公共交通業以至整體運輸業。

再者，我亦看不到單議員提出的措施如何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除了跨境貨運業、公共小巴業之外，來自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渡輪及的士的公司或團體代表早前到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油價持續高企申訴苦況。單議員聽不到他們細訴苦況，這也難怪，因為單議員不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他是委員，我相信他今天不會提出兩項既不可以有效紓緩運輸業困苦，又不可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加價壓力的措施。單議員說自己很關心運輸業，但如果他真正很關心運輸業，我希望他要更清楚掌握資料。整體運輸業有 15 萬輛車，大部分使用柴油，如果減去 118 000 輛石油氣的士、二千多輛已轉用石油氣作燃料的小巴、18 000 輛在某程度上可以使用內地柴油的跨境貨車、6 000 輛豁免燃油稅的專營巴士，那麼，現時使用有稅柴油的柴油車約有 10 萬輛，而非單議員所說的 15 萬輛，當中大部分也是參與物流業的。

我亦要糾正單議員的另一論點，就是物流業因碼頭收費高昂而喪失競爭力，為跨境貨車在邊境設立免稅油站便可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其實，經香港出口的貨櫃跟內地處理的貨櫃的費用差額是 300 美元，當中有 200 美元是陸路運輸費用，而陸路運輸不單涉及跨境貨車，在本港境內行走的貨車亦有很多。

我要求政府考慮減免柴油稅，這樣才可幫助使用有稅柴油的司機，大家是否連要求政府考慮也迴避呢？我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來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這樣才可減輕公共交通營運商所受到的加價壓力，大家是否連向政府提出這項要求也迴避呢？可能民主黨是想我們這樣做的。

不過，我很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迴避，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反對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都非常關注近月油價維持在高水平對各行各業，包括運輸業的影響。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來協助業界開源節流，並積極考慮減免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 1 年，以減低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加價壓力。我會先就超低硫柴油稅的問題表達政府的立場。

香港在 2000 年開始引入超低硫柴油。當時基於環保理由，政府為了鼓勵車主在不影響其開支的情況下，採用污染較少但價格較高的超低硫柴油取代一般柴油，於是把超低硫柴油的稅額訂在相對較低的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同時計劃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然而，政府後來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運輸業造成的影響，正如各位議員所說，六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額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

雖然近期油價已從高位稍微回落，但大家也知道，油價是仍然高企的。我們體恤到國際油價上升對各行各業 — 尤其是運輸業 — 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聽到運輸業界部分人士要求政府進一步減免超低硫柴油稅的訴求。財政司司長在審視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運輸業面對的壓力，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後，已決定再一次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稅額的適用期 1 年，直到 2006 年年底為止，以紓緩運輸業的壓力。我將會在 12 月內向立法會動議所需的議案，希望各議員支持。

有議員和業界希望政府進一步調低、甚至提出完全取消超低硫柴油稅的訴求，我們認為此等建議並不可行，亦非解決高油價的方法。我希望大家明白，現時 1.11 元的優惠稅額已較原稅額低約 60%，如果進一步調低或完全取消這稅項，對政府的收入會構成壓力，這是我們不能輕視的。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空間就 1.11 元的優惠稅額再作進一步寬減。

我想強調，柴油和其他汽車燃料的稅收一直是政府一項相當穩定而重要的經常收入來源，在 2004-05 年度，來自所有碳氫油稅每年的稅收為 34 億元，其中 20%來自超低硫柴油稅。按原定的 2.89 元的稅額，政府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 1 年稅款約為 18 億元。由於現時我們徵收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額，政府 1 年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稅款只有 7 億元。換言之，延長優惠稅額

1 年，政府會在來年少收 11 億元。剛才有些議員表示，政府對運輸及物流業的態度十分冷漠，我卻看不出政府是如何的冷漠。如果政府願意每年少收 11 億元，目的是協助運輸及物流業的業內人士，我覺得政府已做了很多。同時，我們亦要從整體經濟來看，政府並沒有偏袒誰，政府的每一個稅項均須經過深思熟慮才徵收，如要減免某類稅項，便須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而不是我只偏幫詹議員而不幫助劉議員，或只偏幫劉議員而不幫助詹議員，事情不應從這角度來看，而應從整體經濟來看，政府是以港人利益為依歸的。所以，對於議員說香港政府十分冷漠，我覺得必須替政府說句公道話。

事實上，徵收汽車燃料稅是國際慣常做法。香港的超低硫柴油稅率，與其他有售賣超低硫柴油的成長經濟體系相比，並不算高。這些經濟體系均向汽車燃料徵收其他例如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等稅項，而例如英國、德國及澳洲等的汽車燃料應課稅品稅額為每公升 2 至 6 港元不等。所以，我相信陳偉業議員要多做點功課，才可以說香港的稅率高。

另一方面，除了把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適用期延長，正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較早前向運輸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會繼續協助運輸業開源節流。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採取措施以減低燃料開支，從而緩和油價上升的影響。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實施一連串利便各運輸業界營運的措施，以期能為業界盡量創造更多商機，方便業界開源節流，以減低公共交通營運商加價的壓力。據我理解，實施的措施包括允許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於車身展示廣告；允許渡輪營辦商於碼頭內、外牆及上蓋展示廣告及把碼頭內的用地出租作商業用途；允許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安裝流動多媒體廣播等，以增加非票價收入；放寬禁區的限制；准許的士及小巴出入落馬洲管制站營運，以增加業界為乘客服務的機會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其需要，以便共同研究可行的措施，進一步改善它們的營運環境。

至於有關本地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等問題，正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較早前向運輸事務委員會交代，該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亦要求油公司每次宣布調整價格時，向公眾解釋調整的理據，並會繼續提醒油公司增加其訂定價錢的透明度。為方便新的營運商進入市場，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政府自 2003 年 6 月起實施新的油站招標安排；兩個新的營運商已在新的招標安排下，成功進入市場。另一方面，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獨立和全面的研究，探討油公司有否涉及反競爭行為，研究預計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在有關的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向公眾匯報結果。

至於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有以下的回應，可惜單議員現時不在席，我希望他的同事可向他轉述：

（一） 我們並不贊成取消超低硫柴油稅，所以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的建議並不可行；

（二） 就重新推行石油氣小巴計劃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政府於 2002 年 8 月底推出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該計劃在本年年底才會屆滿，有意接受資助的公共小巴車主應該盡快在資助計劃完結前，把其柴油小巴轉換為石油氣小巴；及

（三） 有關增加車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經過四年多的努力，已大幅擴展石油氣加氣站網絡。由最初只有 4 個臨時加氣站，已增至目前的 53 個加氣站，當中 12 個為大型的專用加氣站。它們足以為整個的士和小巴車隊提供石油氣添加服務。為進一步方便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添加石油氣，政府已訂立政策，訂明在未來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若符合安全要求，亦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以擴大石油氣的加氣網絡。現時最少有 4 個加氣站正在設計或興建中，其中兩個位於東涌，1 個位於大埔及另一個位於九龍灣，預計會在 2006 至 07 年分別落成。當這些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將會進一步完善加氣站的網絡。

剛才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應鼓勵客貨車轉用石油氣作燃料，而其他議員亦表達了如何協助運輸業的意見，我們今天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同事列席，聆聽大家的討論，我相信他一定會把這些意見向廖秀冬局長反映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6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很高興有 13 位議員參與辯論。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都支持我的議案，所以我首先代表整體運輸業界多謝議員的支持，我相信今天的辯論，定能帶給他們一個感覺，就是人間仍然有情。

我很相信道理是越辯越明的，我們剛聽過局長的發言，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原先的發言，便會以為是局長先發言，然後由我回應他，因為局長是完全沒有回應我原先發言時所提出的論點。局長說不能用游說方式來解決業界的困苦。我詢問政府有何妙計良方，但它沒有回答，只陳述重點。局長又重申損失了多少億元。我問局長，有沒有想過如果減稅，不是會損失多少億元，而是會賺回多少億元？局長也是沒有回答的。我相信政府的論點真的有需要更新一下了，可以嗎？

我很希望同事今天能支持我的議案，給予政府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事實上，在高油價的環境下，政府必須做一點事，不能任由高油價殘害運輸業和市民大眾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公平競爭法。

公平競爭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這個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公平競爭法的問題。我們一直認為行業性的公平競爭法是不能促進公平競爭的，只有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才會有效。

除了香港以外，世界上其實有很多國家均訂有公平競爭法，李華明議員稍後會代表民主黨，就其他國家的經驗討論這個問題。

政府現時的做法如何呢？只是視乎個別行業的經營狀況是否存在反競爭的行為，才決定是否採取補救措施。本港現在只有電訊業和廣播業有保障公平競爭的明確規定，由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分別執行。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了表明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公平競爭原則”，會研究訂立公平競爭法例。這麼多年來，市民在競爭的問題上其實已存有很多不滿，其中最明顯的是有關石油公司的產品售價“加快減慢”。在調整價格的時候，它們經常採取非常一致的步伐，明顯有壟斷成分。自由黨的副主席周梁淑怡女士提出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的議案時，我們曾詳細討論這個問題，議案最後亦似乎獲得通過。及後，政府委聘了獨立的顧問研究本地油公司是否涉及任何反競爭的行為。在今年年中，政府亦委任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以及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政府競爭政策現時的成效。

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現時存在着壟斷的情況。第一種是專利事業，包括運輸公司、巴士、隧道和電力，這些行業獲得利潤保障，同時也受政府發牌條件的規管。他們增加收費時，往往不受監管或只受程度不足的監管。

因此，即使市民承擔了高昂的費用，也不能有所選擇。電力的供應現時主要由兩間電力公司壟斷，即使出現電力供應過剩，缺乏價格競爭，電力公司仍收取高昂的電費和獲取不合理地高的利潤回報。

第二種則是寡頭壟斷。正如我剛才所指，對於石油公司經常被指採取加價快、減價慢的定價行為，以及大型超級市場（“超市”）徵收昂貴的上架費用，政府亦是無計可施。其實，很多學者和民主黨均指出，油公司在釐定價格的行為上有勾結（Collusion）的成分，例如價格水平的調整步伐非常一致，市場上被數間規模龐大的跨國油公司所佔據，在煉油、產油和銷售的環節中似乎容易把持市場，進行價格操控（Price Fixing）等反競爭的行為。

另一個和市民關係更大的，是大家都會使用的超市。超市大約在七十年代出現於香港，當時價格可能較為廉美，產品多樣化。但是，近年隨着兩間超市 — 百佳和惠康 — 迅速發展，旗下分店越開越多，兩大超市的市場佔有率達八成以上，並多次把對手，例如曾經出現的家樂福和蘋果速銷擊倒。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國的國際連鎖超市家樂福在 1996 年進入本港市場，只是在短短 4 年後，在 2000 年便宣布結業。在結業聲明中，家樂福認為其失敗原因是難以尋找鋪位。為甚麼如此困難呢？鋪位是超市成敗的主要關鍵，因為鋪位的地點及人流是舉足輕重的。可是，香港絕大多數大型屋苑的鋪位都是由發展商所控制，而我們知道香港兩大超市背後的大老闆都是發展商。因此，這種不容許同行競爭的行為間接扼殺了家樂福這間歐洲成功經營的超市，使它不能在香港發展。家樂福也表示這是它退出香港市場的重要因素。

數年前，蘋果速銷亦嘗試努力打入香港市場。2003 年 8 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不少投訴，指超市向供應商施壓，迫使他們停止向競爭者（即蘋果速銷）供貨，甚至聯手定價，涉及違反公平競爭的精神。

由於兩大超市的集團財雄勢大，更與同系的地產公司業務掛鈎，故此能夠進佔主要的私人屋苑和政府屋苑的大型鋪位，市場的勢力不斷擴大。兩大集團憑藉本身的優勢，向貨品供應商作出種種的要求，包括要求較高的折扣、徵收高昂的上架費用和其他促銷費用，而且不容許供應商將貨品售賣予其他零售商，減少了消費者的選擇。在這些典型的雙頭壟斷的局面下，最終迫使社會上的辦館和士多近乎銷聲匿跡，就連濕貨街市的市場亦感受到壓

力。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歷了通縮，但超市很多貨品的價格卻沒有因此降低，反而有輕微調升的現象，原因是市民沒有選擇。

第三種在香港看到的是捆綁式的經營。在 2003 年 10 月，電訊管理局接獲投訴，指長沙灣泓景臺發展商的一個發展項目，強迫業主和租戶使用同系的電訊公司服務，進行捆綁式銷售。2004 年 8 月，一位業主向消委會申請訴訟基金，擬就物業管理公司硬性指定電訊服務營辦商，並把電話費和寬頻費一併納入管理費的做法，提出訴訟。但是，這些針對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對行業以外的不公平行為是完全無能為力的。舉例說，電訊管理局對於物業管理公司把指定的寬頻通訊服務納入管理費內，便無權干預。

代理主席，民主黨在 11 月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我們在 2000 年亦曾進行類似的調查，結果是相若的。有 65%市民表示香港市場存在壟斷成分，59%市民認為本港壟斷和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嚴重，70%市民表示有需要制定全面性的公平競爭的保障法例，65%市民支持成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

代理主席，消委會在 1996 年 11 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香港如能制訂公平競爭政策，即為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清楚表明設立公平競爭法的必要性，並建議設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我們翻查紀錄，得悉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在 2000 年曾表示反對公平競爭法例。但是，在今年的 7 月，總商會的態度似乎有點軟化。它向政府提交了報告，建議可以訂立有限度的競爭法和設立架構精簡的執法團體。

今年 11 月，一羣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朋友表示支持公平競爭法，他們認為銀行利用本身的優勢進行不公平的競爭。有些工會，例如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認為香港的石油供應商已形成了寡頭壟斷，他們要求政府加強監管，針對問題，改善現有的機制，同時引入公平競爭法例，令油價盡快恢復合理水平。

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在今年 11 月 29 日也發表了一份聲明，強調作為一間國際大公司，它亦是支持公平競爭的。它對立法會就個別行業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建議表示關注，並指出如果要引入公平競爭法例，該法例便要廣泛適用於所有行業，即它不認為政府只應監督石油公司，而應全面監管。我對此十分支持，我們的確沒有理由只指石油公司有壟斷情況，很多其他行業其實亦有壟斷。根據這間規模龐大的國際性石油公司的言論，它表明支持的不是監管個別行業，而是全面性的監管。

另一個規模較小的超市 — 華潤集團在 2003 年 8 月亦發表了一份聲明，表示雖然現時沒有證據證明有關香港超市壟斷的情況，但只因為香港目前沒有公平競爭法及反壟斷法作為判斷的基準，所以有訂立兩法的必要。這是華潤在 2003 年 8 月發表的一份聲明。

代理主席，公平競爭法對香港的經濟其實是有利無害的。對於現時市場上所看到的現象，例如操控價格、分割市場、串通投標、掠奪性價格的現象和捆綁式經營等，如果有一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和一個委員會，是有利於防止上述問題的發生。

民主黨並不是要求任何事情都要調查，但如果這些行為會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市場競爭，便違反法例，所以要進行調查。因此，希望政府不用擔心這項法例的制定，會使市場競爭受到太多不必要的妨礙，以及這個委員會會有過大的權力。

關於其他國家的經驗和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問題，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會詳細解釋我們的看法。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支持盡快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不妨把今天這項辯論題目，視為上星期“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議案辯論的續集。一如上星期的議案辯論，正反雙方皆環繞着應該放任市場還是規管市場作出激辯。上星期，17 位同事的反對，足以否決有 36 位同事支持的議案。按照去年表決公平競爭議案時 33 票贊成、15 票反對而否決的結果，估計今天的議案也會重複一星期前，少數票否決多數支持的局面。

代理主席，不少市民對於香港市場秩序扭曲、弱勢工人與小企業飽受欺壓的情況已經深感不滿，民意認同市場應受進一步規範的呼聲再清晰不過。但是，公平競爭法、工時工資規管等均從來沒有在香港獲得常規地、全面地實施，於是雙方只能不斷引用外國例子激辯一番，繼而由工商界通過扭曲的、多數服從少數的投票機制，把民意要求的規管否決於無形。

這兩個星期的經驗清楚地告訴我們，只要政治制度一天不全面地、平等地向市民開放，政不通、人不和的管治問題不能得到解決，我們在議會內爭取規管市場、防止剝削的努力也只會白費，小商戶、基層勞工亦不能期望得到合理的保障。相比工資工時規管或公平競爭法，民主政制更能根本地保護市民權益，避免他們受大財團壓榨的治本之道。

代理主席，針對今天的議案辯論，由於多年來在議會內爭取公平競爭法的行動皆受到工商界的同事否決，以致香港除了在個別行業有規管外，跨行業的公平競爭規管政策一直落實無期。在欠缺本地數據和實踐經驗可作參考的情況下，正反雙方每每只能環繞外國的經驗來支持自己的立場。

這對於反對公平競爭法的同事來說可能有點尷尬，因為事實上已有八十多個國家，實行不同種類的公平競爭規管。於是，他們只能警告說，一旦實行這類規管，會引來大量反托辣斯（Anti-trust）訴訟，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但是，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言，世間上不是只有一種公平競爭法的執行模式；英國與歐盟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模式，正是一種可以避免過度依賴法庭、又能以較低成本打擊壟斷行為的做法。

代理主席，既然此路不通，反對者便只好留有餘地，表示不反對公平競爭的規管，但應該按照行業實際情況處理，不宜“一刀切”。首先，我必須指出，如果在某一個行業被視為不妥的做法，在其他行業卻可以大行其道，這樣並不公平。其次，這種做法不能限制跨行業的壟斷行為，例如屋苑硬性要求業主使用同一間公司的寬頻服務。此外，大量研究顯示，以行業為本的監管者往往會被行業執牛耳者俘虜，即所謂 Regulatory Capture，令獨立監管名存實亡。

大量的海外經驗證明，跨行業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模式是最有效執行公平競爭法、最不傷害或妨害商機的好方法。商界面對這牢不可破的事實，只有回歸理念，指控過多的規管會干預市場，最終扼殺香港的競爭力。但是，難道為了把競爭力最大化，我們便非要移除所有規管不可？完全沒有規管、沒有遊戲規則的市場，是香港社會所樂見的嗎？難道我們的競爭力，只能建基在犧牲勞工、小商戶與消費者的利益之上嗎？

代理主席，商界常常憂慮公平競爭法是干預市場的有形之手。事實上，我們只視它為一套球例，執法機構便猶如一位裁判，確保各方在公平的遊戲規則當中各出其謀，創造財富。它根本不可能指導企業如何做生意，正如裁判不會限制球場上的球員何時傳球、何時射門。即使我們要讓天才球星有機會表現精湛的球技，也不代表要容許他用手把球打入球門，同樣，容許企業壯大發展，絕非抗拒公平競爭法的理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公平競爭法在香港社會中引起的討論已有一段日子。近日，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積極考慮是否須在香港訂立公平競爭法。曾先生金口一開，立即引起社會各方揣測，認為曾先生對制定公平競

爭法已有既定立場。我相信亦希望這只是社會上少數人對曾先生的誤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定會全面研究公平競爭法的利弊和成效，審慎考慮香港是否須有“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

有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的人士認為，香港在制定公平競爭法方面宜早不宜遲，因為全球有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已經設有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再者，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今年更連續第十一年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選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於是，支持者便盲目地抱着“人有我有”的心態，認為香港也要有公平競爭法。

支持者認為，有了公平競爭法，壟斷便不再存在，但世事又是否如此簡單呢？答案是不一定的。以新加坡為例，即使在去年引入了公平競爭法，在現實情況下，法例只不過是“冇牙老虎”，因為法例已清楚列明一些重要行業，包括電力煤氣、電訊、公共交通等領域，不受公平競爭法所規管。私人機構亦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獲得豁免，令法例形同虛設。新加坡經濟研究機構經濟師 G K GOH 曾表示，成立公平競爭法是因為政府希望可以開放某些市場，例如醫院服務等，並非要打擊壟斷。

可見各地政府會因應本身的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引入公平競爭法和釐定其內容，並沒有一套準則可循。為此，我們在支持公平競爭之餘，應先詳細考慮公平競爭法如何能夠在香港具體落實，才決定是否須制定一套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

有部分人士又以電訊業的壟斷作為立法的理據，認為本地電訊市場已有類似的公平競爭法例，讓多間電訊公司有機會進入市場，促使價格下降，令本地消費者受惠，使他們享受到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手提電話費用。所以，除了電訊及廣播行業外，政府應一視同仁，在各行各業設立競爭法例加以規管。

其實，支持者提出電訊業的例子，正好用來解釋針對個別行業的特質而設立競爭法例的好處。以電訊業為例，當初電訊行業出現壟斷的情況，是由於政府把專營權給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政府因此不得不運用一些行政手段，收回香港電訊的牌照，再批給其他的電訊公司。政府的做法，在性質上與公平競爭法相類似，然而，在電訊行業設立類似的公平競爭法規，是基於該行業的特殊情況，而運用適當的監管措施；並非好像制定跨行業競爭法般“一竹篙打一船人”，對各行業實施統一的競爭法規，漠視各行業的特殊性。

其實，“一刀切”地制定一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未有顧及各行業不同的性質和情況便制訂公平競爭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呢？以電力市場為例，高度穩定的電力供應是香港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遠較開放電力市場重要。為了堅持引入競爭者，為了一些不可預知的經濟利益，而犧牲本地長久以來供電的穩定性，又是否值得呢？

我們一定要弄清楚設立公平競爭法的目的，如果是為了促進經濟效益及加強消費者的權益，立法肯定不是唯一的途徑。現時，即使沒有公平競爭法的存在，但通過個別行業為主的規管政策，靠業界自律，亦可設有保障消費者的條款。正如我剛才提過的電訊市場，便已禁止持牌機構有任何妨礙競爭的行為，並禁止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地位。為此，與其“一刀切”地設立公平競爭法例，影響自由經濟市場的運作，倒不如針對有壟斷問題的個別行業，例如石油行業，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例，這樣既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又可免卻立法所引起的不必要爭議。

在制定公平競爭法一事上，如果支持者天真地以為把外國的一套法規，“照單執藥”地全數搬到香港，便是對香港社會好的話，我希望經過今次的討論後，支持者能重新反思，我們是否要人云亦云，強迫香港就跨行業的公平競爭“一刀切”地立法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連續 11 年被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但在這個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之中，許多小商小戶卻欠缺自由競爭的平台，逐漸被大集團排擠於市場之外，以致由原來搞小本生意，養活一家數口，被迫至無法經營，黯然結業。這種市場模式，真的叫自由市場嗎？當小本經營者難以在市場上立足的時候，這種的經營環境真的可算是公平嗎？

在六七十年代，香港許多小市民的生活都是很困難，但他們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在維持生計方面卻仍然有許多選擇，有很多類型的工廠可提供職位，例如車衣、包裝、造玩具及噴油漆等。即使在工廠找不到工作，也可以在街邊販賣洋雜、衣服，如果有一門手藝便更好，例如烹製裹蒸糉、油炸鬼兜售，總之處處都有生機，都有機會覓兩餐。

但是，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基層“打工仔女”已無甚選擇，因為大家可以做的工種，來來去去不是收銀，便是清潔或保安，而這些工作基本上已被大集團及連鎖店所壟斷。以收銀員、理貨員為例，在五六年前，還有不少

的地區性、小型的超級市場提供職位，工人們還有選擇的機會。但是，時至今天，如要找一份收銀員或理貨員的工作，不是到百佳，便是到惠康，此外，便是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了。

當保安員的情況也一樣，地產發展商除了興建樓宇、售樓，連物業管理也自行負責；要做到自己物業項目自己管理，甚至連送報紙也自己做。其他小型管理公司，無論質素有多好，也根本無法打入市場。因此，保安員無可選擇，只能為這些大集團工作。

政府的政策不單不理會這些不合理情況，更是助紂為虐。以外判政策為例，工聯會一直以來建議政府應該修改外判的程序，容許失業工人組成的清潔、保安合作社競投，並且在服務質素相同的情況下，容許由失業工人所組成的合作社優先投得承辦合約。這樣既可以避免工人被剝削，又可以製造公平競爭的平台，何樂而不為呢？可惜，署級的官員為了節省行政工作，或為免麻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並為求方便，只將承辦合約判給大型的承辦商，根本沒有把行政長官“福為民開”的施政理念放入政府施政裏。

政府的重建政策，同樣是要毀滅小本經營。現時舊區裏，由於租金廉宜，人流暢旺，所以容納了不少小本經營者。但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旦收購某個地段，便會將整個舊區夷為平地，然後重新興建一座一座的大商場。市建局便一如大型地產商般，將店鋪租給大型連鎖店，完全扼殺了小本經營的空間。“打工仔女”如要找工作，便惟有替這些大連鎖店或大集團服務。代理主席，有一個真實的笑話。有人說：我所住的、所供款的是 L 集團興建的樓，吃的東西是從 L 集團轄下的超級市場買回來，使用的電話及電力同樣是來自 L 集團，我一生都被迫、毫無選擇地要為 L 集團工作。代理主席，這個笑話真是有血有淚。

總括而言，香港正是因為欠缺公平競爭的空間，整個市場，無論是銷售市場，還是勞工市場，均趨向集團式的壟斷，小本經營已沒有空間，基層勞工也欠缺選工作的選擇，工資因而被壓低。因此，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研究就公平競爭立法，我認為這是一個好消息。但是，我們要留心立法的細節，是否真正能促進“自由市場”的公平運作？還是會繼續讓大資本、大財團為所欲為？

是否真正要打破“誰的資本最強、最大，便由誰壟斷市場”這定律呢？是否要製造一個真正公平的競爭環境，讓大、中、小企業均可以在同一起步點上競爭，讓“打工仔”有多一些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先生強調支持香港制定公平競爭法。

數天前，我的業界代表向我指出，現時很多銀行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收取零佣金，令他們感到很大的壓力，要求我跟他們在廣告上聯署。為了表示對他們的支持、表達對事情的關注和意見，我答允了他們的要求。這件事本來並不涉及業界利益，但我有義務和責任表達有關的情況和過程。

以證券業務而言，銀行以往不能單獨成為證券行的一員，而只能透過其他辦法參與。近年來，在政府強調所謂金融國際化的情況下，便任由銀行成為業界參與者。在公平的競爭下，業界本無法抗拒，亦無能為力，可是，銀行挾着政府所提供的政策、龐大的資源，以及其他優越條件，採取不公平的手段和手法，使業界內的從業員受到重大壓力。

政府的做法為何呢？首先，實施所謂的一業兩管，即從事證券行業的人受到不同的監管。正統的證券從業員，即經紀是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銀行屬下的所有證券行則屬銀行監理處(“銀監處”)監管。我們無意抨擊銀監處的監管手法寬鬆，但由於每間銀行的資金和實力非常雄厚，以銀監處而言，倘若銀行屬下證券部所涉及的資金只是數億元，銀監處不會視之為重大的業務。可是，在證監會來說，即使一間證券行的營業額只涉及二三千萬元，甚或更少的金額，證監會也會十分審慎地檢查其運作。

第二，銀行屬下有很多分行，而它設立多少證券部門並沒有受到嚴格限制。

第三，銀行從業員的行為並不如經紀般受到證監會的嚴格限制，他們可以翻查客戶資料，當發現客戶有充裕的資金，並且經常從事股票業務時，他們便會千方百計接觸客戶，甚至以其他不同手法招攬顧客。

第四，對於股票經紀招徠生意的方法，證監會有非常嚴格的監督，以致現時正式從事證券行業的經紀叫苦連天。我們當然可以說，這些經紀沒競爭力，自然會受到淘汰，但我們亦要緊記，世界上尚且有一條反傾銷條例。銀行現時的做法並不是公平的競爭，而是惡意的壟斷，在正式的從業員無法生存時，他們才正式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是政府要特別留意的。

雖然我們的局長以往曾在金融界擔當高位，但今時今日，他可以說這並非屬於他的職責。我相信馬局長在外面也會聽到 — 局長最近為了拉攏我就政改投下一票，會特別聽我表達的意見，雖然他亦未必會照做。

因此，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顧及各方面的利益。雖然各界人士未必對社會整體有絕對的貢獻和功勞，但畢竟也有苦勞。事實上，我不得不稱讚一句，政府過去在電訊的公平競爭方面做得相當成功，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此外，我希望政府在關注公平競爭問題的同時，更要留意很多專利的公司。由於以往的匯率偏高，以致他們經常維持有百分之十幾的利潤，政府應該就此作出修訂。與此同時，我們更要留意和關注有關機構影響香港民生的一切事項。因此，我和業界也十分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但更公平的做法是能照顧到社會內弱小的一羣，令他們不會覺得政府官官相衛，只顧維護大財團的利益。

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向來是一個奉行自由貿易、公平競爭的經濟體系，沒有保護主義的枷鎖。在這裏，競爭是自由、開放及公平的。這是香港經濟體系的特色，亦是它的優勢所在。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11 年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加拿大費沙爾學會及美國卡托研究所亦連續 9 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從經濟角度來分析，自由市場的可貴之處在於它擁有競爭的機制，而汰弱留強是這種機制的必然程序。消費者可以透過自由選擇，購買稱心的商品或服務。香港經濟擁有今天蓬勃的發展，實在應歸功於其對競爭的重視。雖然在這種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競爭或會令商人感到壓迫，但競爭卻是促使社會不斷向前的動力。對於缺乏天然資源的香港，競爭更是不可少的。

倡議制定公平競爭法的人或會認為，現在面對市場如此激烈的競爭，由大集團、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等壟斷市場，小商戶很難與它們競爭，制定公平競爭法是令小商戶得以生存，替他們闢出一條生路。但是，說到底，公平競爭法的精神是透過訂立一套公平、透明及適用於大小規模的經營者的規則，以促進市場的競爭。因此，公平競爭法不應成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躲避競爭的避難所。如果只為遷就中小企的規模而訂立一套過分照顧和保護這些企業的法例，即使用心良苦，以及這種做法在政治上可能正確，但從促進市場競爭及運作效率的角度來看，卻可能會弄巧反拙，後果適得其反。

因此，無論是大集團或是小商鋪，只要在同一條件下，小商鋪無法經營，也只是公平競爭下自然淘汰的結果。假如單單由於有一間公司因經營有道而變得規模龐大，便認定它是壟斷市場，從而引入公平競爭法予以管制，那即

等於說，企業如因經營有方而越做越大，最終便可能會招致商業訴訟，結果得不償失。換句話說，本來用作維護消費者的法例，不單容易成為商場上用作打擊對手的武器，亦容易成為一種懲罰成功企業的機制。

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曾經指出，制定反競爭法（anti-trust law）阻礙商人為社會帶來生產動力，因為這些商人均害怕他們經營的行業會被視為非法，從而被政府摧毀。格林斯潘所言非虛。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所依靠的是自由貿易、市場開放及營商便利。如果制定太多嚴謹和苛刻的法例施加掣肘，便會令新的國際投資者不敢加入市場競爭，結果只會令香港損失慘重。公平競爭法亦可能會引起不少訴訟，賠上金錢和時間，這對很多企業來說，也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對中小企來說，更可能是存亡關鍵。

代理主席，現時本港其實已就維持部分行業的公平競爭作出監管，例如電訊行業和兩間電力公司等，同時政府亦積極研究燃油市場的問題。因此，當發現有行業出現失衡的情況時，政府便會介入，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障市場秩序。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現正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以及研究本港是否有需要成立全面及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委員會亦正積極抱持開放的態度，研究以甚麼方式讓香港達致一個真真正正公平競爭的發展方向，從而令香港經濟受惠，並得到相輔相成的發展，以符合整體經濟長遠的利益。我們應踏出第一步，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功能及運作模式，包括處理有關違反公平競爭的投訴的運作機制、程序及調查權力，看看是否須進一步開放委員會，以及賦予更多權力以便進行調查。代理主席，我認為在現階段談立法規管實在言之過早。現在應是一個好時機，讓我們選擇配合發展所需及令香港達到真正公平競爭的大方向。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一說我對今天的議案的一些看法。我記得在去年李華明議員提出“制定公平競爭法”的議案時，湯家驊議員曾提出一項相當務實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徹底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效，以確保香港有一個更公平的營商環境”，自由黨對此也表示支持，但民主派人士對此修正案卻有異議。民主黨依然故我，在今天的議案中，要求“盡快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即不用進行調查及研究便得出結論，總之一定要成立這個委員會。

我不認為促進公平競爭，只有成立跨部門的委員會或公平競爭法這兩道板斧，反而認為條條大路通羅馬。我們應想想有何更有效的方法。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不是由我主力鼓動這項議案辯論的，不過，我對梁君彥議員剛才說“條條大路通羅馬”有點疑問，所以覺得要發表一下。怎樣通羅馬呢？大家根本是由不公平的位置起步，怎能一齊到達羅馬這目的地呢？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先進文明的國際城市，也應該是一個公平、合理、公義的社會。然而，香港事實上是否有公平競爭的環境呢？我剛才已說過是沒有的，肯定是沒有的。社會上的能源、貨運、超級市場（“超市”）等均存在着壟斷問題，這都是我稍後會集中討論的 3 方面。當然還有其他，如果真的要說，實在有很多方面的。不過，我會集中說這 3 方面，因為這 3 方面已引起了社會的關注。

在這個議會中，公平競爭法可說是已討論多年的議案議題，雖然政府就電訊和廣播行業已引入了公平競爭的條例，但其他行業似乎還未有明顯的公平競爭跡象。某些集團和企業依然把持着行業中的壟斷權力，影響了資本較小的小型企業。事實上，壟斷問題是要由香港市民共同面對的。當員工面對整個行業中只有一兩位老闆時，其實是等於沒有跳槽的機會，因為沒有選擇。在這情況下，消費者更只能任其魚肉，也是沒有其他選擇。

一直以來，政府的自由市場政策是不干預任何商業競爭，任由行業按汰弱留強的定律進行自由競爭，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可是，在香港的現實環境裏，任由這情況存在是不行的，政府實在是漠視香港有急切制定公平競爭法的需要。在現今市場上，我們生活上所需絕大部分已逐步由大財團掌管，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他接到有人投訴謂現時打從住屋、樓宇管理、電話服務等，均變成了 L 字頭的財團的業務。事實上情況也就是這樣。

我昨晚與一批小商戶談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當提到地產商壟斷租金，他們均感到很憤怒，他們說，“‘嫻姐’，必須把情況弄妥！現時最貴的是租金，工資並不是最貴的。”他們由於感覺經營困難，所以接着也討論最低工資。如果政府和商界均不理會這問題，我覺得是不公道的，我們不能埋沒良心，香港的大財團令香港越來越多行業被壟斷，如果一再漠視這些情況，老實說，政府較我們所受到的指摘一定會更大。

代理主席，香港的巴士公司和電力公司近年來以環保作包裝，把公司包裝成有社會責任感的機構，但實質上，我們發覺這些機構即使每年進帳數億

以至 10 億元以上的利潤，仍不願意說有減車費的空間。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隧道公司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所以，如果說這情況沒問題，又或說政府不擬干預自由市場，政府仍然是沒有理由支持它們這樣說的。至於數間燃油公司更是自行定價的，我相信身為代理主席的劉議員更能體會這一點了。每當國際油價上升時，本港的油價便飆升，但國際油價回落以後，本港的油價卻仍然不會下調。表面上，香港這數間油公司是各自運作的，但實際上它們就定價卻猶如早有協議般，很多時候，我們對於這些情況是感到很生氣的，這些公司怎可以這樣做？這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最嚴重影響民生的，是大型超市迅速發展而造成的壟斷情況。以前，低收入市民在其社區內還可以從街市、屋邨的商販購買日用品，但自從發展商大肆發展地產項目以後，我們如今發覺街市、小商販等越來越沒有生存空間，市民被趕進數個大商場購物，將軍澳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市民如果要購物，便只能前往不外乎三數間超市，不喜歡 L 字的話，還有多少間可供選擇呢？壟斷情況其實是很明顯的。

政府如果面對着這樣的情況仍說沒問題，陳婉嫻還何來膽量鼓吹一些完成創業課程的人創業，教他們與財團競爭呢？這些人根本不是財團的對手，根本沒有競爭能力。商場是屬於財團的，它想收取多少租金便有多少，我也不想就這方面詳述了。不過，我想指出的是，超市現時的壟斷情況，亦會令政府屬下的街市受到影響的。在立法會 panel 進行討論時，很多時候，我也會提出這些問題，我對政府說，如果再不出手，還在說公平競爭、自由競爭，怎能夠有公平的台階、自由的台階呢？

我覺得說香港屬全球自由經濟體系的一員，是很動聽的，但最好請學者評核一下，我們現在所享有的自由是否真正的自由，我們是否人人站在同一起步點？實際上並非如此，這是不公平，不自由的。他們有自由，小商人卻沒有自由。資本雄厚、競爭力強的大財團獲准放任，一般做小本生意的人 — 今天可能是老闆，明天卻可能要變成僱員；又或明天是僱員，後天又會變成老闆的人 — 是一些在僱傭邊緣掙扎的人，他們要跟大財團競爭，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事。我不是懷舊的人，但我很喜歡以前的年代，當時工人一旦失業，還可以自製鹹水角、春卷、裹蒸糉、麪食四出兜售，藉此便可以養活一家人，甚至還可以養活其他人。現時的工人可以這樣做嗎？更差勁的是，政府不知道是有意或無意直接、間接地配合地產商的發展，總之，哪裏稍有經濟發展，那裏便會被剷平。因此，我有一次也很動氣地批評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說它製造了這些例子，如果連市建局也墮落得為大地產商撐腰，以如此差勁的態度對待小本經營者，我怎能不表示很有意見？

代理主席，如果所謂自由競爭的理念只在於維護大財團，而客觀上亦讓我們看到推行的政策是維護大財團，忽視基層市民的，則社會上指官商勾結的聲音便會此起彼落，政府怎樣說也不會有人相信它的了。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做好這方面的工夫，特別在政策上必須鋪設可進行競爭的台階，讓真正的自由競爭得以進行，而不是讓大財團備有前置的優勢，要求小本經營者在不平等的情況下與他們競爭。否則，便無疑是令小本經營者 — 即這些今天可能是老闆，明天可能是僱員的人一再被欺壓，最後，便令他們連口袋裏的數萬元也會被榨取來花費於租金之上。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商界的代表，我可以代表商界說，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而商界是絕對支持公平競爭的。我相信行政長官曾先生的看法也跟我們一樣；如果不是，他也不會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用了整整 3 段的篇幅來講述如何鼓勵公平競爭，並提出了具體的跟進行動。

有關香港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這項議題，在立法會內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我留意到今次民主黨提出先要針對 5 種行為立法，包括操控價格、分割市場、串通投標、掠奪性價格現象及捆綁式經營，但所涵蓋的層面卻非常廣泛，根本跟“一刀切”的做法分別不大。

正如民主黨認為應立法涵蓋所有行業，這樣便可以防止壟斷、合謀定價等操控行為的出現。他們亦主張成立一個擁有法定調查權力的委員會，讓它成為一隻“有牙老虎”，以便處理一些他們認為有違公平競爭的事情。但是，我們要小心會養虎為患呢！

我們必須反問自己一句：公平競爭法是否一定有助提升競爭力？雖然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的人常常說香港被一些大財團壟斷了，但我們同時也聽到商界人士說，香港的競爭其實非常激烈，而且香港已連續 11 年被評定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至於民主派一直強調要用公平競爭法來打擊串通投標行為，作為一個商界人士，我希望提醒他們，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是國際上數一數二、打擊這類商業串通行為最嚴厲的法例。我們應對此條例有信心，而不要再橫生枝節，並以其他方式處理。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香港的市場完全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只想強調，有時候並不一定要人有我有。我們必須想清楚，究竟想用公平競爭法來

達到甚麼效果呢？其實，不少經濟學者也指出，在促進市場競爭和運作效益方面來說，這些做法可能會適得其反，令生意更難做。

大家亦可以看看，在歐美等國家制定公平競爭法後，是否便幫助他們解決了提升競爭力的問題呢？反而，我聽到最多的是，在立法後衍生了大量法律訴訟，而這類訴訟所牽涉的款項往往十分龐大，動輒花去數千萬美元，有時候甚至要花上數億美元。結果，即使生產商負擔得起這些天文數字的法律開支，消費者也未必有任何得益，我相信得益最多的，可能只是一羣律師。

一旦立法，我們如何界定“濫用市場地位”或提出實質的證據，以致法例不會變相成為商業競技場上打擊對手的工具？這些必須加倍注意。當然，我不是說一定會發生以上所說的問題，但我們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制定公平競爭法時，便絕對不可忽視上述問題。

香港總商會對本港的公平競爭環境非常關注，但我們同時認為，“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並不是改善市場經濟的靈丹妙藥。我們其實尚有其他辦法可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我們可以透過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加強其監察能力，或適當地加強消費者委員會在倡議消費者權益方面的角色。但是，制定“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反而很容易會令自由市場的經濟發展受到很多不必要的束縛。

我想重申，政府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制定“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時，最重要的是，必須小心考慮各種利弊因素，並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基本上，有關訂立公平競爭法這項建議，對民生是有很大影響的。我們經常說香港現時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但為何會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呢？那便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完全傾向大財團。

如果政府容許市場被壟斷，便會出現一些很明顯的例子。代理主席，你在剛才就減免柴油稅進行的議案辯論中也看到，油價一直飆升，這便是市場被壟斷和合謀定價的結果。一旦出現了壟斷市場的情況，價格便不會由市場的供求定律決定，而是由壟斷市場的財團決定。如果價格由壟斷市場的財團決定，便可維持在很高的水平，財團因而可以謀取暴利。很明顯，這是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的。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市場被壟斷，因為這會導致價格不能下調。代理主席，香港的情況便是這樣。

為何窮人發覺現時的物價一直無法下調？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便是市場內有些產品被壟斷了，於是價格永遠無法下調，燃油是其中一個例子。另外一些例子是有些大財團自行壟斷了地產的發展，並採取反競爭行為，不讓其他產品，包括電訊產品進入其範圍內。因此，代理主席，我們要求政府訂立公平競爭法，希望令市場更具競爭性，然後價格便可調低，從而令整體社會裏民生有更好改善。

代理主席，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很多自由黨的議員剛才發言時均反對訂立公平競爭法。我不知道“自由黨”的名稱由來，但他們以“自由”自居，便應該包括自由市場，他們也是經常這樣說的。如果自由市場出現壟斷，那便是“不自由”，而“自由黨”亦會變為“壟斷黨”。如果自由黨一直不支持公平競爭，那麼，他們的“自由”往哪裏去了呢？

林健鋒議員剛才說，訂立公平競爭法猶如養虎為患。其實，邏輯剛好相反。如果好像現在般沒有公平競爭法，那才是養虎為患。在香港，真正的大老虎是那些壟斷市場的大財團，現在便是養虎為患，而提議訂立公平競爭法，則是希望打倒那些大老虎。我希望政府現在成立的委員會在研究這項議題時，不要怕了那些大老虎。那些大老虎全部也是曾蔭權的選民，因為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便是以大老虎為主。然而，政府可不要怕了他們，否則，香港便甚麼也做不成了。因此，我覺得訂立公平競爭法，其實會令香港的投資環境更合理。

我記得梁君彥議員剛才表示，如果香港訂立公平競爭法，便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我聽了後感到摸不着頭腦。其實，當外國投資者有意進入一個市場時，發覺該市場已訂立了公平競爭法，對他們來說反而是更好。舉例來說，以往家樂福曾嘗試打入香港市場，但卻不成功，因為它認為香港已被兩間大型超級市場壟斷了。所以，如果要把國際財團引入香港來共同投資，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其實是十分重要的。反過來說，對於梁君彥議員認為訂立公平競爭法會影響國際投資者的看法，我是絕對不同意的。

此外，梁君彥議員又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應該躲在公平競爭法背後，而應該站出來競爭。可是，這種說法也是本末倒置的。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任由市場被壟斷，中小企又怎可以跟大財團競爭呢？我們現時希望製造的環境，便是讓中小企也有機會跟大財團競爭，這樣才會有進步。可是，自由黨是十分奇怪的，無論討論甚麼議題，他們也好像經常是在維護中小企的利益，但一談及公平競爭法，卻立即站在大財團那一邊。例如，我們在討論訂立最低工資時，自由黨便搬出中小企的景況，說中小企很慘，不提及大財團如何剝削工人。好了，我們現在說中小企，自由黨卻說中小企不應

該躲在公平競爭法背後。我不知道自由黨究竟是站在哪一邊的呢？即使他們是站在商界一邊，也有大財團、普通商界或中小企之分。我希望自由黨的定位可以清楚一點。

我覺得整個社會也應該一同支持訂立公平競爭法，因為這對中小企好，對小市民也好。唯一不喜歡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可能只有大財團，因為它們正在壟斷市場，而訂立公平競爭法便正正是挑戰它們的壟斷地位。所以，如果我們說養虎為患，訂立公平競爭法只是希望可以打倒這些老虎而已，不過，政府要拿出點決心才可。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有關訂立公平競爭法這項議題，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已討論了很多次。其實，據我理解，在我當議員之前，本會亦已就這項議題進行了很多很多次討論，其中的論據，大家亦已經耳熟能詳。可是，有一個問題我們始終解決不到，那便是雖然很多同事聲稱他們最贊成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但他們卻同時反對所謂“一刀切”地訂立公平競爭法。為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在法律之下是人人平等的，而法治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項重要原則。訂立公平競爭法是為了保障自由市場能有效運用最基本的規則，不可以厚此薄彼，單單涵蓋某些行業而豁免其他行業的。然而，我們以甚麼準則作決定呢？環顧所有規管基本商業運作的重要法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或《商品說明條例》，試問哪一項不是所謂“一刀切”的呢？

有些人一方面口口聲聲說要支持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但另一方面卻堅決反對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例，我實在不明白這些所謂支持的人，他們究竟支持甚麼公平競爭？是否一如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員般，只想要一個厚此薄彼的營商環境，即是說，有些人要公平競爭，有些人則無須公平競爭？在執法方面，其實一直以來，我也是建議應該仿效現時電訊管理局和英國或歐盟的模式，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執法，這樣便可以避免如美國的反壟斷法體系般，引來大量訴訟。

事實上，在英國和歐洲，以至我們近年引入了公平競爭法例的電訊業，在過往數年，也讓我們看到並沒有一如商界的人所說般，會引發大量訴訟。其實，據我理解，在電訊行業內，是差不多 1 宗訴訟也沒有。可是，如果訂立了公平競爭法，該行業的競爭便肯定會劇烈很多，而香港市民便會因而受惠。這個委員會的獨立性亦非常重要，為甚麼呢？原因是要彰顯公義。委員會不止要真正獨立，亦必須讓市民看到它是真正獨立，因為在執法方面，很

多時候也會牽涉一些大財團的基本利益，特別是香港政府不是一個民選政府，並非由普選產生，大財團和行政長官有着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只有是一個真正獨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才可以公正和不偏不倚地執法。

再者，我們的行政長官曾先生經常說，很多指香港沒有公平競爭的批評，其實純粹屬於認知，即 perception，並非反映真正的事實。正因如此，我們更應確保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獨立性，讓社會人士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不偏不倚地維護公平競爭，不會受到背後的大財團唆擺，令公平競爭法變成社會各方面明爭暗鬥的工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執法方面是否真正獨立，其實是跟能否成功執法有着密切關係。或許我在此舉出泰國的例子。泰國在 1999 年金融風暴後，其實已訂立了公平競爭法及成立了公平競爭委員會，但該委員會無論在體制上、財政上，甚至運作上也缺乏獨立性，而且一如香港般，該委員會的主席亦是由一位政府的商務部長出任，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亦一如香港般，是一些大財團的代表。這個委員會在過去 6 年只進行了 4 次調查，但每次也是無疾而終，而且在成立了 6 年以來，從未制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自 2001 年起，該委員會其實已經沒有運作。如果政府並非民選政府，不可以透過普選更換的話，一個屬於政府的委員會所附帶的危險，便是立了法也等於沒有立法。所以，基本上，我們必須有一個獨立機制。

此外，要準確判斷某一項商業行為是否有違公平競爭，便必須賦予委員會法定調查權力，否則便也會一如現時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般，根本無法證明或反證有否存在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如果委員會擁有調查權力，即是說在調查的過程中，委員會可能獲得一些敏感的商業資料，這些資料必須保密。所以，保密權與調查權是相輔相成，委員會一定要兩者兼備。

另一樣要保密的，便是投訴者或證人本身的身份，因為如果不保護這些投訴者，他們日後在商業上，可能會遭到大財團報復，因而令很多人不願投訴。如果這樣，即使訂立了公平競爭法，也是形同虛設。所以，調查權與保密權，必須一同賦予該委員會。除了這兩項權力外，委員會更必須有懲處權，這主要是讓委員會有足夠權力，令有關方面必須服從委員會的要求或命令。如果委員會要求一個被調查的大財團提供資料，但大財團卻不予理會，便會好像現時調查油公司一樣，即使立了法也是沒有用。我覺得委員會最低限度必須有懲處權，那麼，如果有關的財團不提供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委員會

便應該有權提出檢控，這並不是要懲罰不提供資料的財團，或.....*（計時器響起）*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只要是可以促進市場競爭和加強對消費者保障的措施，包括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研究，民建聯認為均可以考慮。但是，每個行業也有不同的投資規模及市場性質，概括性的公平競爭法很難同時適用於各行各業。因此，我們反對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的提議。

各行各業的投資規模及市場性質各異，有些行業面對的並非本地競爭，而是地區性的競爭。例如在航空運輸業中，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可說在香港享有壟斷地位，但這行業亦面對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來自新加坡、台灣、菲律賓等南中國地區。又例如航運業，香港面對的競爭包括來自內地的蛇口港、鹽田港，以及台灣、泰國、新加坡等鄰近港口。也有些行業的性質及市場結構特殊，跨行業公平競爭法那些流於籠統的條文亦未必適用。又例如會計行業，香港現時由所謂“四大行”的 4 間國際性會計師行所領導，但市場上仍有相當多的二線會計師行，大家各司其職，未見壟斷的情況；律師行業和醫生行業的情況亦相類似。

雖然部分人士指訂立適用於各行業的公平競爭法，有助消除公眾認為社會存在“官商勾結”的感覺，亦可保障消費者及業界的權益，而且本港的電訊市場已有類似的公平競爭法例子，並且實施效果良好，本港的消費者幾乎享受全世界最低的手提電話費用，加上至今已有逾 80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公平競爭法，可供香港作為借鏡。

但是，我相信制定公平競爭法並引入連串規管，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故此，有電訊業投資者曾指出，過分規管及高度競爭已令香港的電訊市場失去投資吸引力。外國大型電訊商例如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已經撤出香港市場；KDDI 更表明因香港競爭過激，不會參與競投香港的電訊牌照。

雖然全球有八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已經設有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但實際上，在條例涵蓋的深度、廣度和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不同地方的法例均有不同的理解及規管尺度。即使亞洲多個地區已設有公平競爭法，其中有些也是有名無實的。新加坡去年通過公平競爭法法案，並將會在明年分階段加以實施。雖然該法例對反競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及導致反競爭的併購作出規管，可是差不多所有公用服務和由新加坡政府界定為“重要行業及領域”，例如電力和天然氣、公共交通、電訊、郵政服務、媒體、貨櫃碼頭、持械保安服務、自來水供應、廢水處理和結算所活動及政府單位，均不受法

例規管，私營機構亦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獲得豁免，致令法例形同虛設，實際效用不大。

況且“公平”這名詞是很具爭議的，甚麼是“公平競爭”呢？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的定義。正如城市大學副教授曾淵滄先生指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按理歐盟與美國皆要對中國的紡織品開放市場。可是，歐盟與美國以“不公平競爭”為理由，限制中國紡織品入口。可見所謂公平競爭有時候也會被政治人物利用作為政治工具。

即使是同一個行業或市場，對於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社會上也有不同的理解，不應單憑直覺、市場參與者數目的多寡或企業規模的大小，便倉卒立論，應該先進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審慎探討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每年也會有一些議題是“翻炒”又“翻炒”的。今天的議題正好便是一例子。可是，責任並不在於議員喜歡“翻炒”，而是在於政府往往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充耳不聞，令我們議員猶如債主般，要不斷追債。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處理這些問題。

今天，我們已經是第七次在立法會討論訂立公平競爭法的議題了。其實，早於 1996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便已經倡議要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以及要求政府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政府真的十分順應消委會，在 1997 年成立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但成立這個競諮會卻真的是浪費我們的資源。我不知道競諮會是否純粹一個諮詢機構，可能一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般，它是連工作也沒有做過。實際上，這個競諮會不曾就我們目前的狀況扮演過任何角色，也沒有幫助我們解決問題。

可是，我們新上任的行政長官竟然在他首份施政報告內，承認香港出現了壟斷情況，並同時表示政府日後就公平競爭所採取的措施，將有利於個人創業，以及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政府並且會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此外，行政長官亦指出，世界上已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訂立了全面的競爭法規，可以供香港參考。

我聽了這番話之後，本來是感到十分開心的，但我們的行政長官卻喜歡做“反高潮”的事。他竟然告訴我們，由於過去已成立了所謂的競諮會，我們現在要做的工夫便只是檢討和研究，將來便可能可以做出一些事來。主

席，說到研究，我們會感到很擔心，因為政府過往也曾表示要就很多法例進行研究，但研究之後是怎樣呢？結果是不了了之。因此，如果政府一如既往說要檢討和研究，我便很擔心，不知道最後是要拖延到甚麼時候才有結果。

主席，由於政府在公平競爭方面實在是後知後覺，所以導致香港落後於其他經濟已發展的地區。自新加坡於去年訂立了公平競爭法後，香港便成為唯一一個沒有訂立綜合公平競爭法的地區。世界貿易組織在 2002 年已就此作出了批評，而歐盟貿易專員在 2004 年訪港時均曾有批評。因此，我覺得我們不能夠坐視不理。既然有那麼多人批評我們，為何我們仍然不重視這個問題呢？

主席，政府現已為電訊行業訂立公平競爭法，還表示做得不是太差。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在其他方面，包括燃油、超級市場、電力和地產等方面做點工夫呢？我們覺得十分奇怪，為何政府只是處理一些情況，另一些情況卻又不處理呢？政府是否有一項厚此薄彼、有所偏袒的政策？如果真是這樣，政府倒不如光明正大地告訴我們，它的確是有一項偏袒的政策。

不過，很多財團也不斷表示，如果政府要訂立公平競爭法，便會很容易引發不必要的訴訟，行政費用會十分昂貴，亦會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很多財團不斷提出這些論點，但我希望在他們再次提出這些論點前，先看一看很多事例，包括台灣、澳洲、美國、日本、荷蘭、丹麥和國內的情況。如果他們曾深入探究當中的情況，便會清楚明白他們是杞人憂天，他們的論點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因為這些地區除了已訂立綜合的公平競爭法外，同時也成立了獨立和具調查權力的執法機關，在他們決定是否提出訴訟前，一定會先進行調查。此外，整個機制內還設有上訴機制和調解機制，令大型企業無須每每對簿公堂。

此外，他們也十分重視消費者和企業的教育工作。如果企業擔心他們的措施會壟斷市場，這個執法機關便會向他們提供意見，供他們參考。因此，這個執法機關對企業是十分有幫助，不是像有些財團所說般，會造成很多掣肘和糾紛。因此，我覺得如果要真正放開懷抱，能夠面對公正和公道，便應該看一看其他國家的例子，不要經常以剛才所說的藉口來推搪和阻攔訂立公平競爭法。

主席，我最後還想提一點。大家也知道，最具爭議性的領匯最近終於要重新上市了。我們感到十分擔心，因為我們不斷聽到商場租戶表示憂慮在領匯管理下，小經營者會因為業主加租而被迫遷，然後由大型連鎖店或大型機構進駐那些商場，令他們無法生存下去。如果是這樣，不單會扼殺了小企業的生存，也會影響了市民購物的選擇。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實在是非常嚴

重。我很期望政府能夠盡早訂立公平競爭法，這樣便不單能夠打破壟斷的現象，還能保障小市民的選擇權利。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李永達議員已交代了公平競爭法的重要性及一些理據，我會主要提出其他國家的公平競爭法，以及回應那些持不同意見的議員所提出的論點。

上星期，立法會通過了由政府提出，有關撤銷遺產稅的條例草案。民主黨當時是支持的，而很多來自商界的同事 — 主要是來自自由黨 — 提出了世界各國在撤銷遺產稅後有甚麼好處，以其他國家作為例子，表示香港如果不撤銷遺產稅，便會落後於人。我們沒有反對他們的論點，亦支持條例草案。其實，撤銷遺產稅在經濟上只牽涉較少部分的人，而我們亦客觀地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經驗，然後引為己用。全球有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了公平競爭法，為何上次支持撤銷遺產稅的人今天不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引為己用呢？我們絕對不是盲從附和，亦不是盲目支持，我們是經過了多年探討和細心研究而提出意見的。

我想談一談鄰近亞洲的情況。日本的反壟斷法在 1947 年已生效，當中有 3 個目標，包括禁止無理的交易限制、禁止私人企業的壟斷化，以及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為，他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專責執行有關法例。韓國在 1980 年亦制定了《壟斷規管和公平交易法》，韓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專責執行競爭法例和政策的機構，禁止濫用市場影響力、防止經濟影響力過度集中，以及監管不正當的合作行為和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台灣的公平交易法在 1991 年生效，這是較近期的事。這項法例在台灣的立法議會內亦曾爭論了多年，面對了很多問題。

我們最近到過台灣，有機會跟負責的人討論過，知道這項交易法當時所爭論的問題，跟香港今天所面對的問題是一模一樣 — 有代表商界利益的立法議員極力反對訂立公平競爭法，而大財團亦游說議會反對。可是，經過 10 年抗爭，法例最後也獲得通過，現在還在不斷進行修訂和修改。

我想把一些我取得的資料告訴大家。以規範聯合行為為例，很多時候，自由黨和民建聯的朋友說我們是盲目跟從，或說一旦有了監管，便會令成功的生意人受到懲罰，說我們只會保護弱者。我想告訴大家，公平競爭法的內容是一如足球比賽的球例般，大家如果不犯規，又怎會受懲罰呢？公平競爭

法只是訂出規矩而已。現時，香港除了電訊業和廣播業外，其他行業也沒有類似的規矩，只是依靠大家自律。PCCW 當時佔據了市場 95%，試想一想，如果《電訊條例》內沒有反壟斷和促進公平競爭的措施，它便可以藉大幅減價或割喉式減價，令諸如新世界電訊等新的競爭者完全沒有機會加入市場，因為消費者一定會選擇便宜的電訊供應商。我們現時正是要加入條款，規定不能以減價作為阻撓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的方法，讓新的競爭者有空間拓展市場，大家最終得到較平等的競爭機會。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又怎可以依靠業界自律呢？如果政府不介入或不訂立條款，業界怎麼會自律？所以，自律是強者用作避免規管的藉口。

台灣也有很多例子，我希望葉局長可以參考。第一，台灣是中國人的社會；第二，台灣的人口不算很多，有 2 300 萬人，而香港也有七百多萬人。他們在調查和懲處等方面有很多案例，是比較完善的，而且亦已發展了十多年。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台灣把公平交易委員會直屬於行政院的做法。美國的反壟斷法是很嚴厲，但我們不一定要走美國的路線，所以，同事不要經常以美國作為例子。全世界有八十多個地方訂立了公平競爭法，我們可以引用不同地方的例子。舉例來說，泰國在 1979 年訂立了法例，新加坡亦有這方面的法例。雖然自由黨說新加坡的法例是“冇牙老虎”，但那是他們的問題，我們可以用作參考，然後訂立我們“有牙老虎”的法例，避開他們有問題的地方。別人做得不好的，我們不用照樣跟隨。我真的不明白他們的論據，不知道他們有否做過研究，有否認真討論過。他們只是一直反對，指摘別人，自己卻沒有做過研究。即使我們的祖國，在 1993 年亦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但香港卻好像是落後於人。

我的講稿還有很多關於內地的詳細資料，但我不細述了。我想說的是，內地有這樣的法例，台灣的公平競爭法例已有 15 年歷史，日本和南韓亦實施了法例 10 年以上，雖然外國也有不成功的經驗，但我們可以從而汲取教訓。我們參考其他地方的情況，選擇一條我們應走的路，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問題。

我從來沒有聽過外資不願意前往那八十多個實行了公平競爭法的地方作投資。公平競爭法並沒有嚇怕外資，大家有否聽過那樣的例子？有否聽過那些國家的資金因此被調走了呢？沒有吧。所以，我們不要以偏概全，把公平競爭法可能不好的地方拿出來放大，忘卻其優勝的地方及可以令市場有更公平的環境。我覺得這種做法本身便是不公平。大家應要公平一點。其實，公平競爭對經濟發展相當重要，我希望香港能夠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去年就公平競爭法亦曾討論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我覺得我們很多同事卻正在偷換概念。現時所討論的，是應否引入公平競爭法的概念，即訂立主體法例，賦予政府權力來執行規管，然後自然便會深入談論細節，所有公平競爭法也是如此訂立的。現時仍未訂立，便已被人用盡所有理由來否定支持這項概念的理據，我們現時討論的正是理據，是討論香港應否訂有公平競爭法的主體法例的理據。

我認為這類討論正如民主的討論一樣，對嗎？許仕仁司長說自己是民主派、共產黨也說本身是民主派，自由黨又說他們十分崇尚自由。我覺得他們把自由視作 — 說句不好聽的話 — 夜壺般，有需要時便拿出來一用，沒有需要時便束之高閣，或放在床底下。

自由為何是重要的呢？在社會裏，如果某一個集團可以壟斷資源，無論是政治資源、經濟資源或社會資源，必然令該集團為所欲為，無須對別人負責，亦無須透過與別人競爭便能達到一個理想的效果。這理論不是我發明的，Adam SMITH 也是這樣說。我根本不喜歡談理論，我是馬克思主義者，不過，既然大家也說這些，便說說好了。可是，有些人連自己老祖宗說的話也不懂，還自稱為自由黨？

我認為很簡單，我們要面對事實，香港有沒有壟斷這東西呢？集團之間有否在市場壟斷或以一種協約的方式來霸佔市場？其實是有的。

民主黨的報告曾說，正如我也親身經歷過，以往由一個財團單獨經營國際電話服務時，我們打國際電話每分鐘需費十多元，後來，我們的政府贖買這個經營權時，要補足錢才能取回經營權，難道我們現在對於燃油市場又要同樣“贖回”經營權，又要讓情況逐漸流於兼併？請看看手提電話服務市場的兼併有多麼厲害，難道又想醞釀這種情況？如果政府一直不進行監管，便會形成這情況，在形成後，政府當然又會說事態十分嚴重了。不過，在商言商，如果集團表示可以容許其經營權回購，我們是否便要走這樣的路呢？如果政府再不監管，便猶如餵養一隻老虎，牠長大後，當我們不拋肉類給牠吃，牠便會要求送一個人給牠吃，大家自行走進獸籠讓牠吃吧！我是一定不會讓牠吃的，其他人自行入內讓牠吃吧！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香港應否就此方面有一項主體法例呢？按國際標準而言，這些例如托辣斯、卡特爾，實際上是有的。如果大家向李嘉誠購買樓宇，在簽署買賣合約後，接着進行的全部程序便會由他的附屬公司處理，買家沒有任何選擇，這些不是壟斷又是甚麼？如果不相信，請現時向他購買樓宇來看看。他會向購樓者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其實，即是一條龍式的收錢，小業主是不可以自行安排的。請看看超級市場（“超市”）的壟斷情況，竟

然開放超市，容許濕貨市場於其內經營。且又看看報業發行方面的壟斷 — 我這樣說着，其實也有少許害怕，因為那羣人是會四出斬人的。

各位，如果我們有眼、耳、口、鼻的話，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我們一定要對這些不公正、不公平、不公開的現象進行規管，這便是我們要就公平競爭法訂立主體法例的原因。在立法後，如果有甚麼人或行業表示，例如認為在市場上壟斷 40%其實並不應算作壟斷，大可以提出來討論的，“老兄”，因為屆時又可設立一個投訴委員會，於是又可以向該委員會申訴，說明要壟斷市場 90%的才算壟斷，甚至可以自行提供資料、理據讓委員會調查。

然而，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沒有這種權力。如果問李嘉誠先生他有沒有壟斷，他會回答沒有；如果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他亦會回答沒有。范太是不可以問他的，因為范太沒有這種權力，即使行政長官曾先生想問他也不行，行政長官也沒有這種權力，因為這類法例尚未訂立，大家為何聽不明白呢？正如鋪設了平台，才可以搭建一幢幢的房屋、才可以搭建監獄來把壞人關上、才可以搭建一個瞭望台，方便望得較遠。因此，我根本看不出政府有何理由再拒絕就此立法。

我們在此不斷痛罵油公司，也不斷痛罵很多很多壟斷性的財團，為何我們不敢正視香港產生的壟斷性財團，例如李嘉誠先生及郭姓家族？各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由福、祿、壽、三方人士投得，政府本來說明採用單一投標制，接着政府又告訴他們，如果其中兩名中標者同意承辦，便會繼續進行該計劃，否則便不會繼續了。因此，這福、祿、壽三方人士互相以“包、剪、鎚”方式或甚麼方式來決定也好，他們知道如果他們表示不繼續承辦，那 300 億元便會暫停支付，政府便會跟他們談判，例如說要支付 300 億元便不承辦，將之減為 150 億元又如何？政府是不會把價錢提高至 400 億元的，對嗎？這事件是公開告訴香港人，卡特爾、托辣斯等甚麼情況也是存在於香港的。一個財團經營着那麼多行業，而這財團利用本身在市場的壟斷，尤其是在地產市場上的壟斷，令所有為建築物服務的行業也被其壟斷，這些不是壟斷又是甚麼？手電市場不是被壟斷又是甚麼呢？

我只想說一句，我希望自由黨或其他支持不立法的人想一想，他們能否對得起“自由”這兩個字？請不要嚇得 Adam SMITH 要從棺材裏爬上來告知大家便好了。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昨天，有一宗新聞報道，指有在場記者看到，在今年維園年宵市場攤位的公開競投中，一批競投者涉嫌“圍標”，私下分配攤位，

並“勸退”一些加入競投的人，提醒他們某個攤位已有人預定。結果在競投者有默契地投標下，180 個濕貨攤位當中，有 82 個以底價成交。我記得在多年前的一次賣地過程中，也曾出現同樣情況，當時政府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委任了 3 名成員，我是其中之一，我們當時提出了一些建議，而現時的賣地程序也是基於委員會當時的建議所制訂。

林健鋒議員剛才發言時，稱香港無須制訂公平競爭法，因為我們有 ICAC，也有反貪污法例。對，現時確已有法例規管公共機構的拍賣，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7 條列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可是，如果再看我剛才所說年宵市場競投的例子，一些反競爭行為不一定牽涉提供誘因或報酬，所以《防止賄賂條例》並不能夠規管這些行為。

有些人或會覺得，攤位租金便宜一些可能有利，因為今年年宵市場出售的年花及小食也會較為便宜，但這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說，貨品價格的決定因素在於供求關係，而不在於租金成本。如果貨品沒有人購買，“蝕本價”也要賣；相反，如果年花有價有市，不論租金多麼便宜，也不代表消費者可以得益。況且，年宵市場攤檔的租金收入是公帑，如果因壟斷行為而令政府收入減少，損失的是整體香港市民。

當然，單憑一些報道，我們很難判斷是否確實有串通投標（bid-rigging）的情況。不過，這個例子說明了香港社會對公平競爭的理念仍較薄弱，政府應透過訂立公平競爭法，向社會傳達一個清晰的信息：不論是大財團或小攤位，任何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均不容許。

主席，我特別希望提一提能源市場的競爭，因為香港的能源市場是嚴重缺乏競爭的，在我們剛才討論的決議案中，亦有多位議員提及這個問題。由於這是寡頭壟斷，迫使某些行業有需要接受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我們當然十分明白有關情況，也並非要求完全開放能源市場，使競爭激烈得猶如美國等地方般，導致出現電力中斷或缺乏電力供應的情況。但是，我們知道政府即將就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加入鼓勵兩間電力公司互相競爭的條款，例如加強聯網、容許市民選擇電力供應商。

至於燃氣市場，多位學者早已倡議將現時的煤氣網絡略作調整，轉為供應天然氣，建立共同輸氣系統，一方面可引入更多競爭，另一方面，天然氣比煤氣更為環保，生產過程排放更少廢氣，有助防治本地的空氣污染。

公平競爭這個題目已在立法會討論了很多次，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有些瞄頭，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檢討現行政策。不論是大至能源市場抑或小至年宵花市，公平競爭法都關乎全港市民的權益，我希望政府不單言出必行，盡快完成檢討，而且盡快展開立法和公眾教育的工作。

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事實上，這數年來，立法會差不多每年都會就公平競爭法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各方理論大致上均認為，如果香港訂立了公平競爭法，物資便可以較廉宜，因為可有更多人經營這門生意。然而，是否訂立了“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後，便必定可以發揮這個效果呢？

這麼多年來，自由黨及商界對這點均有所保留。是否有了公平競爭法後，香港的電力公司便會不止兩間而可以有五六間？即使有了五六間電力公司，像燃油公司現時的情況般，有五六間之多，仍然是不能令情況有所改善的，大家同樣會要求訂立公平競爭法，屆時甚至可能會問如何令五六間業務相同的公司增加至十多間。可是，是否當公司增至十多間時，價錢便一定會下調呢？用家便必定會受惠呢？李永達議員剛才舉出本港現時的超級市場（“超市”）及曾經從法國來港經營的 Carrefour 的例子，但如果有了公平競爭法，情況又是否會改變呢？

我們看到香港現時的大型百貨商店 Lane Crawford，是屬於九倉的，但它在 IFC 租用了一個很大的鋪位，而 IFC 的業主是新鴻基和恒基。此外，它也在太古廣場租用了一個很大的鋪位，該處則屬於太古的物業。所以，大家不能說大地產商擁有商場，所以便可以在商場內經營，所以便可以壟斷，而外國進駐的品牌，例如法國的 Carrefour 便無法經營，因為它要向地產商租用鋪位。事實上，就我剛才所舉出例子的香港連卡佛而言，它大部分的營業地點均是租用別人的物業，當然，也有開設在其集團下的 Times Square 及 Harbour City 之內的，不過，我剛才述及它的其他數個鋪位皆是租賃的。

財團本身也會從業主及租客的角度來衡量，財團會考慮到如果我把這個鋪位租給某間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較自行使用而可獲的更多，那麼倒不如把鋪位出租給該公司好了。反過來說，如果財團覺得租用某處的鋪位，所賺到的錢比使用自己的鋪位來經營所得的利潤還多，那麼何不租用該鋪位好了。所以，就超市、大型百貨商場或百貨公司租用鋪位方面來說，我不覺得有了公平競爭法便能夠解決所有問題。

剛才有議員提到外判的情況，但我更不覺得外判的情況跟公平競爭法有甚麼關係。其實，整個建築行業也是以外判形式來經營的，有些工序可由公司本身自己做，有些則須外判，有了公平競爭法後，難道便可以把這些工序增加或減少外判，又或是外判時價錢可以便宜一點嗎？工序外判只不過是一種可供選擇的營商方式，我認為公司知道本身的經營規模足以應付所有工序，便可決定自行進行全部工序，如果知道規模不大，不足以應付所有工序時，便可考慮把工序比較少的，例如把清潔及保安等工作外判。因此，我不認為有了“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後，便可以達致理想的效果。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自由黨在上星期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表示代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表意見，而由於中小企它們聘請了很多人，訂立最低工資會令它們難以經營下去。可是，今天在公平競爭法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自由黨何嘗不是代表中小企，不要以為自由黨好像只代表財團、只關心能源的問題而已。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對中小企來說，穩定及恆常可靠的電力，對它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加利福尼亞的情況是人人都可以舉出的例子，該地有很多發電廠，競爭的情況相當厲害，惡性競爭的程度之嚴重，令發電廠很多時候蝕本經營，蝕本情況嚴重時，發電廠甚至要停電。停電對中小企及普羅大眾的影響，同樣是相當嚴重的。

自由黨絕對支持良性競爭，但如果競爭令每個商人都賺不到錢，要蝕本經營，那麼，競爭便變成惡性，一定會引致有關界別或行業的服務水平下降；如果有關的是能源市場，便會使電力供應靠不住。外國有很多經營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它們的巴士、火車均已經很殘舊，往往令市民難以接受。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這方面是有需要平衡的，我們不應容許商界壟斷市場，甚至謀取暴利，但也不可以令它們蝕本經營。如果因為有了公平競爭法而令經營者沒法賺錢，試問有誰會來投資呢？誰會購買公用事業的股票呢？普羅大眾之中，很多人也擁有這些股票，他們均希望賺錢的。

主席女士，我們就此議題辯論了這麼多年，但我們的理念並沒有改變。每個人都希望香港有公平的競爭，我們所持的不同意見，只是我們要問，“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能否令香港有更多公平競爭，或能否令競爭進行時更公平？我們是否認為有了公平競爭，便必定可以做到理想的效果呢？

這麼多年來，政府總是等到行業發生問題才着手處理，這方面已有很多例子，而我們每年都會引用這些例子，例如電訊業進行辯論。現在，可予辯論的例子新加了一個，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去年提出了一項有關汽油的議案，指出汽油加價快但減價慢，並促請政府就這方面進行研究，而政府亦已同意作出跟進。我們認為各位議員應更具體地舉出哪些行業存在着問題，以及建議我們應如何處理。當然，有些人說，如果全面、“一刀切”地立法，

這便可以全面抵銷一些國際的言論，譬如批評我們說，別人可以有這類法例，為何香港不可以有呢？不錯，別人會訂有此法，正如剛才有同事也提及新加坡作為例子，但新加坡在此法例中卻作出了很多豁免，剛才多位議員在辯論時因最感關注而提到的數個行業差不多均獲豁免。對的，新加坡是訂有公平競爭法，但對各有關行業差不多全部豁免，這種做法便等於找來了一隻“無牙老虎”。然而，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機構要問，所訂立的法例，是為立法而立法，還是為了真的要把事情做好而訂立法例呢？我認為如果只是訂立一些猶如“無牙老虎”般的法例，便不應該支持。

因此，主席女士，我們繼續按照我們一貫的說法，認為政府現時對公平競爭法應進行研究。李永達議員也說過總商會今年會支持政府進行研究，但研究既不代表我們一定會支持，也不代表大家現在的說法是正確。所以，還是留待研究有了結果後我們再看看有關的情況好了，至於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是無須作改變的。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這項議案的內容十分簡單，是要求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

我認為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是很溫和的，雖然是溫和，但總比沒有的好。事實上，我們已經是第三次辯論類似的議案，每次大家都不希望重複相同的理由。剛才提及的石油行業很有趣，田北俊議員指香港現時有兩間電力公司，立法是否可以改變這個情況呢？石油公司則有四五間，那麼立法又是否可以作出改變呢？當然可以。他正正提及了其中的問題，所有石油公司都是自訂價格的，即使不是四五間，而是有 10 間，只要它們是採用閉門定價的壟斷形式，多少間也沒有作用。因此，現時最重要的，不是有多少間同類的公司，而是要訂立法律來保護不論大型、中型或小型的公司。

剛才提及柴油稅的問題，我認為劉健儀議員還有一件事要做。如果她認為運輸行業受到剝削，她便正應該站出來支持公平競爭法。因為扼殺運輸行業發展的，除了是不公平的稅制外，便是供油商的壟斷行為，他們這些行為亦令運輸業，各行各業，以至很多市民都受到很大的威脅。

田北俊議員又指地產商的附屬百貨公司在哪裏開設也沒有問題，然而，大家都知道這是“塘水滚塘魚”的做法，就地產商而言，今天我在你的地方開設銷售點，明天你又在我的地方開設。他們正是在沒有公平競爭法的情況下的得益者，香港的地產商是佔了最有利地位的了。我聽到田議員剛才提出兩個例子，似乎是要說服各位議員 — 包括我在內 — 支持這項議案，而不是反對。

其實，公平競爭法並非一項新事物，大家都知道全世界有超過 80 個國家制定了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我們經常用作比較的、鄰近的新加坡，甚至中國內地，亦將會推行有關的法例。我真不明白為何商界一聽到公平競爭法便感到很大的威脅。

前兩天，詹培忠議員（他現時不在席）的業界為他刊登了一則廣告，表示支持公平競爭法。其實，我也感到很驚奇，因為當大家都認為該業界本應相安無事之際，他們為何如此積極呢？原來他們正正認為業界內現時存在不公平的競爭，由於銀行利用其行業本身的優勢，步步進迫和入侵證券行業，令 101 間證券行的經營舉步維艱，營商環境十分困難。因此，我相信詹培忠議員定要追隨他的選民的看法，順應他們的要求，沒法子不提出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建議，因為這個以往不愁交易的行業現時已受到很大的影響。

其實，公平競爭法這項法例已在這裏討論了 3 次。上星期，我聽到唐英年司長似乎表示這建議是正面的，雖然未必可以一步到位，但短期內，他會提出一些中途方案。不知道是否財政司司長這種說法令李永達議員對今次這議案覺得胸有成竹。我不知道該說法是否真的，不過，似乎又不是。

我認為很可悲，香港的商界為甚麼如此短視呢？如果要依靠壟斷和不公平競爭才能營商，這是可悲的。我認為香港的商界如果有能力與國際社會競爭，便應該有能力進行公平競爭。若在公平競爭下亦能成功，便有能力在全世界營商，而不是只能在一個受保護的市場內強掠豪奪。這怎能算是能幹呢？到了外地還不是無法成功經營？我們是否要一貫地造就這種“塘水滚塘魚”式的經濟呢？當然不是。我們希望商界可以退一步，海闊天空，接受這個公平競爭法。若在公平競爭法下仍能成功經營，那麼，無論是在國內、亞洲以至全世界，他們便皆能夠成功。要知道，營商並不是只局限於香港，全世界有 80 個國家均訂有公平競爭法，如果經營者要在世界上立足，便不可說我們應該沒有此法。正正是香港如果訂有此法，便是給商界一個很好的鍛鍊機會，令商界在全世界營商的遊戲規則下，仍然能夠生存。

我很反對兩點，第一，政治上的免費午餐，第二，經濟上的免費午餐，包括對這些壟斷性的營商行為一再容忍。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要說出，對於包括操控價格、分割市場、串通投標、掠奪性價格，以及捆綁式經營等這些我們耳熟能詳的大商家或大商戶的做法，我真的不可能接受。

作為醫學界的代表，我也要說一說為甚麼支持這項議案。事實上，特敏福的事件令我想到，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沒有一項可保護市民和病人的法例，很多病人，包括我們現在十分擔心的、禽流感爆發時受感染的病人，以至世界上數以百萬計的愛滋病患者，均無法獲得適當的醫治。我請政府不要

只顧着大商家的利益，由於這些不公平的法例，已令每年數以十萬計、百萬計的病人因此得不到足夠的醫治，以致失救而死。我認為香港今天要訂立公平競爭法，已算是太遲了，不過，也聊勝於完全不訂立，而我亦希望政府能盡快訂立。

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我 1991 年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這個議事堂一直有討論有關公平競爭法的問題，過去十多年來不曾間斷。為何香港出現這麼多爭拗，這麼多矛盾呢？那便是因為政府不聽取民意，不跟隨時代的演變而作出適當、與時並進的決定，不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看齊。

制訂最低工資是一個例子，制定公平競爭法也是一個例子。不但是我們的政府，即使是議事堂內某些議員，例如田北俊議員等，多年來均一直堅決反對制定公平競爭法。他還問是否有甚麼例子證明，特別是來自跨行業的例子，出現壟斷的情況。他作為直選議員還提出這種問題，證明他真的很少到地區上去。只要他前往地區，便會看到跨行業壟斷所製造的很多不公平情況。

既然田北俊議員要求例子證明，我便給他提一些吧。不過，我想先談談公平競爭法的重要性，以及為何香港經濟現時出現如此多倒退的情況。這主要是因為出現壟斷，不單是某一個行業的壟斷，還有跨行業的壟斷。七八十年代，香港依靠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動經濟，但跨行業的壟斷導致這種模式無法再存在。現時的一些富豪以往也是依靠中小企起家的。難道製造塑膠花是大企業嗎？他也是依靠工業、中小企而賺取“第一桶金”的。可是，後來他便透過其政治影響力，透過霸道的處事模式開始壟斷各行各業。這便是製造貧富懸殊，製造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現象的重點成因。由於這些人壟斷市場，財富才能不斷增加。

因此，政府要制定公平競爭法，令中小企有望在香港再次蓬勃起來，而這正是公平競爭法可以帶給香港市民的。如果是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政黨，沒有理由不支持公平競爭法。我現在為田北俊議員、反對公平競爭法的同事和政府舉出一些例子。

香港的兩大財團是長和系及新鴻基。現時，長和系的壟斷情況包括控制 4 號貨櫃碼頭、6 號貨櫃碼頭、7 號貨櫃碼頭和部分 9 號貨櫃碼頭的 12 個泊位，更透過中遠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制 8 號貨櫃碼頭中的兩個泊位，與新鴻基控制香港內航碼頭，壟斷了香港內航碼頭的業務。他們早前還跟政府進行

訴訟，幸而是政府贏了。恭喜政府，沒有讓財團為所欲為。他們的確違反政府的指示而且違規了數年，政府還要數年後才能夠制止他們，他們確實是霸道得連政府說的話也不聽了。

電訊業方面，長和系設立和記電訊，壟斷 3G 服務，透過控制電訊盈科控制全港大部分的寬頻網絡，不少寬頻供應商仍須向電訊盈科租用寬頻網絡 — 電訊盈科可以說不是長和系的，因為那是由該富豪的兒子控制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

此外，長和系更設立了新城財經台、娛樂台，佔用了 FM 的兩個頻道，透過設立新城的采訊台，佔用一條 AM 頻道。外國不會容許這樣做，外國財團是不能夠營運大眾傳播機構的，即使美國也不可以。可是，香港的財團卻可以為所欲為，而在其電台中，永遠不會出現民主派的聲音。

零售方面，百佳超級市場在 1993 年開始設立，而百佳的壟斷情況，也是大家清楚知道的。另一個壟斷機構是惠康，這兩間超級市場（“超市”）全面控制了香港的零售市場。

長江實業更在 1996 年收購豐澤，現時全港有六十多間豐澤分店，可以說是開始逐步壟斷電訊和電器的零售市場。至於多間屈臣氏的分店也不用說了，它們正慢慢地在護理用品、個人藥物方面侵佔和控制市場。財團不單控制大市場，連“雞仔”般細小的市場也要控制，因而透過成立 Big Box，以低價傾銷文具和炭粉，對文具零售商造成沉重的打擊。

能源的問題更不用說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也是由該集團控制的。至於物業管理的問題便更“離譜”，長江旗下的所有物業也交由自己的管理公司管理，完全沒有經過公開招標。他們並透過管理權控制其他電訊進入屋邨的情況，其他的服務也被他們一籃子式地覆蓋了。以天水圍為例，其屋苑提供“全包宴”式服務，全部服務經由財團控制，當中包括管理、超市、電訊等。居民每個月平均最少要繳交二三千元，但居民沒有選擇，一定要光顧他們。

新鴻基除了壟斷電訊和物流外，還經營邨巴服務，即替自己的屋邨提供邨巴服務，而這些邨巴也屬於其機構的附屬公司。這些情況怎會不構成壟斷？壟斷便是市民沒有選擇 — 這些財團透過重重的關係，在政府縱容、容許的情況下，可以全面控制整個地區。在天水圍，有一半地方財團是獨霸的。百佳的穿梭巴士在邨內來回接客，把街市的生意也搶光了。居民連續投訴了數年，百佳的邨巴最終被取消，但商場的穿梭巴士仍然繼續接載居民到百佳購物，其他街市卻不能這樣做。這些財團是最有勢力的。

如果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法，這些超級富豪便會繼續壟斷各行各業，市民完全沒有選擇。如果議員仍然支持這種情況，還要說看不到壟斷情況對市民所構成的影響，便可以說是睜着眼說假話，或可以說是睜着眼卻說看不到，就猶如 3 隻分別掩着眼、耳、口的猴子般 — 嘴巴是沒有掩着的，只是掩着眼睛和耳朵，所以聽不見 — 自由黨可能也差不多是時候改稱為“馬騮”黨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開放的經濟環境、“大市場，小政府”的經濟政策，一直是吸引投資者來香港營商的誘因之一。

每當我們提到公平競爭法，工商界的同事便會立刻搬出“自由市場”作為阻止訂立任何公平競爭政策的藉口。其實，我想問一句：“公平競爭法和自由市場，兩者是否必然對立？”

經濟學理論告訴我們，一個經過自由市場活動而產生出來的貨品價格，才是一個合理的價格。反過來推論，倘若貨品價格不合理，便自然反映市場出現扭曲的情況。若有此情況，市場便達不到最高的效率，商品供應者和消費者的利益亦不會得到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政府作為整體經濟體系的監管機構，便須訂立適當的法規，盡量使扭曲了的貨品價格靠近自由市場運作下的水平。這樣，買賣雙方的利益才會得到平衡，市場效率亦會較接近最高水平。

根據這個概念，公平競爭法絕對不是懲罰大財團、大商家的手段，而是確保市場價格合理，處理違反市場競爭，以至價格操控情況的工具。

主席女士，石油產品市場便是一個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最佳例子。在正常情況下，當某一油公司加價，其他競爭對手在可行情況下，理應維持價格不變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但是，實際上，各油公司在短期內均會陸續加價，加幅亦大致相同。大家認為這是否自由市場應有的現象呢？價格有沒有操控的情況呢？

訂立公平競爭法，目的只有一個，便是防止價格受到操控。雖然石油公司加價或減價，純粹是商業決定，但如果幾間油公司放棄競爭，暗地裏以市場壟斷者的姿態出現，披着自由市場的外衣，其實是吞沒消費者利益的豺狼，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有工商界人士認為，公平競爭法等同反壟斷法，會針對市場上實力較大的公司。但是，我認為公平競爭法及所有公平競爭政策的原則，都不應針對

任何公司。一個市場可以容納多少公司、每個市場參與者有多少佔有率，都應該由市場自行決定。公平競爭法不應成為小型市場參與者的安全網。

如果我們要以公平競爭法來保障小企業，便等於在自然界中，強行以捕殺方式減低大型狩獵動物的數目來保護小動物，結果只會破壞食物鏈，破壞大自然的定律，最後只會造成發展失衡。相反，如果我們以公平競爭法打擊操控價格的企業，便等於把一些行為失常的大型動物捕殺，結果是保障正常的法則，使各參與者均能夠在一個合理的環境下發展。

從這個角度來看，即使我們設立跨界別的公平競爭法，問題不會太大。但是，與此同時，我們應在法律的原則性規定下，就各行業的情況訂立不同的附屬法例或行政措施，以監管個別行業的競爭情況和價格水平。我相信無論是大小企業，也無論屬於甚麼行業，均不會容許價格操控，均會認為這是破壞自由市場的行為，理應受到限制和監管。

主席女士，我十分歡迎行政長官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就香港的公平競爭政策進行研究。我希望這個委員會可以盡快完成工作，研究香港是否有需要及應該如何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並向公眾發表詳細報告。我更希望特區政府不要為研究而研究，當研究完成後，便把報告打入冷宮，完全不予跟進。倘若如此，則無論研究做得多麼理想，也是徒勞無功，而委員會成員的心血亦會白白浪費。

我希望所有界別，包括工商界和大財團，均能夠從更多角度審議公平競爭法的訂立，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古今中外，早已有大量有關制定公平競爭法的文獻及研究，主張或反對的支持者一直也勢均力敵，爭辯不休。先不說應否制定公平競爭法這項敏感課題，即使是甚麼才被稱為不公平競爭，或如何才被稱為反競爭的行為等根本問題，在社會上甚至國際上，至今也沒有一個清晰的準則。

不錯，全球八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已有跨行業公平競爭法，我們的主要對手新加坡也在去年就此立法，如果香港不立法，便是落後於人。從表面看，外國確有豐富經驗，香港在制定公平競爭法時大可借鏡。可是，大家也知道，由於對反競爭行為的理解有異，立法動機不同，所以，就法規所涵蓋的深度和廣度，以至規管的尺度，每個國家對公平競爭法的要求均有不同，當中更有一些是形同虛設，根本無準則可循。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剛才已陳述了這個問題。

主席，要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首先要弄清楚對反競爭行為的理解。很明顯，此問題在國際上仍未有共識，但接下來要解答的，便是香港現時的競爭環境是否不公平？就個別行業而言，很多人也會提到超級市場，指兩間超級市場以本傷人，打擊街市和士多等小本經營，壟斷市場。可是，在另一方面，不少經濟學者則指出，市場上並無限制參與者進入的情況，任何人也可以投資經營。消費者委員會亦表示，從沒有發現過兩間超級市場（“超市”）有任何壟斷及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例如阻礙供應商向小店鋪提供貨品。至於超市的減價行為，不單沒有令消費者權益受損，反而讓消費者獲得最大利益。

民主黨對兩間超市大肆鞭撻，但在最近一次的區議會補選中，李華明議員卻爭先宣傳自己成功為居民向業主及超市爭取延續租約，令超市得以繼續為居民服務。為了選舉，他違反了他向來的反超市立場，言行不一致。

王國興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從“打工仔”的角度出發，他說市民居住的樓宇是屬於所謂 L 集團的樓宇，而他們購物的超市、使用的流動電話和電力供應服務，均屬 L 集團所有，“打工仔”一生為它工作，有血有淚。他雖然說得非常動聽，但這些是對公平競爭的最大誤解。今天，市民在置業、購物和使用流動電話時，仍可以有很多選擇，消費者使用同一公司的服務，更說明了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是成功的。況且，投資者在自由經濟環境下進行多元投資，有甚麼不對呢？莫非我們今天要限制投資者只可提供單一服務，不准經營其他生意嗎？利用集團的效能提供優質服務，對消費者來說，是一件好事還是一件壞事呢？

公眾覺得大集團欺壓小商戶，這種心理是可以理解的。政府有必要限制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但我們不應把所有成功的大企業自動標籤為行業的壟斷者。所謂優勝劣敗，這是市場有效的自然調節，不應單憑直覺、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多寡或企業的規模大小倉卒立論，或附和指稱市場沒有公平競爭的言論，急於要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

李卓人議員更是無限上綱，把社會上的貧富懸殊現象，歸咎於沒有公平競爭法，指窮人受財團壓詐，挑撥窮人仇視財團，製造社會不同階層的矛盾。事實上，在所有已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國家和社會中，貧富懸殊也是同樣存在的。

從前，一般小市民可以在街上擺攤子當小販，解決生活問題，但我們是否要回復五六十年代小本經濟的社會呢？如果全面引入公平競爭法，目的是為了保障小商戶有生存空間，這個出發點一開始便是有違公平競爭的原意。公平競爭法的立法目標，應是透過訂立一套公平和透明的規則，促進行業競

爭，提高效率，否則，結果只會令生活成本上漲，效率下降，同時也會削弱香港對外的競爭力，對整體社會也不會有好處。

郭家麒議員引用特敏福的例子，要求制定公平競爭法，這說明他對公平競爭的問題瞭解不深。生產特敏福的藥廠經過多年研發，擁有專利權，其他國家在尊重及維護知識產權的大前提下，不敢複製，這是否跟公平競爭有關係呢？

今天，我們為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進行辯論，當中有人支持，亦有人反對。我想強調一點，民建聯支持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但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是否便足以解決所有反競爭的行為呢？社會上對此問題至今仍有爭議。在問題未有共識和答案之前，我們認為現在始終還不是制定跨行業公平競爭法的適當時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聽完陳鑑林議員博學多才的演說後感到十分感動，並感覺他是一位很偉大的財團守護者。

主席，我自覺這項議案辯論已討論了很長的時間，實際上，政府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便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當中有數大黨派的成員，可見政府亦已採取務實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可是，聽完這場辯論，政府數一數票，如果議案是主張訂立公平競爭法，我相信議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因為最少有自由黨及民建聯會反對，再加上泛聯盟的票，議案能獲得通過的機會不大。不過，如果真的要就這項公平競爭法表態的話，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是支持政府的。

最近，有些報道談及所謂的中途方案，提到把 COMPAG，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轉為獲賦予調查權力的機構。至於轉變這一點，使之變成有調查權力，我相信如果就此，即令其變成有法定權力執行調查而按此擬定法案呈上立法會，雖然此法案仍不是一項完整的公平競爭法條例草案，但作為一個前傳（即猶如星球大戰的前傳），我相信這亦是一件好事。如果該委員會調查後有成果，接着，政府便會被人問到，調查結束後現證實出現了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怎麼處理呢？如果真的找出某些不公平情況或某些違反競爭行為，政府最終也須考慮如何懲處這些行為或阻止這些行為的出現。

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考慮這些所謂中途方案時，便應有一個全盤計劃、路線圖與時間表。即是說，即使訂定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獲賦予法定的調查權力，這委員會也不能取代一個完整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和一項完整的公平競爭法。我一直支持政府設立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不過，我們也要面對現實，坦白說，今天這議案的結果似乎會令人感到很失望，因為在點過票數的預期取向後，我相信李永達議員今天的議案是不能夠獲得支持。可是，我覺得作為第一步，先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也是好事，因為事實上，現時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的委員會透明度不高，如果變為一個法定組織，賦予該組織進行調查的權力，同時把政府負責調查的，無論是針對油公司或任何超級市場進行的調查也好，完成後公布結果，證明公道，甚至乎建議舉行聆訊過程等，這些行動也可算是有進步。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這些工作當然仍不能取代完整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及完整的公平競爭法。

剛才林健鋒議員談到我們的建議，其實，如果大家再看看我們民主黨現行的建議，便會發覺民主黨的建議已經是一項很柔性的建議，只集中在約五六類應該禁止的行為，包括操控價格、分割市場、串通投標、掠奪性價格、捆綁式經營等，如果我們討論到這些細節（尤其是關於串通投標）時，我相信大家會反對，亦不會認同是可接受的事。談到這些行為時，我不知道其他同事為何不反駁一下，大家是否支持這些操控價格和合謀定價、分割市場、串通投標、掠奪性價格，或捆綁式經營等，如果大家不支持這些行為，為何又反對訂立公平競爭法呢？世界上，有些國家是設有 fair trade commission，有部分國家的這些組織甚至獲賦權處理一些壟斷或合併收購的該類行為。民主黨現時提議的一類並未達到這程度，即未達到處理合併收購等行為，而香港現時就合併收購等事宜，是由電訊及廣播管理局按條例例如《電訊條例》進行監管的。

所以，我們現時提出的議案，並非單看公平競爭法這事項，究竟公平競爭法須規管甚麼行為？我們提及了 5 類行為，我也很奇怪為何其他黨派不具體說明是否支持這 5 類行為呢？他們只單一表示反對這項法例、反對訂立公平競爭的法例。其實，為何要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呢？正因為最終也要有人執行調查的工作，如果政府現時說讓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變成有進行調查權力的組織，便等於讓它進行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部分工作，或說作為其前身來進行工作，而政府最終也須解決這個問題的。

不過，我相信要走的這條道路，仍是十分漫長的，今天是 2005 年，未來兩年可能仍要就這項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進行辯論，當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發表工作報告後，我們可能還有第二次或第二波的辯論。然而，我相信這項辯論不會停止，直至出現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時才會停止的。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清楚指出，自由黨亦已多次表明絕對維護公平競爭這項原則，但卻絕不贊成“一刀切”地訂立公平競爭法作為跨行業的法例，以規管所有行業，並把這法例說成是可以幫助大家達到公平競爭局面的答案。我們並不相信這會有助於達到這個情況的。

美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是大家時常提及的“微軟”案，經濟學者也指出這純粹是大集團之間為了爭取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和創新精神，因而利用法例作為工具，以挑戰其他競爭者。這項法例並不是一件可靠的武器，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賴以打擊大企業的操縱。如果把法例說成可以達致這效果，便會令很多人失望了。我們已多次指出，中小企根本沒有足夠的能力和財力來進行這件事，反之，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法律界便會很歡迎。不過，大企業亦根本毫不懼怕。

談到大企業，李卓人議員經常誣衊我們，指自由黨偏幫大企業。他忘記了我也曾在本會提出（主席，你卻記得），要求政府研究油公司有否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並且如果有，是否應針對性地作出一些立法建議。因此，我們的出發點完全是保護公平的原則，也保護消費者。我們自由黨已不止一次提出，如果是有必要及真的出現了十分失衡的情況，我們並不排除立法的需要。不過，我們的確非常信奉自由市場的原則，而這個大原則絕對是香港應該珍惜和捍衛的，不能輕易地放棄。剛才多位同事提出要訂立跨行業的、“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時，把話說得很漂亮，讓人們有一個憧憬，以為這便能解決所有問題。

以超級市場（“超市”）為例，大家不要忘記超市所繳交的租金較濕貨市場要高出多少倍呢？可是，很多人，包括在座的不少人，也經常到超市購物，而不到濕貨市場，為甚麼呢？這是因為濕貨市場的環境和競爭力不夠好，以致人們寧願多付一點錢到超市購物。他們為何要助長大財團呢？如果我們認為應該捍衛自由市場的原則，而自由市場也證明對消費者和市民是最有利的 — 我們可以在他們的競爭中得益，因此便不要遏制一些有競爭力的經營者，而是要盡量改善環境，增加競爭。

濕貨市場大部分均租用政府的場地。由於政府管理不善，以致濕貨市場的競爭力不足，那麼我們是否應促使作為業主的政府作出改善，例如安裝冷氣和加強管理，使人們同樣樂意到濕貨市場購物呢？這樣選擇便會更多，也可以增強了競爭。利用這種方法與超市進行競爭，總比訂立法例禁止某些經營者為佳，而且最終也不利於消費者。

訂立公平競爭法最可怕的地方，便是賦予政府或官方的機構很大的權力，讓他們以法例的權力箝制某些經營。大家要想清楚這個情況，才決定是否真正要如此做呢？提出要訂立法例的人把事情簡化了，似乎認為這做法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只要訂立一項法例和設立一個委員會，所有問題自然便會迎刃而解。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呢？

單仲偕議員剛才亦提及 — 不，梁家傑議員剛才的說法更有趣，他說公平競爭法一如球例般。我想提醒大家，市場並不是雙方進行球賽的場地，市場就正如一個農場，所有農夫均在灌溉，希望自己所種的植物能長高一點。如果限制了只有某些人才可以用這種肥料，其他人則不可以，*（計時器響起）*.....這個市場便會受到非常大的沖擊.....

主席：周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而且更好的是他們準備了這本資料，實在非常好，因為可讓我們看到究竟甚麼是真的不可行的。究竟公平競爭是否好事呢？當然是好的。究竟現時有否一些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出現？也是有的。那麼，立法來保障公平競爭是對的嗎？當然是對的。不過，主席，我在兩年前從律師朋友口中學懂了一句說話，便是“魔鬼在於細節內”。所以，這本資料實在非常好，我們可以看到民主黨對所謂公平競爭法的研究結果，也看到他們真的下了很多工夫，令我們知道哪些事是真的不可行或是沒有用處的，又或是會有魔鬼走出來，變成適得其反的。

我已稍看過這本資料，它首先便說明為何要訂立公平競爭法。民主黨開宗明義指出，香港有多種產品市場，例如家用燃氣市場、電力、超級市場（“超市”）、汽車用燃油等，均是競爭性較低的行業。言下之意，為了保障這些行業中的競爭，便要訂立公平競爭法，這是很合理的。單仲偕議員剛才在此點題說：“我們現在搞甚麼？我們訂立公平競爭法，不是要打擊甚麼，我們只是要禁止大約五六種行為而已”。究竟是哪五六種呢？這本資料的第 18 頁指出，禁止的行為包括操控價格、分割市場、串通投標 — 串通投標也不應該禁止？當然應該禁止了 — 掠奪性價格，以及捆綁式經營這 5 種。

可是，在這 5 種行為當中，是哪些行為令現時的超市被壟斷呢？哪些行為令現時油市場被壟斷呢？把這 5 種行為全部禁止能否令超市的壟斷消失？把這些行為全部禁止，能否保障所有油市場的競爭，令很多人可以湧進市場，無須再擔心沒有競爭呢？我希望民主黨能進一步解釋，如何在禁止這 5

種行為後便可以解決他們從一開始時所提出的問題。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指出，由於有壟斷，由於沒有健康的競爭，所以使社會及市民受害，但這些問題可如何解決呢？

這 5 種行為當然是不對的，從名稱上看，“捆綁式經營”已是不對的。雖然最近我們有很多捆綁式的行動，不過也是不對的，是嗎？當然是不好了。但是，禁止這些行為，是否便等於保障競爭呢？是否便等於可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呢？這本資料的說服力似乎不足，問題便在於此，即是從開始至結束，當中提不出一個道理。

民建聯的數位同事也很主張要進行研究，而且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我們研究如何保障有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但是否透過禁止這 5 種行為便行了？

主席，我想談一談譚香文議員剛才所說的比喻，我真的摸不着頭腦。她說我們並非要撲殺那些兇猛的大動物來保障小動物，因為這樣做會破壞自然界的食物鏈，但我們要撲殺那些行為失常的大動物。我心想，行為正常的兇猛大動物是會吃小動物的，行為失常的則不會。如果把行為失常的大動物殺光，又怎能保障小動物呢？我真的不明白這個比喻背後究竟有甚麼深奧的哲理，不過，這也說明我們對於所謂競爭及如何通過立法的行為來保障競爭其實持有不同看法。

我們不要忘記古代中國人的智慧：一法立，一弊生。我們要把事情全部弄清楚後，才可以準確地立法。就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從現在到我們真正有一個具保障公平競爭作用的跨行業法例，我認為還有一段相當遙遠的路。因此，民主黨今天提出現在便要立即制定跨行業的競爭法，我認為似乎是不可行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今天有關公平競爭法的議案，我亦很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他們就這項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記得在上一個年度，我們也曾在本會就同一議題進行辯論。不過，大家可以放心，我今天的發言會與去年的不同，儘管大家可能會覺得內容也是同樣沉悶。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也希望香港有公平競爭，也希望透過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最終讓消費者受惠。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可奮鬥創業，是維持社會活力與和諧的重要條件。政府在保障公平競爭營商環境方面的努力和決心是非常清楚的。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隨着香港企業的實力日益壯大，部分已達到世界級水平，而很多跨國企業也來香港立足，香港可能出現足可支配市場的力量。政府過去在實施以按個別行業的情況而制訂措施的競爭政策方面已積累了經驗，尤其是在推動電訊市場競爭方面，成績相當不俗。為了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持續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及考慮到議員和大家的意見，我們在今年 6 月委任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士，即是（我相信大家也認識的）鄭維志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競爭政策的成效，包括現時的政策運作模式是否切合時宜及調查權力是否足夠。檢討委員會亦會參考國際經驗，積極考慮香港是否有需要訂立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及適用性。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絕對無意干預市場，政府須做的是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防止出現如合謀定價、串通投標、分割市場等反競爭的操縱行為。任何措施包括立法，目的也是要有利於個人創業、有利於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我們知道不少意見（包括李永達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也認為，政府現時按個別行業的不同情況和需要而採取不同措施的做法有其不足之處，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亦有結構上的局限，例如缺乏法定調查權和懲處權等。

首先，我想指出，在保障公平競爭營商環境的目標及何謂反競爭行為的看法上，政府的意見其實跟很多議員並無太大差異。舉例來說，剛才大家認為應予禁止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操控價格、分割市場及串通投標等行為，與我們在 1998 年所發表的《競爭政策綱領》內所列舉企業不應從事的反競爭行為的種類，其實大部分也是一樣的。

至於如何達致保障競爭的目標，社會上意見紛紜。有些人像李永達議員一樣，認為必須引入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才能有效保障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以全面性“一刀切”的競爭法來規管各行各業有關反競爭的行為，但這忽略了個別行業的獨特情況和需要，結果可能會為企業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引起爭

議及增加經營成本。他們認為這樣做對促進競爭並無幫助，反而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明白實施每種方法也會有利弊。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能與時並進、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政府所委任的檢討委員會現正認真地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包括現行政策的運作模式是否適時及調查權力是否足夠，並建議日後此政策的方向。

檢討委員會在過去數月參考了與檢討工作有關的背景資料，包括現行競爭政策的背景、目的和實施安排，亦檢討了競諮會在過去多年的工作，以及公眾和國際社會的反應。檢討委員會在今年 7 月邀請了三百多個工商團體，就檢討範疇所涉及的事宜提供意見。在政府宣布進行有關政府競爭政策的檢討後，無論公眾、傳媒、議員、學者和政黨均發表了很多有關競爭政策的意見。我希望會有多些這類意見，亦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交檢討委員會，以便檢討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作為參考。

此外，檢討委員會亦舉辦研討會，邀請本地和海外的競爭法專家出席，與委員交流心得和經驗，以瞭解其他經濟體系如美國、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地方的競爭政策、競爭法例和有關經驗，以及商討它們對香港的相關性和適用性。這類研討會對於促進各委員對其他經濟體系的情況的瞭解非常有幫助。

檢討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同地方的競爭法例的適用範圍各有差異。例如不同地方的競爭法會從公眾利益或公共政策角度，對個別行業或商業安排作出豁免，但各地所採用的豁免準則和豁免範疇卻不盡相同。這些差異反映了不同經濟體系各自的特點，包括經濟規模、結構及各自的歷史背景。檢討委員會亦注意到，各地的競爭法（包括對反競爭行為的界定和補救方法等）均在不斷演變中。因此，在決定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時，我們必須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大家的需要。例如，有分參與該次研討會的講者均認為，由於香港市場的規模較小，所以要達致規模效益及使香港經濟能有效運作，便有需要容許較高的市場集中率。

檢討委員會也會檢討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並詳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包括有關法例規管的範疇，以及是否有需要成立具有調查權、保密權和懲處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將於明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我相信各位議員跟我一樣，也是期待着檢討委員會的有關結果和報告。

除了就香港的整體競爭政策作出全面檢討外，我們亦因應公眾對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以及對油公司加快、減慢和調整價格的步

伐趨於一致的批評，在今年 1 月發信邀請接近 100 間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就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提交建議書。經過招標及評選過程後，我們在今年 7 月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這項顧問研究會探討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並就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提出建議，包括立法，確保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公平競爭。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於下月完成，而檢討委員會亦會參考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結果。

主席女士，政府對於香港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是抱持完全開放的態度，我們亦已主動成立獨立委員會，就這項議題及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明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期待着委員會提交的這份報告書。我們將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向本會及公眾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結果，亦會參考委員會的建議，大家集思廣益以決定香港是否有需要制定跨行業的全面公平競爭法，以及設立一個有法定調查權、保密權及懲處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

最後，在今天的辯論中，我發覺很多議員在談論公平競爭時，很喜歡用動物如老虎等作比喻。我不知道老虎是否特別反競爭，但這是不要緊的，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果大家也同意一定要做某些事，我們便一定會做；如果大家也認為反競爭的老虎一定要打，我們便一定會與大家一起去打。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4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說不明白我們如何達致立法的結論，我想以兩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解釋。首先，超級市場（“超市”）有訂出我們認為是掠奪式的價格或進行我們稱為割喉式的減價，陳鑑林議員說很歡迎採用這種手法，但這種割喉式減價的做法，其實是以本傷人，令小本經營者完全無法維持經營。長遠來說，超市在壟斷市場後便會加價。

第二，曾鈺成議員應知道其九龍西的部分選民 — 泓景臺的居民 — 正面對着捆綁式經營的服務的問題，屋苑管理費中包括了電訊設備的費用，而居民是完全沒有選擇的，這樣還不算是反競爭的行為嗎？我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的發言，還以為立法會多了一位百佳及長實的代表。政黨是同意大商家欺凌小商人的，我覺得很奇怪，我知道他們的盟友，即工聯會成員，亦贊成訂立這項公平競爭法。

我希望民建聯想一想他們是站在哪個立場，究竟是站在一小撮大商家的立場上，還是站在全港市民的立場上。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6 時 57 分休會。

附件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5、5A(4)(c)、5C(3)、5D(6)(a)、5E(7)或 5J(5)條所訂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
4	(a) 在建議的第 5A(4)(c)條中，刪去"一般" 。
	(b) 在建議的第 5C(3)條中，刪去"一般" 。
	(c) 在建議的第 5D(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
	(d) 在建議的第 5D(1)(a)(i)及(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
	(e) 在建議的第 5D(3)(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

(f) 在建議的第 5D(3)(a)(i)及(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g) 在建議的第 5D(4)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h) 在建議的第 5D 條中，加入 —

“(4A) 如登記官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4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撤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4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i) 在建議的第 5D(6)(a)條中，刪去“一般”。

(j) 在建議的第 5E(3)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a)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b)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c)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為期。”。

(k) 在建議的第 5E 條中，加入 —

“(3A) 如登記官根據第(3)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3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3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l) 在建議的第 5E(4)(a)條中，刪去“第(3)(a)(iii)款”而代以“第(3)(c)款”。

(m) 在建議的第 5E(5)(a)(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as”而代以“is”。

(n) 在建議的第 5E(5)(a)(ii)條中，在“律師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o) 在建議的第 5E(5)(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as”而代以“is”。

(p) 在建議的第 5E(5)(b)(ii)條中，在“公證人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q) 刪去建議的第 5E(6)條而代以 —

“(6) 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的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

(r) 在建議的第 5E(7)條中，刪去“一般”。

(s) 在建議的第 5F 條中，在“由婚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t) 刪去建議的第 5H(1)條而代以 —

“(1) 為就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而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登記官可要求一名婚姻監禮人就該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提供資料。該婚姻監禮人在接獲登記官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u) 在建議的第 5H(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v) 在建議的第 5H(2)(a)及(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6 刪去建議的第 6A(2)條。

7 刪去該條。

9 在建議的第 12(1)(b)(i)條中，刪去“並無任何”而代以“並無按照第 27(1)條規定屬”。

12(16) 在建議的第 21(7)條之後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如婚禮是由某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該婚姻監禮人不得擔任該婚禮的見證人。"。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無效婚姻**

(1) 第 27(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按照附表 5 的規定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2) 第 2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a) 如 —

(i) 婚禮並非 —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21(3A)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

而亦非 —

(D) 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

(E) 根據第21(3)條但書(b)段的規定而舉行；或

(F) 根據第39條的規定而舉行；

(ii) 婚姻某方使用假姓名結婚；或

(iii)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未有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

而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婚禮在該情況下舉行；或

(b) 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

16 (a) 在建議的第 31A(1)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在建議的第 31A(3)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c) 刪去建議的第 31A(4)條。

(d) 在建議的第 31A(5)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17 (a) 在建議的第 33A(1)條中，刪去“1 年”而代以“2 年”。

(b) 在建議的第 33B 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1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A.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違反第 29、30(a)、30(b)、32、33、33A(1)、33B、39(3)(a)或 39(3)(b)條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被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後 6 個月內提出。" 。" 。

21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1 的第 I 部分中，刪去 "婚姻現況" 而代以 "婚姻狀況" 。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5 的(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可被我" 而代以 "可被" 。

22(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econd Schedule [s. 36]"

而代以 —

"SECOND SCHEDULE [s. 36]"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chedule 2 [ss. 2 & 36]"

而代以 —

"SCHEDULE 2 [ss. 2 & 36]" 。

23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而代以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而代以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24 (a)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a)(i)段中，在"的條件外"之前加入"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b)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1(a)(ii)段而代以 —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證明他曾在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

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26(2) 刪去 —

"第 31A(4)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27 (a) 在第(1)款中，刪去“(*zo*)”而代以“(*zp*)”。

(b) 在第(2)款中，刪去“(*zp*)”而代以“(*zq*)”。

(c) 在第(3)款中，刪去“(*zq*)”而代以“(*zr*)”。

35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而代以“所有擬結婚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4)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書；及

(b) 未有取得上述同意書，

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1(1)條。

(b) 加入 —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在“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52A.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7 (a) 加入 —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c)段中，廢除“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而代以“按照第 27(1)條的規定”。”。

(b) 加入 —

“(2A) 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在草案第 57 條之後加入 —

“5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5. 保留條文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對第 27 條及第 39(1)條但書(c)段作出的修訂 —

(a)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無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有效；或

(b)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有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無效。”。”。

58(1) 在建議的表格 2 中，刪去“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已於 年 月 日”而代以“於 年 月 日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

新條文 加入 —

“60.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7 條]

血親及姻親關係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兄弟"(brother)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sister)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兒童"(child)指未滿 18 歲的人；

"家庭子女"(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被該人視為他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2. 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3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3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4. 如有以下情況，第 3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b) 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

5. 除第 6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4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4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b) 在結婚時 —

(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前妻的母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妻及該前妻的父親均已去世；

(i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兒子的前妻結婚的情況下)該名男子的兒子及該名男子的兒子的母親均已去世；

(iii)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前夫的父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夫及該前夫的母親均已去世；或

(iv)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女兒的前夫結婚的情況下)該名女子的女兒及該名女子的女兒的父親均已去世。

第 2 部

第 1 部第 2 段所提述的親等限制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母親	父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女兒	兒子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父親的母親	父親的父親
母親的母親	母親的父親
兒子的女兒	兒子的兒子
女兒的女兒	女兒的兒子
姊妹	兄弟
父親的姊妹	父親的兄弟
母親的姊妹	母親的兄弟
兄弟的女兒	兄弟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第 3 部

第 1 部第 3 及 4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
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前夫
父親的父親的前妻	父親的母親的前夫
母親的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母親的前夫
前妻的兒子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的兒子
前妻的女兒的女兒	前夫的女兒的兒子

第 4 部

第 1 部第 5 及 6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母親	前夫的父親
兒子的前妻	女兒的前夫”。”。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就陳婉嫻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在 1997 年簽署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前有否諮詢勞工界，特別是立法會議員，根據我們的紀錄，在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前，政府曾經諮詢當時的行政局。由於《政府採購協定》與政府一貫奉行的採購政策的精神及目標一致，當時政府的評估是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不會改變我們的採購政策，亦不會對本港整體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沒有作公開諮詢。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居住密度高於每人 7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數目，以及這些住戶最快可獲調遷的時間，截至本年 9 月底為止，居住密度高於每人 7 平方米的住戶共有 40 174 戶，當中約 1 萬戶居於在未來 3 年內將會清拆重建的屋邨，他們因而會調遷到較大的單位。至於其他合資格家庭，房屋委員會每年會預留約 5 000 個單位，供各項調遷計劃之用。一般而言，每年均有 2 至 3 次調遷安排，欲遷往較大單位的合資格家庭均可提交申請。根據過往推行同類調遷計劃的經驗，可供選擇的單位數目，往往超出申請數目。